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短期研修)

日本服務業發展趨勢及統計指標編算方法之研究—2006 年度台日技術合作計畫

出國人：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行政院主計處	王淑娟(專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謝美秀(專員)
經濟部	謝瓊音(專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陳惠薇(專員)
行政院衛生署	黃逸芯(科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95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8 日

報告日期：96 年 2 月 15 日

摘要

行政院於 93 年通過核定「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選定 12 項重點服務業為主軸措施推動；行政院主計處依據前揭方案措施之二大（產值大、就業效果大）、一高（附加價值高）及一好（生活好品質）原則，密集與各單位積極會商，並輔導各機關研擬推動建置統計資訊，服務業統計已是政府積極推動之重點工作。

由於日本在各項統計調查之經驗及技術相當健全，本次赴日研修即為實地了解我國積極推動 12 項重點服務業中有關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環保服務業，以及日本 SNA 服務業部門編算方法及服務物價指數等相關統計指標，汲取日本經驗，供為我國未來蒐集及改進服務業統計資訊之參考。

赴日研習期間，除研習日本法人企業統計、服務業基本調查、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等調查技術及方法外，並分別向日本銀行、統計開發機構學習服務物價指數、SNA 季估計及景氣指標編製方法，另對日本推動環境會計帳的情形及衛生醫療相關資料蒐集及分析亦有更深更廣的認識，此外，由日本統計協會伊藤彰彥理事長的解說，亦了解最近日本政府正積極檢討統計組織及制度，預計於 2007 年訂定新統計法，適逢我國也正面臨組織調整及統計法之修訂，所獲資訊亦可提供我國借鏡。

「日本服務業發展趨勢及統計指標編算方法之研究」

出國報告

壹、	研修目的與過程.....	壹-1
貳、	日本統計行政概要及現行統計制度及課題.....	貳-1
參、	法人企業統計調查.....	參-1
肆、	環境會計制度、環境保護服務業統計.....	肆-1
伍、	企業服務價格指數.....	伍-1
陸、	國民經濟計算.....	陸-1
柒、	服務業基本調查.....	柒-1
捌、	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	捌-1
玖、	日本景氣動向指標.....	玖-1
壹拾、	醫療保健相關統計調查及分析.....	壹拾-1
壹拾壹、	研修心得與建議.....	壹拾壹-1

壹、 研修目的與過程

一、 研修目的

我國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逐年攀升，至 94 年底已達 73.3%，為因應產業結構的變遷，行政院於 93 年通過核定「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並訂定未來服務業發展以年平均成長率 6.1% 為目標，選定 12 項重點服務業為主軸措施推動；行政院主計處依據前揭方案措施之三大（產值大、就業效果大）、一高（附加價值高）及一好（生活好品質）原則，密集與各單位積極會商，並輔導各機關研擬推動建置統計資訊，服務業統計已是政府積極推動之重點工作。

日本之服務業統計調查體系堪稱完備，對資料蒐集及研編過程嚴謹，其統計技術為我國學習與觀摩之處；本計畫擬就目前我國積極推動 12 項重點服務業中有關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環保服務業，以及日本 SNA 服務業部門編算方法等統計指標，汲取日本經驗，供為我國未來蒐集及改進服務業統計資訊之參考。此次研修重點如下：

- (一) 研習日本 SNA 中服務產業各業資料蒐集與編算方法，及企業服務價格指數編製實務，供我國改進參考。
- (二) 了解日本環境會計制度規劃內容、推動方法與第三者認證制度之建立，以參酌日本環境省規劃推動環境會計之經驗，供後續研訂我國環境會計制度與推動方式，及建立第三者認證制度之可行性。
- (三) 了解厚生勞動省辦理健康福祉與服務產業關聯統計、健康保險診療實態調查等統計技術。
- (四) 了解日本景氣指標(領先、同時、落後)編製方式。
- (五) 研習日本辦理之服務業等相關產業之調查計畫、調查方法、問卷設計、統計分析工具及結果報告。

二、 研修過程

經濟部民國 95 年度台日技術合作計畫研修項目「日本服務業發展趨勢及統計指標編算方法之研究」，由行政院主計處專員王淑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專員謝美秀、經濟部統計處專員謝瓊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員陳惠薇及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室科員黃逸芯等五員組成，並依據日方所訂研修日期，自民國 95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8 日，共計 13 天。研修日程及課程安排均由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協調日本財團法人海外職業訓練協會(OVTA)辦理。

在日研修期間，承蒙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部技術交流推進役) 秘書謝偉馨先生安排，以及日本財團法人海外職業訓練協會(OVTA) 承辦研修事宜，並由該協會東京事務所事業部事業課事業第二主任藤村元輝先生負責規劃研修課程，所安排之講師均為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之政府官員或經驗豐富之退休官員，除在 OVTA 東京事務所及東京都台日交流協會上課外，並參訪日本銀行。研修期間受到財務省財務綜合政策研究所調查統計部電算機專門官竹村伊津子小姐等 16 位講師在業務繁忙之餘，撥冗整理講義及授課，復有山本小姐幫忙課程之日文翻譯與解說，在此均對他們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茲將此次授課講師及研修課程臚列如后。

三、研修機構及授課講師

研修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8 日

研修機構：日本財團法人海外職業訓練協會(OVTA)

研修地點：OVTA 東京事務所、東京都台日交流協會、日本銀行

參訪單位：日本銀行

講授人員：

財務省財務綜合政策研究所調查統計部	電算機專門官	竹村伊津子	
總務省政策總括官(統計基準擔當)	主查	大藪哲哉	
日本統計協會	理事長	伊藤彰彥	
環境省總合環境政策局環境經濟課	課長輔佐	中坪治	
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川越雅弘	
日本銀行調查統計局物價統計擔當	企劃課輔佐	水崎玲	
總務省統計局統計調查部經濟統計課	企劃指導係長	松岡良彰	
統計審議會	會長	美添泰人	
統計開發機構	理事	佐藤勢津子	
國立保健醫療科學院 技術評價部	研究員	高橋邦彥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產業統計室	參事官補佐	合田章	
厚生勞動省	企劃課人事第一科	科長	長坂伸司
大臣官防	企劃課統計企劃調整室國際統計科	科長	高橋惠介
統計情報部	人口動態・保健統計課 保健統計室	調查科 科長	根本健治
	人口動態・保健統計課 保健統計室	統計解析專員	宮崎孝子
	人口動態・保健統計課 保健統計室	統計情報調整官	佐藤惠治

四、研修課程表

日期	研習行程及授課單位		
	上午	下午	地點
11/26(日)	台北→東京		
11/27(一)	課程說明會 (日本海外職訓協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法人企業統計 (財務省財務綜合政策研究所)	OVTA 東京事務所
11/28(二)	日本統計制度實務及統計行政之新發展 (總務省政策總括官)	日本統計制度現況及課題 (財團法人日本統計協會)	OVTA 東京事務所
11/29(三)	環境會計制度、環境保護及服務業統計 (環境省)	人口推計、醫療及照護 (國立社會保障及人口問題研究所)	OVTA 東京事務所
11/30(四)	企業服務物價指數 (日本銀行調查統計局)	參訪 (日本銀行總行)	日本銀行
12/1(五)	服務業基本調查 (總務省統計局)	資料收集	台日交流協會
12/4(一)	景氣指標 (統計審議會會長，青山大學教授)	國民經濟計算季估計 (統計開發機構)	OVTA 東京事務所
12/5(二)	保健統計相關研究分析 (國立保健醫療科學院 技術評價部)	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統計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產業統計室)	OVTA 東京事務所
12/6(三)	衛生統計、醫療保險調查統計 (厚生省勞動統計情報局)		台日交流協會
12/7(四)	檢討會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OVTA 事業部)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辦事處
12/8(五)	東京→台北		

貳、 日本統計行政概要及現行統計制度及課題

一、 日本現行統計制度介紹

(一) 行政機關的現況

統計制度一般可分為分散型與集中型兩種。分散型係指統計事務交由各行政機關自行辦理，其優點為各行政機關可根據個別執掌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缺點是各機關編製之統計數據可能無法比較，亦有可能出現重複調查或是無法統整的情形，美國即屬於分散型。集中型則是全國統計事務交由一個機關統籌辦理(如所謂的中央統計局)，優點是能將整合統計體系並發揮統計專門性；缺點是不易掌握各統計調查的及時性及確實性，加拿大、德國皆屬此類型。

日本現行統計行政機關制度屬分散型。在組織及員額方面，國家統計機構總人數約 6,000 人，除了由各府省依照其執掌進行各項統計調查工作外，另外設置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協調全國統計行政及統計調查事宜，以彌補分散型制度無法統整規劃之缺點。在地方公共團體方面，各都道府縣(共約 2,200 人)、市町村(共約 10,000 人)均設有統計主管課，主要業務係接受中央委託進行各項統計調查工作(詳圖 2-1 及 2-2)。

(二) 統計法規制度

針對調查統計，日本設有「統計法」及「統計報告調整法」兩種法律以規範國家統計制度。如人口普查(國勢調查)及家計調查即為法律規範之統計調查項目。「統計法」實施的目的為統計真實性的確保、統計調查重複性的排除、統計體系的整備及統計制度的改進，其主要規範的統計調查種類為「指定統計調查」及「申報統計調查(屆出統計調查)」兩種。「統計報告調整法」實施的目的為：統計報告負擔的減輕、行政事務的效率化。規範的統計調查種類為「承認統計調查」。

圖 2-1 日本主要統計行政機構架構

[統計作成機關、統計調查例]

[調整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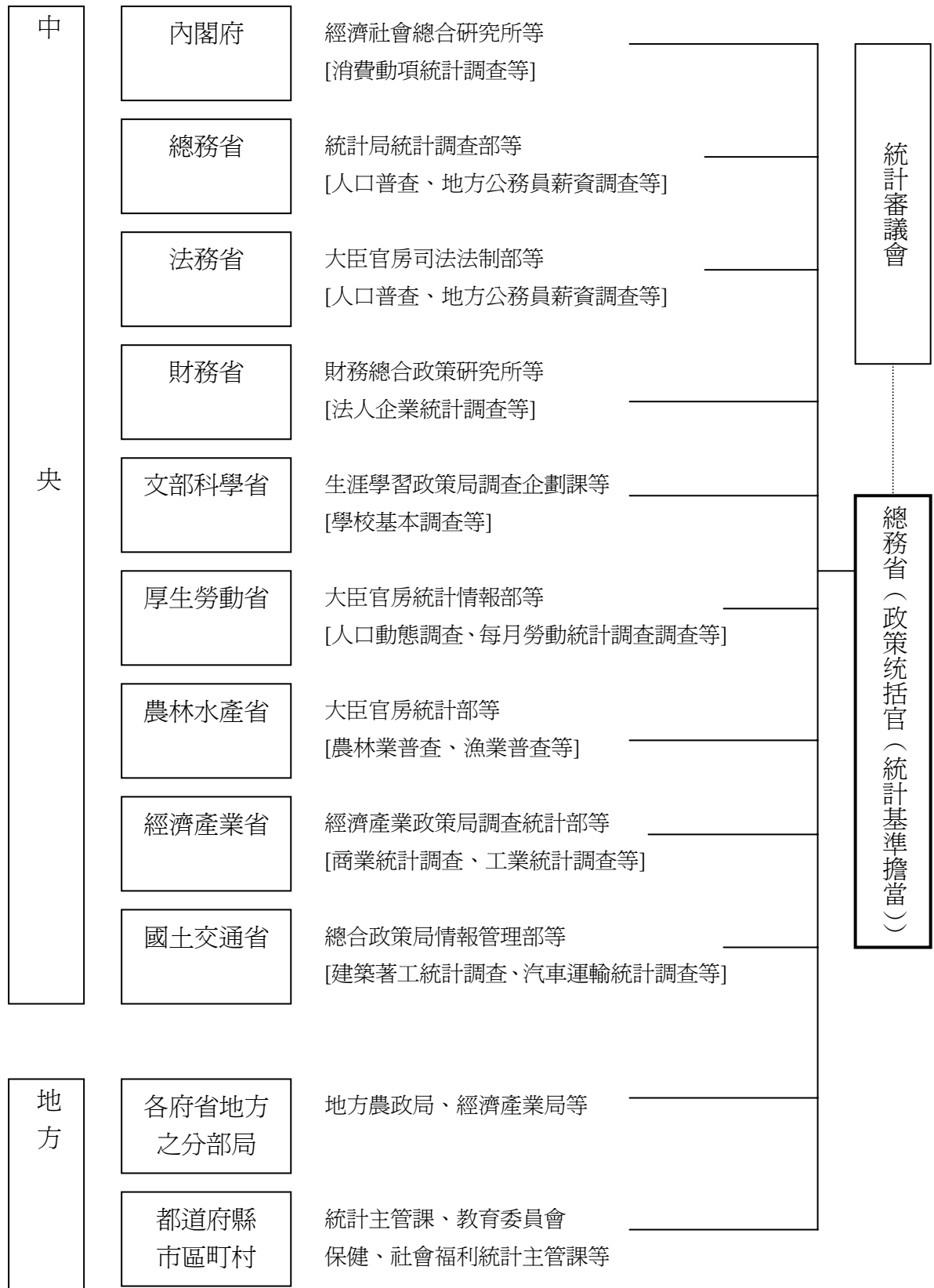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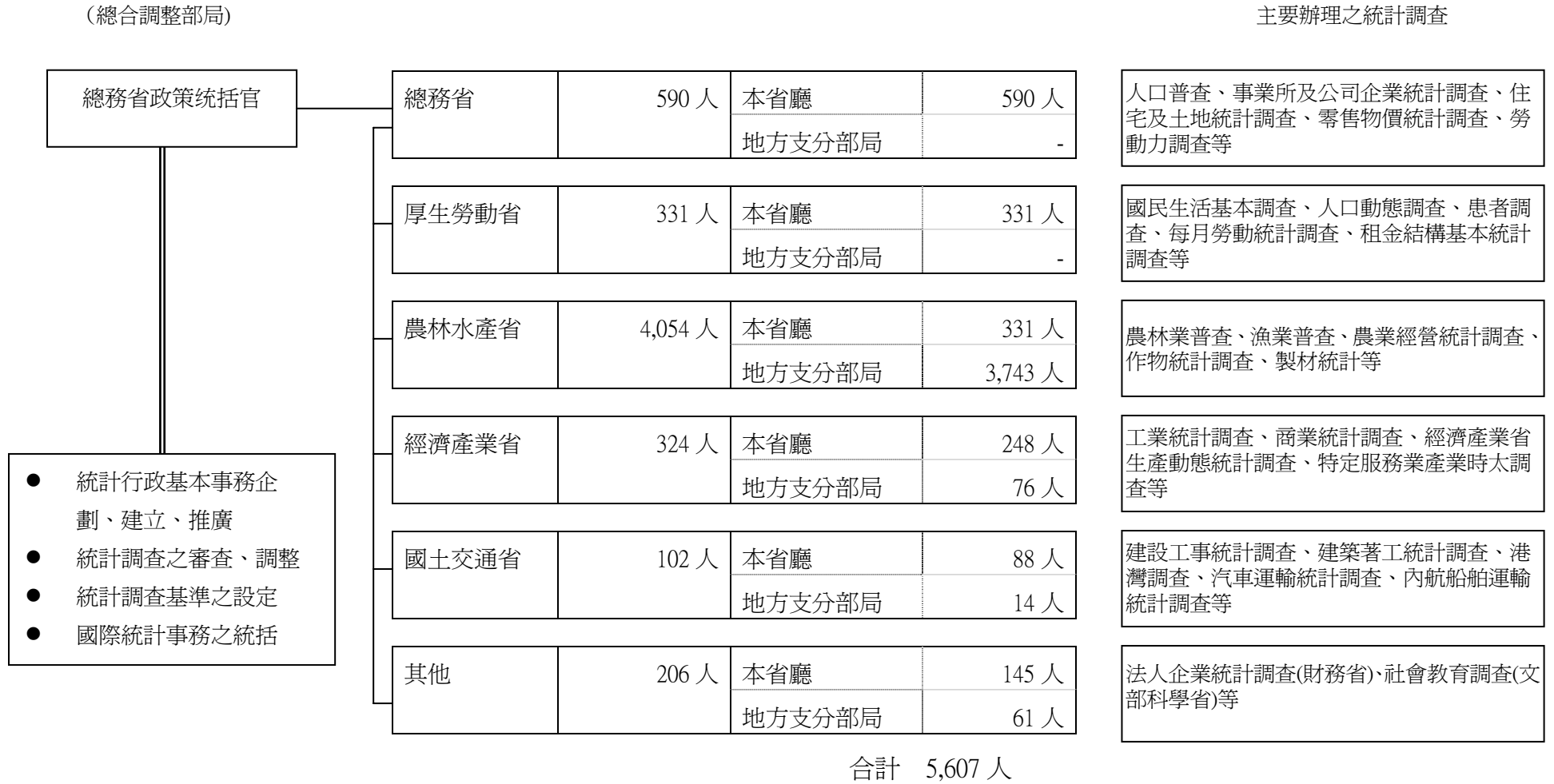


圖 2-2 日本統計機構及統計職員數



(三) 統計調查種類

以「統計法」及「統計報告調整法」為基礎，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分別辦理以下三種型態之統計調查：

1. 指定統計調查

指定統計為經總務大臣指定之國家重要統計，由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編製，為具強制填寫之統計調查。如：人口普查(總務省)、家計調查(總務省)、農林業普查(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生產動態統計調查(經濟產業省)、患者調查(厚生勞動省)。

2. 統計報告之徵集(承認統計調查)

係指除指定統計調查之外，國家行政機關對以個人或民間企業為對象所進行的統計調查。為減輕受訪者之填報負擔，此類調查需得到總務大臣認可使得辦理。如：消費動向調查(內閣府)、國民健康營養調查(厚生勞動省)、農業構造動態調查(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設備投資調查(經濟產業省)。

3. 申報(届出)統計調查

係指除了指定統計調查及統計報告徵集以外，國家行政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等進行的統計調查，該調查在實施之前須先向總務大臣提出申報後始得辦理。如居民基本登記冊人口移動報告(總務省)、自然公園等使用者數調查(環境省)。

◎ 指定統計調查及承認統計調查之件數(截至平成 18 年(2006 年)4 月 1 日止)

指定統計調查	56 件
承認統計調查	111 件

說明：1.指定統計調查為截至平成 18 年(2006 年)4 月 1 日為止仍繼續實施的統計調查件數。

2.承認統計調查為截至平成 18 年(2006 年)4 月 1 日為止承認有效件數。

(又，平成 17 年承認之調查件數為 67 件，平成 17 年以前承認之調查件數為 4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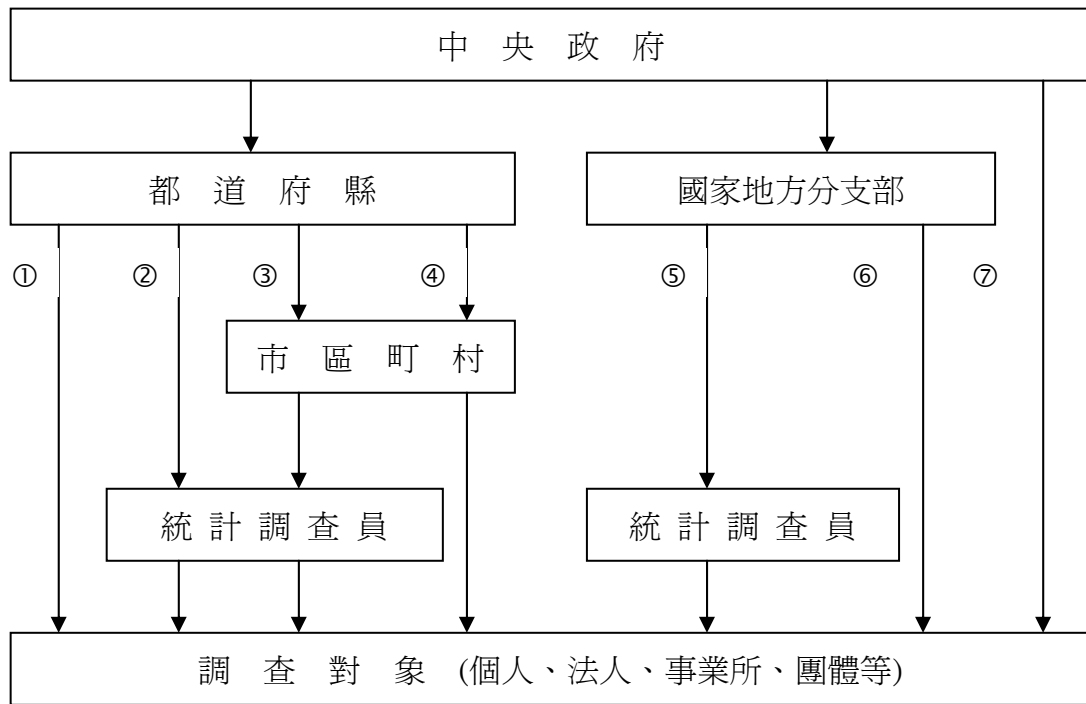
表 2-1 指定統計一覽表(現行編製)

2006.5.1 止

指定編號	指定統計之名稱	指定年月日	指定編號	指定統計之名稱	指定年月日
總務省<<14>>			農林水產省<<7>>		
1	人口普查(國勢調查)	1947.5.2	26	農林業普查	1949.9.29
2	事業所及企業普查	1947.5.2	33	牛乳乳製品統計	1950.4.4
14	住宅・土地統計	1948.5.17	37	作物統計	1950.6.21
30	勞動力調查	1950.1.7	54	海面漁業生產統計	1952.7.2
35	零售物價統計	1950.5.8	67	漁業普查	1953.8.22
56	家計調查	1952.9.4	69	製材統計	1953.9.30
57	個人企業經濟調查	1952.9.11	119	農業經營統計	1994.7.1
61	科學技術研究調查	1953.3.18	經濟產業省<<12>>		
76	地方公務員薪資實態調查	1954.12.23	10	工業統計調查	1947.11.21
87	就業結構基本調查	1956.4.12	11	經濟產業省生產動態統計	1947.11.26
97	全國消費實態調查	1959.5.23	23	商業統計	1949.6.15
108	全國物價統計	1967.6.13	40	埋藏礦量統計	1950.8.31
114	社會生活基本統計	1976.8.6	43	瓦斯事業生產動態統計	1951.3.28
117	服務業基本統計	1989.4.10	46	特定機械設備統計調查	1952.2.20
財務省<<1>>			51	石油製品供需動態統計	1952.3.31
110	法人企業統計	1970.6.8	64	商業動態統計調查	1953.6.3
國稅廳<<1>>			113	特定服務業產業實態統計	1973.10.1
77	民間薪資實態統計	1955.1.27	115	經濟產業省特定業種石油等消費統計	1980.8.11
文部科學省<<4>>			118	經濟產業省企業活動基本統計	1992.9.11
13	學校基本調查	1948.5.17	120	工商業實態基本統計	1998.3.31
15	學校保健統計	1948.6.2	國土交通省<<9>>		
62	學校教員統計	1953.3.28	6	港灣調查	1947.6.19
83	社會教育調查	1955.8.24	29	造船造機統計	1949.12.13
厚生勞動省<<7>>			32	建築著工統計	1950.3.2
5	人口動態調查	1947.6.19	71	鐵路車輛等生產動態統計調查	1954.2.26
7	每月勞動統計調查	1947.8.2	84	建設工事統計	1955.10.19
48	藥事工業生產動態統計調查	1952.3.11	90	船員勞動統計	1957.3.25
65	醫療設施統計	1953.7.7	99	汽車運輸統計	1960.3.28
66	患者調查	1953.7.7	103	內航船舶運輸統計	1963.3.30
94	工資結構基本統計	1958.3.25	121	法人土地基本統計	1998.5.20
116	國民生活基礎統計	1986.6.18	<< 合計 55 >>		

說明：船舶船員統計已於 2006 年 5 月 1 日停止辦理。

圖 2-3 國家統計調查實施流程圖(主要指定統計調查)



(經地方公共團體實行之調查)

①
學校保健統計調查 每月勞動統計調查 法人土地基本調查 建築著工統計調查 等
②
勞動力調查 家計調查 特定服務業產業實態調查 藥事工業生產動態統計調查 港灣調查 等
③
人口普查(國勢調查) 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 農林業普查 工業統計調查 商業統計調查 國民生活基礎調查 等
④
學校基本調查 人口動態調查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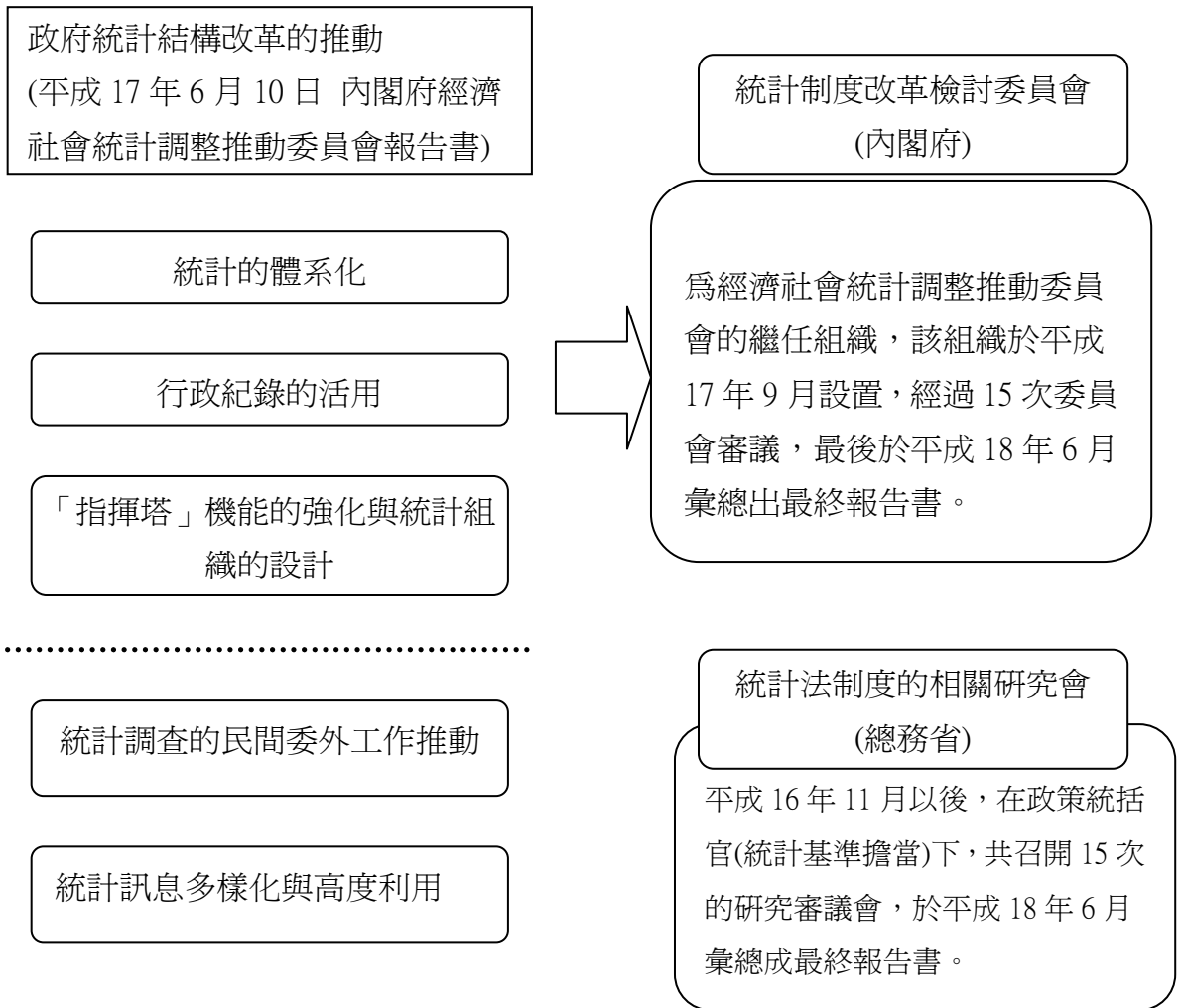
(經國家地方分支部實行之調查)

⑤
汽車運輸統計調查 租金結構基本統計調查
⑥
法人企業統計調查 作物統計調查 製材統計調查 農業經營統計調查 經濟產業省企業活動基本調查 船舶船員統計調查 等
⑦
石油製品供需動態統計調查 科學技術研究調查 特定機械設備統計調查 經濟產業省特定業種石油等消費統計 等

(四) 統計法制度的徹底改革

1. 根據平成 17 年(2005 年)6 月 21 日閣議決議提出經濟財政營運及結構改革之基本方針 2005(抄)，主要重點為：

- 為強化統計整備相關的指揮塔功能，現行統計制度必須重新評估。
- 因應產業結構變化所必須進行的統計調整，如及時掌握所有經濟活動之普查、服務業統計及觀光統計的發展。
- 為完善服務業統計，將現存統計行政相關人員納入組織體制中。



2. 平成 18 年(2006 年)7 月 7 日閣議決議提出經濟財政營運及結構改革之基本方針 2006(抄)，重點為：

- 將統計調整「指揮塔」核心機能組織設置於內閣府中，討論規劃統計基本計劃的調查審議會及向內閣總理大臣等提出建言的統計委員會(暫稱)設置的方向。並向下一期國會提出如下內容：在地改革統計法律方案的同時，必須同時進行「經濟財政營運及結構改革之

基本方針 2005」的統計調整。根據統計結構改革的推廣方針，進行市場化實驗機制的導入、民間開放、並推動現有統計行政部門的簡化工作。

3. 有關統計體系上的調整及統計相關基本事項基本規範之變更，分兩方面進行：

(1) 法律面

- 統計法、統計報告調整法有關基本統計規定之事前調整將參考第三者機關(統計審議會)意見。
- 基於行政手續法之規定，事先徵詢民眾之意見。

(2) 政策面

- 徵詢民眾之意見，如日本經濟產業聯合會
- 有關各種重要議題，由各府省等相關機構內召開相關會議並推動實施，如各府省統計主管部局長舉行會議進行協調工作，在該會議中，主要達成之結論為：(1)設立統計調整基本目標、推廣統計調查效率化(如網路填報問卷)、提升調查結果之利用率(儘量利用其他機關已有之數據避免統計調查過於龐雜)、國際合作的推廣(統一對外窗口為總務省)。(2)サブ會議的設置與討論。

4. 各項有關討論課題與調整工作會議

民間委託、輕簡化、IT 化及效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行政組織之簡化、效率化及相關的基本計畫(統計關聯事項)推動協議會議 ● 民間委託工作的討論會議(相關法令修正) ● 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的應用討論會議(相關法令修正) ● 統計調查業務最適化推動會議
SNA 體系整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整備 SNA 相關統計體系所召開的專門會議(包含學者參與)
經濟普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普查企劃會議(包含學者參與；計劃於 2009 年進行準備性調查，2011 年正式實施)

標準產業分類	● 統計分類專門會議(包含學者參與；為進行標準產業分類改訂工作，設置產業分類檢討委員會進行討論)
經濟指標	● 經濟指標專門會議(包含學者參與)
Order-Made 資料、匿名資料	● 統計資料利用促進討論會議(相關法令修正)
國際統計	● 涉及各府省國際統計事務相關工作之聯合會議

二、 未來之發展

(一) 統計法制度之革新

將現行統計法、統計報告調整法整合為一新的「新統計法」。未來修訂的方向概要：

1. 基本理念(統計之中立性、信賴性與透明性)之明確化、公務統計共通規範之確立。
2. 建立與公務統計整備相關的基本計畫政策(由內閣會議決定，計畫期間為5年)之制度。
3. 將與國民經濟/國民生活密切相關，及與國家政策形成有重大影響之統計，定位為「基幹統計」。
4. 將基幹統計及其他統計調查(稱為一般統計調查)作區分，並規範調查相關限制事項(秘密保護、調查表使用之限制、基幹統計受訪者之權利義務等)。
5. 為達統計之正確性與效率性，從減輕受訪者負擔之觀點出發，儘量利用行政機關之各項統計資訊避免統計調查過多。
6. 整備所需之調查母體資料庫(事業所、關係企業體資訊)。
7. 統計資料二次加工之應用並規範將統計調查委託民間業務相關事項(建立的新統計資料型態、受訪者之適當管理義務等)。
8. 為克服分散型統計制度之缺點，除強化現行統計審議會之功能外，另將於內閣府下設置「統計委員會」(名稱暫定)作為統計最高指揮機構，綜理日本國內統計事務。

(二) 統計業務之效率化

1. 委託民間辦理

為進一步推動調查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邁向市場化，於平成 17 年(2005 年)到 18 年(2006 年)間，陸續於內閣會議決定「規制改革・民間開放推進 3 年計畫」、「經濟財政營運及構造改革相關基本方針 2006」、「公共服務之改革基本方針」等計畫，另有「總務省指定統計調查之民間開放推動計畫」及「獨立行政法人統計中心業務民間開放化」等計畫已陸續實施。

2. 統計調查業務的最適化

(1) 電子資訊技術的運用：在電子化政府之架構下，重新評估各府省之統計調查系統，如統計調查線上問卷填報等。平成 17 年 4 月 8 日，由各府省資訊主管召開聯絡會議幹事會決定「統計調查業務之業務及系統重新評估方針」，積極運用資訊技術，設計便利使用者之相關業務及系統，收取合理費用以提高統計資料查詢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2) 政府統計共同系統之建置

(三) 統計行政未來方向

各府省統計主管部局長會議於平成 15 年(2003 年)6 月 27 日討論未來統計行政方向，具體結論為：為能同時掌握全國各產業經濟統計資料，總務省(政策統括官)於平成 15 年召集各府省相關人員進行檢討工作。在平成 17 年的會議討論，得出了將大規模統計調查的統合或廢止、統計業務的簡化與合理化等重大結論。

此後，內閣會議於平成 17 年 6 月提出「經濟財政營運及構造改革相關基本方針 2005」，提出：因應產業結構變遷，新的統計調查之推動、服務業調查及觀光統計等相關整備。

平成 18 年 3 月 31 日成立之「經濟普查(經濟センサス)」(名稱暫定)檢討會中主要內容：

- 進行大規模統計調查的撤消與合併，建立能夠同時掌握全產業經濟活動的統計調查 (如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服務業基本調查及商業統計調查於平成 16 年(2004 年)合併實施)。
- 預計於平成 21 年(2009 年)利用現有行政記錄實施事業所企業的重點式調查。

— 利用平成 21 年之調查結果，於平成 23 年(2011 年)將 SNA 基準年轉換為平成 22 年(2010 年)的重要會計科目調查。

平成 18 年 5 月舉行「經濟普查規劃會議」，邀請各府省統計主管課長、都道府縣、日本銀行及學者等討論，會中決議有關調查實施的主管機關為總務省與經濟產業省，總務省政策統括官負責與各府省之協調、現存統計調查之整理、制定減輕受訪者負擔及業務活用相關方案、各項統計調查之重新評估等工作。

在經濟普查調查實施計畫架構下，經過內部討論並形成政府之共同意見後，向統計審議會提出諮詢與答辯，預計於平成 21 年開始實施。

參、 法人企業統計調查

一、舉辦單位：財務省財務總合政策研究所調查統計部

二、沿革及根據

第 2 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力求復興，因此認為有關法人的法令規定、計畫規劃、營運情況等資料有必要積極辦理蒐集，當時的商工省(現改為經濟產業省)開始實施所謂「社會統計」，包括國勢調查等，昭和 23 年開始辦理「法人企業統計調查」，昭和 44 年變更為承認統計的一種，昭和 45 年更加強為指定統計的一種，昭和 46 年制訂法人企業統計調查規則，平成 10 年(1998 年)日本財務報表的準則有改變，該調查配合納入無形資產，平成 13 年(2001 年)因應企業的情報化投資 (IT 關連投資) 等，將軟體自無形資產中分列，平成 16 年(2004 年)財會、商法、公司法亦有變更，該調查亦配合修正。

該調查屬指定統計，係根據統計法(國會才可修改)、統計法施行令、法人企業統計調查規則(財務省令)而實施。因該調查屬指定調查，因此被調查者有誠實告知之義務，若不配合可處罰，最高罰款 10 萬日幣或判 3 個月刑，不過日本企業多數配合良好，目前政府尚未處罰過任何一家公司。但近年來回收率有逐年下降趨勢，日本亦積極推動網路調查，甚至還推出吉祥物，以提升認同度。

三、調查對象及目的

法人企業統計調查是以金融、保險業以外之所有營利法人(無限公司、合資公司、股份公司以及有限公司)為對象之抽樣調查。主要目的在了解日本法人企業經營狀況，完善法人名簿，而依其結果所產生之名冊，可作為以法人為對象之抽樣調查母體來源。

四、調查種類

法人企業調查(指定統計第 110 號)，分為按年調查及按季調查 2 種方式，按年調查以會計年度(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為週期，分為上(4 至 9 月)、下(10 月至次年 3 月)2 期，調查時間分別為 1 月及 7 月，被選為樣本之法人企業，依各期確定決算數字填入。按季調查是以資本金額 1 千萬日圓以上之營利法人為對象，分別於 8 月(4 至 6 月期)、11 月(7 至 9 月期)、2 月(10 至 12 月期)及 5 月(1 至 3 月期)進行調查，被選為樣

本之法人企業依各期暫時之決算數字填入。

五、調查方式

採抽樣調查，透過財務(支)局及財務事務所以郵寄方式辦理調查，法人企業自行填寫調查表。2003 年度之調查，開始採用網路線上填報方式辦理，目前約有 16%企業透過網路接受調查。

六、調查項目

- (一)年調查：法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行業別、營業額、資產、負債及資本、損益、利益處分(分紅)、折舊、營業外費用、從業員工人數。(調查表參見表 3-2)
- (二)季調查：法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行業別、營業額、資產、負債及資本、固定資產之增減、各項投資資產之金額、最近決算期之折舊、損益、從業員工人數及報酬。(調查表參見表 3-3)

七、抽樣及推計

- (一)母體之掌握：資本金 1 億日圓以上之法人名冊，由本項調查結果可掌握，未滿 1 億元者，則依財務省內部資料來掌握。名冊內容包括：法人名稱、總公司地址、資本金額、行業、決算時期。
- (二)分層方式：依業別及資本金分層，資本金層別為未滿 200 萬日圓、200 萬日圓~未滿 300 萬日圓、300 萬日圓~未滿 500 萬日圓、500 萬日圓~未滿 1,000 萬日圓、1,000 萬日圓~未滿 2,000 萬日圓、2,000 萬日圓~未滿 5,000 萬日圓、5,000 萬日圓~未滿 1 億日圓、1 億日圓~未滿 10 億日圓、10 億日圓以上，計 9 層。
- (三)抽樣方法
 - 1. 1 億日圓以下，按已確定之抽出數，以系統抽樣抽出。
 - 2. 1 億日圓~未滿 10 億日圓，先按資本金額由小到大排序，並依亂數選擇始點，以始點企業之資本金開始累積，抽選資本金累積至 6 億日圓之企業，之後抽選再次累積至 6 億日圓之企業，重複此過程，抽出樣本，依此方式，6 億日圓以上之廠商全數會被抽出。
 - 3. 資本金 10 億日圓以上全查。

(四)抽樣注意事項

- 1.減輕法人負擔：資本金 1 億日圓以下法人，約 200 萬家以上，為配合調查需作臨時決算，廠商負擔較大，因此年調查、季調查樣本避免重複，且避免連續 2 年都做調查，惟部分行業家數較少，則無法避免。
- 2.為維持統計精確度，確保最低樣本數，未滿 1 千萬日圓之層別最低樣本數為 30 家，1 千萬以上至未滿 1 億日圓者最少抽 50 家。

(五)樣本抽出時期及使用期間

資本金 1 億日圓以下者前一年 12 月抽出；1 億日圓以上者同年 4 月抽出確定，抽出之樣本均使用 1 年。

(六)推計

1. 1 億日圓以下：各調查項目樣本法人平均數*母體法人企業數，亦即倍率擴大方式。
2. 1 億~未滿 6 億日圓：樣本各項目金額占資本金額之比率*母體資本金額。
3. 6 億~未滿 10 億日圓：全查，未回表法人依其資本金額排序後，依前後 10 家各調查項目對資本金之比率平均值*該法人企業資本金額。
4. 10 億日圓以上：全查，未回表法人依其資本金額排序後，依前後 10 家各調查項目對資本金之比率平均值*該法人企業資本金額。

(七)精確度計算：詳細計算方式參見表 3-1。

八、結果運用

- (一)國民所得統計「民間企業設備投資」、「民間庫存品增加」、「法人企業所得」、「經濟白書」、「日本經濟現況」、「按月經濟報告」等之推計及編製基礎資料。按季辦理的資料則可作為景氣動向指數(DI)採用。
- (二)總務省統計局之「統計年鑑」、「日本統計月報」、「日本的統計」中收錄該調查資料，並作為郵政、年金、簡保事業營運分析資料，或自治財政局、自治稅務局等地方稅負擔的基礎資料。
- (三)厚生勞動省「勞動白書」收錄，勞動生產性、企業經營動向分析的應用。
- (四)農林水產省、國土交通省等部會相關業別，如建設業、不動產業等經營動向分析資料。

(五)日本銀行「企業短期經濟觀測調查」有關業界徵信、債券勘定等資金循環資料的利用，並收錄於「日銀經濟統計月報」。

(六)經濟產業省各項產業經營分析、中小企業廳之「中小企業白書」及各機關對所轄產業經營分析之基礎資料。

(七)地方政府有關日本各級都道府縣等地方自治體縣民所得統計的參考資料。

(八)民間及學術研究單位、經營分析、景氣概況預測之利用。

九、未來發展方向

(一)增加金融與保險業等業種納入調查。

(二)必須重新評估 2006 年 5 月會社法修正對該調查的影響。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調查項目之科目名稱係根據「財務報表規則」(昭和 38 年大藏省令第 59 號)設計，與一般公司行號慣用規則一致，亦即符合一般會計原則的定義與科目，以利填答與一致性比較。

(二)本調查將前次調查資料印製於調查表或於網路上提供，供為事業所填報資料之參考。

(三)按年調查部分的特色在於掌握企業動向、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差異，並計算附加價值，公式如下：

附加價值 = 要素費用(董事與員工的工資+福利厚生費+動產與不動產租金+支付的利息等)+營業純益+租稅公課(公共費)

其中 營業純益 = 營業利益-利息支付等

另有關折舊是否計算仍有爭議，目前未計入，使用者可自行斟酌。

(四)按季調查的特色在於詳細快速掌握企業的設備投資與庫存投資，提供經濟動向及景氣分析、國民所得計算的參考。

(五)該調查係屬指定調查，因此問卷內容的變更與修正必須經統計審議會同意。

(六)為節省人力時間，日本使用網路來幫助調查，稱為 FABNET(Network System “Financial Statements Statistics of Corporation” and “Business

Outlook Survey”)來輔助該調查工作，企業可透過網路得到上期報送內容，以填答本期問卷內容，傳送至該系統主機，經由財務局或財務事務所直接連線進行審查工作，最後再彙集至財務省作最後審查及統計工作，並直接發布調查結果於網際網路上供一般企業及民眾閱覽。FABNET 除作為該調查使用外，亦作為「法人企業景氣預測調查」使用。

表 3-1 法人企業統計調査の精確度計算

法人企業統計調査の精度計算

1 法人企業統計調査の標本設計

法人企業統計調査における標本抽出は、資本金階層（5規模）と業種（43業種）を層別変数とした層別抽出により行われている。各資本金階層における標本の抽出方法は、以下の通りである。

規模	資本金	抽出方法
中小企業	規模 5 1～2千万円	等確率系統抽出
	規模 6 2～5千万円	等確率系統抽出
	規模 7 5千万円～1億円	等確率系統抽出
中堅企業	規模 8 1～10億円	確率比例抽出
大企業	規模 9 10億円以上	全数

2 等確率系統抽出の場合

資本金規模・業種ごとに

N : 母集団法人数 y_i : 第 i 標本の計数値

n : 標本法人数 \bar{y} : 標本平均 $= \frac{1}{n} \sum_{i=1}^n y_i$

標準誤差 $= \left\{ N^2 \frac{n-1}{n-1} \sum_{i=1}^n (y_i - \bar{y})^2 \right\}^{1/2}$, 標準誤差率 $= \frac{\text{標準誤差}}{N\bar{y}}$

とする。

3 確率比例抽出の場合

業種ごとに

N : 母集団法人数 c_i : 第 i 標本の資本金

C : 母集団の資本金合計 y_i : 第 i 標本の計数値

n : 標本法人数 $\bar{y}c$: 標本加重平均 $= \frac{1}{n} \sum_{i=1}^n \frac{y_i}{c_i}$

標準誤差 $= \left\{ C^2 \frac{n-1}{n-1} \sum_{i=1}^n \left(\frac{y_i}{c_i} - \bar{y}c \right)^2 \right\}^{1/2}$, 標準誤差率 $= \frac{\text{標準誤差}}{C\bar{y}c}$

とする。

4 標準誤差率

(単位: %)

平成18年4～6月	売上高	設備投資
全産業	1.9	3.0
製造業	1.1	2.4
非製造業	2.6	4.3

(注) 設備投資はソフトウェア投資額を含む。

表 3-2 法人企業調査按年調査表

<連絡先>

指定統計第110号
法人企業統計
財務省

法人企業統計調査 年次別調査票(A)
(平成 年度)

秘

提出:照会先
貴社の所在地を管轄する財務局長、福岡財務支局長、財務事務所長、
小樽・北見出張所長又は沖縄総合事務所長
提出期限 平成 年 月 日

1. 法人名、所在地等

御中

本店の所在地	〒		
	カナ		
	漢字		
電話	電話		
法人の名称	カナ		
	漢字		
記入担当者	所属部署	カナ	電話
		漢字	
	氏名	カナ	内線
		漢字	

第 号

貴社の消費税の経理処理方法

税抜き:1 税込み:2

2. 業種別売上高

決算期	年1回	月	年2回	月
業種コード	最近決算期1年間の売上高			
	百万円			
その他				
合計				

この調査は、統計法に基づく指定統計で、ご記載の内容についてはその秘密が保護され、統計目的以外に使用されることはありません。
今回の調査は、平成 年 月 日から平成 年 月 日までで決算期の到来した法人について、当該事業年度の確定決算計数を記入していただくものです。
調査票の記入単位は百万円です。百万円未満は四捨五入(資本金のみ百万円未満切捨て)し、四捨五入の結果、百万円に満たない時は0(ゼロ)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記入に当たっては記入要領をご参照下さい。

3. 資産・負債及び資本

資産		負債及び資本	
項目	前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当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前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現金・預金	1	2	支払手形
受取手形	3	4	買掛金
売掛金	5	6	短期金融機関借入金
有価証券	7	8	その他の借入金
株	9	10	引当金
公債	11	12	その他
その他の有価証券	13	14	社債(転換社債を含む)
棚卸資産	15	16	長期金融機関借入金
製品又は商品	17	18	その他の借入金
仕掛品	19	20	引当金
原材料・貯蔵品	21	22	その他
その他	23	24	特別法上の準備金(又は特別法上の引当金)
有形固定資産	25	26	資本金
土地	27	28	資本準備金
建設仮勘定	29	30	剰余金
その他の有形固定資産	31	32	利益準備金
無形固定資産	33	34	任意積立金
ソフトウェアを除く無形固定資産	35	36	当期末処分利益
ソフトウェア	37	38	その他
投資その他の資産	39	40	自己株式
株式	41	42	負債及び資本合計
公債	43	44	
その他の有価証券	45	46	
繰延資産	47	48	
資産合計	49	50	
受取手形割引残高	51	52	

4. 損益

項目	前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当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売上高	46	47
売上原価	48	49
販売費及び一般管理費	50	51
営業利益	52	53
営業外収益	54	55
営業外費用	56	57
経常利益	58	59
特別利益	60	61
特別損失	62	63
税引前当期純利益	64	65
法人税・住民税及び事業税	66	67
法人税等調整額	68	69
当期純利益	70	71

5. 利益処分

項目	前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当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役員賞与	72	73
中間配当額	74	75
配当金	76	77

6. 減価償却費

項目	前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当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減価償却費	78	79
特別減価償却費	80	81

7. 費用

項目	前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当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役員給与	82	83
従業員給与	84	85
福利厚生費	86	87
支払利息等	88	89
不動産・不動産賃借料	90	91
租税公課	92	93

8. 役員・従業員数

項目	前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当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日
期中平均役員数	94	95
期中平均従業員数	96	97

備考

内容確認 (記入しないで下さい)

照会の番号	1	2	3	4	5	6	7	8
照会の有無								

仮パスワード

表 3-3 法人企業調査按季調査表

<連絡先>

〒 -

御中

指定統計第110号
法人企業統計
財務省

法人企業統計調査 四半期別調査票(B)
(平成 年 ~ 月)

秘

本店の所在地	〒	-	
	カナ		
	漢字		
法人の名称	カナ		
	漢字		
記入担当者	所属部署	カナ	電話
		漢字	
	氏名	カナ	内線
		漢字	

提出・照会先
貴社の所在地を管轄する財務局長、福岡財務支局長、財務事務所長、
小樽・北見出張所長又は沖縄総合事務局長

提出期限 平成 年 月 日

第 号

貴社の消費税の経理処理方法			
税抜き:1			税込み:2
決算期	年1回	月	年2回 月、月
業種コード	最近決算期1年間の売上高 百万円		
その他			
計			

1. 資産・負債及び資本

項目	番号	年 月 日 現在	年 月 日 現在
		百万円	百万円
現金・預金	1		
受取手形・売掛金	2		
有価証券	3		
株式	4		
公債	5		
その他の有価証券	6		
棚卸資産	7		
製品又は商品	8		
仕掛品	9		
原材料・貯蔵品	10		
その他	11		
固定資産	12		
土地	13		
建物	14		
構築物	15		
仮設	16		
無形固定資産	17		
投資その他の資産	18		
株式	19		
公債	20		
その他の有価証券	21		
投資不動産	22		
長期貸付金	23		
その他	24		
計	25		
流動負債	26		
支払手形・買掛金	27		
短期借入金	28		
その他の借入金	29		
引当金	30		
その他	31		
社債	32		
長期借入金	33		
その他の借入金	34		
引当金	35		
その他	36		
特別法上の準備金	37		
(又は特別法上の引当金)	38		
資本金	39		
資本剰余金	40		
利益剰余金	41		
その他	42		
自己株式	43		
負債及び資本合計	44		
受取手形割引残高	45		

この調査は、統計法に基づく指定統計で、ご記載の内容についてはその秘密が保護され、統計目的以外に使用されることはありません。
調査票の記入単位は百万円です。百万円未満は四捨五入(資本金のみ百万円未満切捨て)し、四捨五入の結果、百万円に満たないときは0(ゼロ)を記入して下さい。記入に当たっては記入要領をご参照下さい。

2. 固定資産 ~ 月中増減

項目	番号	月 日 現在 (a)	増加額 (b)		減少額 (c)		月 日 現在 (a+b-c)
			新設	譲受振替等	減価償却費	売却減失振替等	
土地	31	百万円	百万円	百万円	百万円	百万円	百万円
その他の有価固定資産	32						
建物	33						
無形固定資産	34						
投資その他の資産	35						
計	36						

(★、●、○、☆、◆ の金額はそれぞれ必ず一致して下さい。)

3. 投資その他の資産内訳表

項目	番号	月 日 現在	月 日 現在
		百万円	百万円
株式	38		
公債	39		
その他の有価証券	40		
投資不動産	41		
長期貸付金	42		
その他	43		
計	44		

備考

4. ~ 月中損益

項目	番号	平成 年 ~ 月 (3ヶ月の合計)
		百万円
売上高	45	
売上原価	46	
販売費及び一般管理費	47	
0 ~ 0 月営業利益	48	
受取利息等	49	
その他の営業外収益	50	
支払利息等	51	
その他の営業外費用	52	
0 ~ 0 月経常利益	53	

5. ~ 月中人件費

項目	番号	人員及び金額
役員数	54	3ヶ月の平均
従業員数	55	3ヶ月の平均
役員給与	56	3ヶ月の平均
従業員給与	57	3ヶ月の平均
福利費	58	

内容確認 (記入しないで下さい。)

1	2	3	4	5	6	7	8

仮パスワード

貸倒引当金
控除後の計
数を記入し
て下さい。

投資債権、
貸付債権の
受益証券を
記入して下
さい。

満水増額引
当金、商品
取引責任保
険金及び特
定都市計画
整備債権金
のみを記入
して下さい。

15A/15B/15C
本欄

24~26
及び28を
除く資本項
目を記入し
て下さい。

肆、 環境會計制度、環境保護服務業統計

一、環境會計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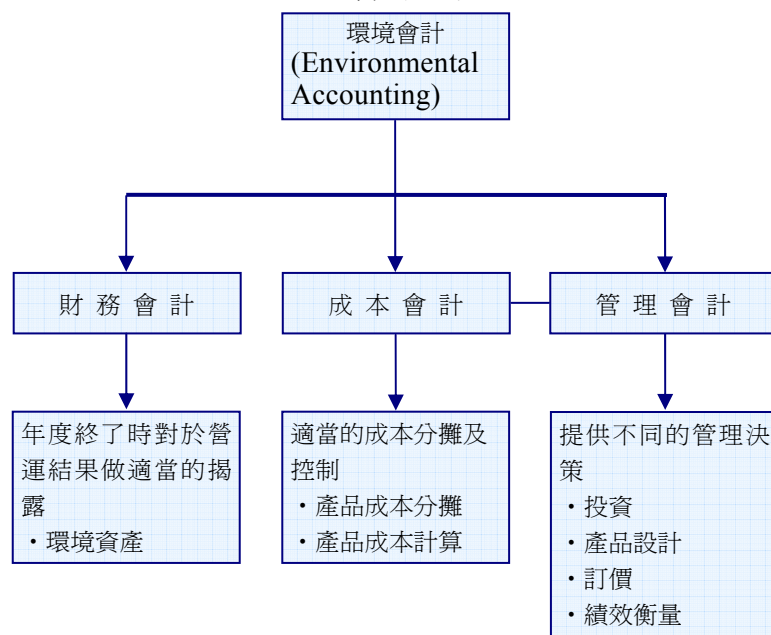
(一)環境會計背景

近年來隨著永續發展觀念普及、環保意識抬頭及環保法規日趨嚴謹與完備，政府及企業逐漸增加環保投資和致力環境保護，然現行商業會計制度無法確切衡量並充分顯示環境活動之財務資訊，因此環境會計已成為國際新興趨勢。

環境會計可分為總體和個體二面，總體面是以國家或經濟體系的角度蒐集、整理、估算和分析環境資訊，所謂「綠色國民所得帳」記錄一國的經濟和環境資訊，即屬總體面的環境統計；而「產業環境會計」僅呈現個別廠商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成本和收入等資訊，屬個體面的環境會計，以下所稱之環境會計均指個體面之產業環境會計。

環境會計(Environmental Accounting)係將現有企業環境活動對財務的影響，透過會計制度予以衡量、處理及揭示。環境會計基本上為一種工具，企業運用此工具產生該公司環境活動財務資訊，以正確衡量產業環保支出、生產成本、決定產品價格、提高企業競爭優勢，並使政府能夠有效掌握企業環境動態，民眾得到透明充分的資訊，進而促使企業運用各種管理方法解決或改善環境問題，達到企業與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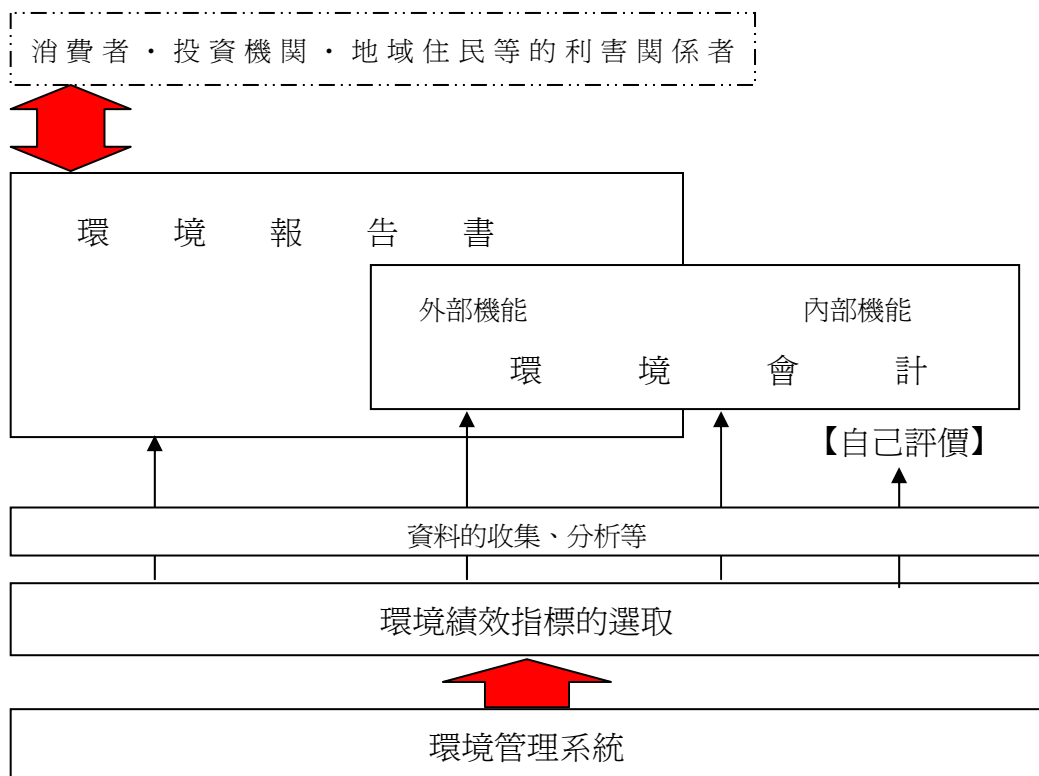
圖 4-1 環境會計之範疇



環境會計範疇包括環境管理會計、環境成本會計及環境財務會計，係將商業會計相同分類中與環境有關者離析出來，所謂環境管理會計係公司內部供管理決策所需的報表，因應各公司不同的營運性質與業務需求產生，無固定格式；環境成本會計則是將環境成本離析或分攤，以供產品定價參考；環境財務會計則包括環境資產負債表、環境損益表等具有一定格式之報表，提供對外公開揭露使用，相關範圍參見圖 4-1。

一般來說，企業在營運過程中，不論生產或服務，或多或少均會使用自然資源，並造成環境負荷，企業亦會從事環境活動，以避免或減少自然資源浪費及環境負荷增加，主要目的在於降低成本、提升形象、增加銷售等，因此許多企業引進環境管理系統，如 ISO 14000 系列、OHSAS 18000 等，同時必須選用適當的環境績效指標，以供相關單位及決策者快速簡明的得知該系統運作情形及公司相關的环境活動資訊。在此情況下，利用環境會計來收集分析相關資訊，對內部而言，即為環境管理會計，對外部而言，即為環境財務會計資訊，該資訊可公布於環境報告書，以提供投資者、一般民眾等利害關係人參考。(參見圖 4-2)

圖 4-2 環境會計、環境報告書、環境績效指標關係圖



(二)日本環境會計概述

近年各國開始重視產業環境會計，並逐漸產生其概念及架構，惟處理方式、資訊展示及推動方法相當歧異，其中日本可謂最積極推動者，日本政府強力主導推動但未具有強制性，主要由環境省及經濟產業省共同辦理。環境省起步較早，1999年已發表「環境成本量測與計算指引草案」，向日本企業介紹環境會計概念，2000年發表「Year 2000 Report」，內容包括企業如何面對環境會計制度，環境會計制度建制指引，說明成本分類、計算及效益的統計與計算方式，同年公布環境會計指引，主要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UNSD)「環境管理會計的程序與原則」，2002年第一次修訂，最新版本為2005年版，亦為目前最具系統之說明；經濟產業省則於2002年發布「環境管理會計手法」，主要提供企業實施環境會計時參考之作業手冊。由上述可知，日本環境省主要規範環境財務會計，亦即環境會計外部機能部分，而經濟產業省則是規範環境管理會計，即內部機能部分，目前二單位各自為政，但會透過溝通協調以避免多頭馬車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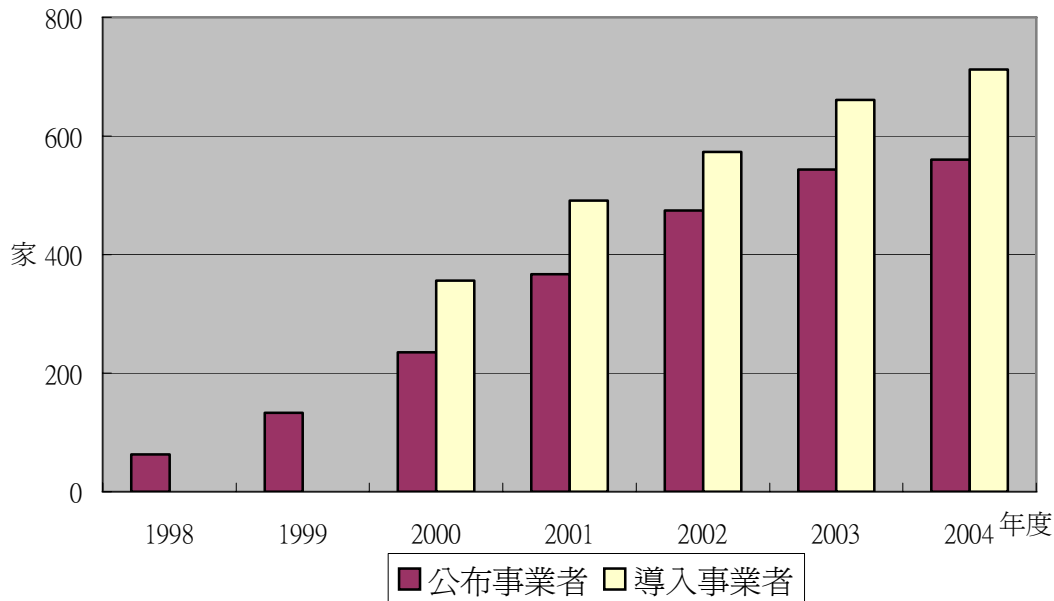
(三)日本環境會計推動家數

日本環境省(總合環境政策局環境經濟課)委託財團法人地球・人間環境財團辦理「企業環境行動調查」，以瞭解日本企業對政府環境相關法令規範、自身環境負荷、環境具體目標、環境良好行動、ISO 14001 認證之取得、環境會計制度、環境活動資訊的公開、環境報告書、第三者監督認證、企業社會責任(CSR)、預防溫室氣體的對策等面向。

該省平成 17 年(2005 年)(2005 年)針對東京、大阪、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 2,630 家及未上市企業(員工數 500 人以上之企業或從業場所)3,753 家，合計 6,383 家企業進行調查，調查標準期間為平成 16 年(2004 年)。有效回答問卷計 2,524 份，回收率 39.5%，其中上市公司有效回收數 1,127 份、回收率 42.9%，未上市公司 1,397 份、回收率 37.5%；若以行業別觀察，以製造業回收 1,208 份(47.9%)最多。

依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712 家(28.2%)企業導入環境會計制度(上市企業 36.9%，未上市企業 21.2%)，較 2003 年增加 4.6 個百分點，觀察日本自 2000 年有 356 家企業導入環境會計制度、235 家公開其環境會計資訊，至 2004 年實施家數達 712 家、公開其環境會計資訊者 560 家，已成長一倍。(參見圖 4-3)

圖 4-3 日本企業實施環境會計概況



資料來源：日本環境省 2004 年「企業環境行動調查」

日本企業導入環境會計實施之項目以「環境保護成本」為主要項目，達 97.2%(上市企業 98.3%，未上市企業 95.6%)，其次為「環境保護效益」77.0%(上市企業 82.0%，未上市企業 69.9%)，「環境保護經濟效益」74.3%(上市企業 76.4%，未上市企業 71.3%)。研究其原因，應與實施項目之難易有關，「環境保護成本」是較易統計且實施成本較低，而「環境保護效益」及「環境保護經濟效益」可能需要用科學技術監測檢驗分析，尤其規模相對較小之未上市企業實施比率較低，所以日本企業採漸進式實施環境會計項目，可作為我國未來推展之借鏡。(參見表 4-1)

表 4-1 日本企業導入環境會計實施之項目概況

2004 年		環境保護成本	環境保護 效益	環境保護 經濟效益	未回答
上市 企業	家數	409	341	318	-
	%	98.3	82.0	76.4	-
未上市企 業	家數	283	207	211	1
	%	95.6	69.9	71.3	0.3
合計	家數	692	548	529	1
	%	97.2	77.0	74.3	0.1

資料來源：日本環境省 2004 年「企業環境行動調查」報告

(四)環境會計普及目標

依據 2003 年 3 月閣議決定，國家必須積極推動環境會計，將環境會計納入「循環型社會形成推進基本計畫」中，預計 2010 年實施環境會計的上市公司必須達到 50%，非上市但員工數 500 人以上的公司必須達到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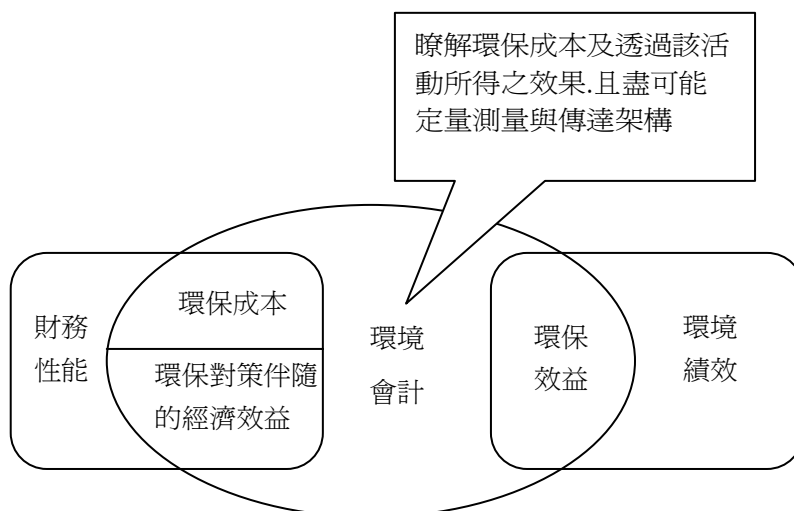
(五)定義與構成要素

日本環境會計之定義係指，讓企業得以持續發展，與社會之間維持良好關係，有效率且有效果的推動環保，並掌握事業活動上的環保成本、及藉由活動所得之效果，盡可能形成定量（貨幣單位或物量單位）測量與傳達的架構。其環保是指當事業活動或人的活動對環境造成影響、障礙或環境負荷，防止、抑制、減少、規避、去除上述影響或修復受害，以維持良好的環境狀態。

日本的環境會計分為財務面和績效面兩部分架構，財務面架構乃系統性地確認、衡量和報告環境保護成本和環境保護措施之經濟效益；績效面架構則為確認、衡量和報告環境保護措施之效益的會計系統。從另一種分類來說，環境會計包括三個構成要素，環境保護成本（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Cost，以貨幣價值衡量，以下簡稱環保成本）、環境保護效益（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Benefits，以實物單位衡量，以下簡稱環保效益）、環境保護活動之經濟效益(Economic Benefi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ctivities，以貨幣價值衡量，以下簡稱環保經濟效益)，用系統性的認識、測量與傳達以貨幣單位表現企業財務性能部分的環保成本、及環保對策所伴隨之經濟效益、及用物量單位

所表現之環境績效部分的環保效益。簡而言之環境會計是將財務與環境績效結合，檢視其關連之系統。(參見圖 4-4)

圖 4-4 環境會計概念體制圖



綜上述，日本的环境會計，是以定量掌握環保活動狀況為架構，除貨幣單位或物量單位訊息之外，還納入補充定量訊息的定性訊息。各構成要素所整理之定量訊息與定性訊息參見表 4-2。

表 4-2 環境會計構成要素表

構成要素	定量的訊息	定性訊息
環境保護成本(環保成本)	貨幣單位	成本內容
環境保護效益(環保效益)	物量單位	效果內容
環境保護活動之經濟效益(環保經濟效益)	貨幣單位	效果內容

(六)功能

環境會計的功能可分為內部功能與外部功能，詳如下述：(參見圖 4-5)

1.內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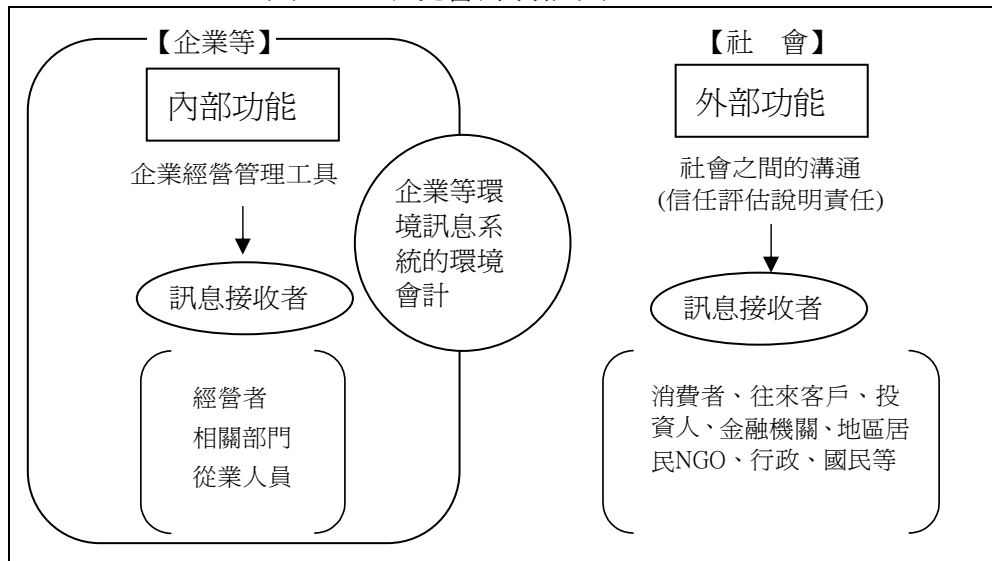
企業身為環境訊息系統的一環，可透過管理環保成本、分析環保對策成本效益，以增進經營判斷的適當，並促進有效率且有效果的配合環保功能，期透過經營者或相關部門等成為經營管理工具的任務。

2.外部功能

藉由宣布定量測量企業配合環保的結果，以影響消費者、往來客戶、投資人、地區居民、行政體系等公司外利害關係人決策的功能。透過向公司外利害關係人公布資訊，發揮說明責任的同時，期待對考量環境的事業活動履行適當評估的任務。

當著眼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企業環境訊息時，會發現到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訊息對象並不同。從企業財務面來看，企業外界投資人、往來客戶、金融機關等最關心的莫過於企業價值。因此企業會相當關心環保成本投資效率、與當初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的動向相較之下，呈現出來的成果是否充分、如何因應對未來企業價值帶來重大影響的潛在環境風險等問題。此外，消費者、地區居民、環保團體等，會從完善管理有害物質、有無積極的環境活動、該成果與潛在環境影響內容，及預防處置等方面，即「企業對社會的責任」此觀點中分析環境會計資訊；投資人或金融機關也會基於整體統合訊息，視其需要詳細分析訊息；有時，消費者或地區居民會對於有疑慮的訊息特別有興趣。以往的投資人是以前財務面的研究為中心，近年來則擴大到社會責任的投資（SRI：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由此可見投資人所關心的事項朝多樣化發展。另一方面，企業內部的經營者、從業人員，也和財務面及環境面息息相關。例如，以經營者而言，是在以同業其他公司作比較的基礎下，從擴大企業價值及解決阻礙原因的重大環境問題等觀點來衡量；從業人員則從企業社會責任或擴大企業價值、自己所屬組織的穩定成長、確保雇用與薪資、或職場環境安全等觀點中，分析環境會計訊息。

圖 4-5 環境會計功能圖



(七)原則

1.目的適合性

所謂目的是指提供有助於利害關係人決策的訊息。環境會計應可向利害關係人提供企業的環保成本，及透過該項活動所得之效益，以做出決策的有用訊息，故應考量目的適合性。

2.信賴性：

環境會計應排除重大訊息錯誤或偏差，以獲得利害關係人的信任，又分以下五點：

- (1)正當性：應正確且妥當記述宣布環境會計資訊。
- (2)實質性：所謂實質優先原則，無法光靠環境會計提出的形式充分傳達訊息的實質內容時，則應宣布符合實際狀態之所需追加訊息。
- (3)中立性：應以公正不偏的態度進行記述，公正不偏係指不任意選擇特定訊息而誘導特定結論的態度。
- (4)網羅性：不漏失所有環保活動之重要訊息。
- (5)慎重性：需充分思考期待未來的成果或預測涵蓋性的影響。宣布這些成果或影響時，應明確提出訊息的前提條件、對象範圍、根據、性質與判斷依據等，以防利害關係人的誤解。

3.明瞭性：環境會計應對利害關係人明確呈現容易理解的資訊。

- 4.比較可能性：環境會計應提供可透過各企業等進行比較，且讓不同的企業相互比較的訊息。
- 5 檢驗可能性：應可從客觀立場查證環境會計資訊。亦即使用與該訊息製作人同一個前提、根據、標準及方法等時，會在事實上呈現相同結果的訊息。

(八)環境會計基本事項

- 1.對象期間：原則上，對象期間同於環境報告書的期間。基本上，應整合企業財務會計訊息、環保活動及環境會計資訊，並配合該企業年度決算。
- 2.統計範圍：原則上，統計範圍同於環境報告書。基本上應以整個企業集團為統計範圍。但實務上有時難以做到，此時可由分公司或工廠開始，再依據企業實際狀態逐一擴展統計範圍。

(九)環境保護成本(環保成本)

1.定義

用於防止發生環境負荷，及抑制或規避、去除影響、讓受害復原的投資額及費用額，以貨幣單位測量。

2.範圍

依據用途標準，判斷是否為依據環保目的所花費的成本。用途標準是指掌握因環保用途所投資成本的標準。因此該範圍內如有納入環保目的，除附加於設備末端的設施、及設備管末處理(end-of-pipe)技術之外，也包含降低環境負荷的綠色生產機制(cleaner production)。

3.分類

從環境負荷之間的關係中，將事業活動區分為主要事業活動、管理活動、研發活動、社會活動及其他領域，並將各環保成本分類成上述符合之事業活動。主要事業活動是指，從購買原物料、使用資能源、製造服務、流通銷售等一貫事業活動，但管理活動、研發活動、社會活動除外。(參見表 4-3)

表 4-3 事業活動與環保相關的分類

分類	內容
企業營運成本 ①大氣污染防治(包含防制酸雨)成本 ②水質污染防治成本 ③土壤污染防治成本 ④噪音防制成本 ⑤振動防制成本 ⑥惡臭防制成本 ⑦地層下陷防治成本 ⑧其他防治公害成本	用於抑制因主要事業活動而在事業區域內所發生之環境負荷的環保成本
上・下游關連成本	用於抑制因主要事業活動所伴隨之上／下游所發生之環境負荷的環保成本
管理活動成本	管理活動上的環保成本
研發成本	研發活動上的環保成本
社會活動成本	社會活動上的環保成本
損失及補償成本	因應環境損傷的成本
其他成本	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評估環保成本時，並不是依據金額的多寡加以評估，而是需要參考成本性質、該企業行業、營業情況、過去環保對策的實施狀況等加以判斷。例如：企業所實施的環保對策跨及許多分歧領域時，必須依據主要環境問題對策類別、企業環境管理活動類別等加以分類，以便掌握與評估，進而明確得出環保成本與環保效益及環保經濟效益之間的相互關係，以有效提高環境會計資料的便利性。依據這種成本性質所做的分類，即依據環保對策領域所做之分類，可明確得出各環保成本與各環保對策領域相關投入用途的關係。(參見表 4-4)

表 4-4 環保對策領域的分類

分類	內容
地球溫室效應對策相關成本	減少排出溫室效應氣體的環保成本
大氣層保護對策相關成本	減少排出大氣層破壞物質的環境保護成本
空氣環保相關成本	減少因排放到大氣所引起之環境負荷的環保成本
噪音、振動對策相關成本	用於減少噪音、振動的環保成本
水資源環境、土壤環境、地盤環保相關成本	用於維持與改善水質、防止地盤下陷、土壤污染對策，即因排放到其他水域、土壤而造成環境負荷物質的環保成本
廢棄物處理、回收對策相關成本	減少發生廢棄物或推動適當處理或循環回收利用資源之環保成本
化學物質對策相關成本	化學物質風險管理及減少因化學物質而引發環境負荷的環保成本
自然環保相關成本	保護自然環境之相關環境保護成本
其他成本	其他環保對策相關環保成本

4.統計方法

- (1)直接統計：可由會計帳取得或直接識別時，將該金額視為環保成本予以統計。
- (2)差額統計：適用於複合成本，扣除環保成本之外的成本差額。
- (3)比率統計：無法明確得知用於差額統計之比較基礎物資或服務時，則依據特定標準進行比率統計。

無法依據合理性標準比率統計差額時，則依據支出用途制定合理性比率標準以進行比率統計。所謂合理性標準是綜合斟酌後，再決定標的環保活動內容、環保成本性質、環境負荷種類等。如：環保人事成本應考量實際職務內容，而使用從事環保活動與其他業務之勞動時間的分配比率來分配；設備環保功能部分或部位的折舊金額，可用環保功能或部位的購買金額，占該整個設備購買金額的比率，或同一個設備內的面積比等來分配。

差額統計無法依據合理標準進行按比率統計時，則制定簡便比率以進行比率統計。簡便標準是假設特定相關關係後再做設定，因此會註解主要標準內容或前提假設。如：將複合成本的主要部分視為環保成本時可統計全額；認為只佔整體環保成本些微比率時可以不統計該

成本項目。

5.報表格式

主表用於環境報告書中公開報表格式(參見表 4-5)·附屬明細表雖訂定但日本少使用(參見表 4-6)。

表 4-5 環保成本報表格式-按事業活動分(1)

分類	主要活動	投資額	費用額
企業營運成本			
污染防治成本			
全球環境保護成本			
資源循環利用成本			
上·下游關連成本			
管理活動成本			
研發成本			
社會活動成本			
損失及補償成本			
合計			

表 4-6 環保成本報表格式-按環保對策分(1)

分類	主要活動	投資額	費用額
地球溫室效應對策相關成本			
大氣層保護對策相關成本			
空氣環保相關成本			
噪音、振動對策相關成本			
水資源環境、土壤環境、地盤 環保相關成本			
廢棄物、回收對策相關成本			
化學物質對策相關成本			
自然環保相關成本			
其他成本			
合計			

(十)環境保護效益(環保效益)

1.定義

環保效益是防止發生環境負荷、減少或規避、去除影響、恢復受害或相關配合效果，即對社會之環境負荷產生的效益，用物量單位（如焦耳、公噸、公里等）測量。

2.分類

環保效益利用環境績效指標來衡量，並可根據營運活動分為四類，包括營運活動之資源投入相關環保效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環境衝擊或廢棄物之相關環保效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財務和勞務相關環保效益、其他環境保護利益。

3.統計方法

以和基準期總量之差額表示，如基準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1,000 公噸，當年降為 950 公噸，其差額 50 公噸即為環境效益。

4.報表格式

環保效益報表格式包括 1 張主表及 2 張附屬明細表，參見表 4-7 至 4-9。

表 4-7 環保效益報表格式-主表(2)

環境保護利益類別	環境績效指標	前期 A (基準期間)	當期 B	環保效益 A-B
營運活動之資源投入相關環保效益	能源投入總量 (J) 不同類別能源投入量 (J) 特別管制物質之投入量 (t) 再生資源投入量 (t) 水資源投入量 (m ³) 水資源投入量—來源別 (m ³)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環境衝擊或廢棄物之相關環保效益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溫室氣體排放量-種類別和排放活動別(t-CO ₂) 特定化學物質排放量 (t) 廢棄物排放總量 (t) 廢棄物最後處理量 (t) 廢水量 (m ³) 水質 (BOD,COD) (mg/l) 氮氧化物(NO _x)、硫氧化物(SO _x)排放量 (t) 惡臭 (mg/l)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財務和勞務相關環保效益	能源消耗量 (J) 使用時會引起環境衝擊之原物料產出量 (t) 丟棄時會引起環境衝擊之原物料產出量 (t) 再循環使用之產品量 (使用後再蒐集之產品、紙箱和包裝) (t) 紙箱和包裝使用量 (t)			
其他環境保護利益	產品和原物料運輸量 (t) 原物料運輸時之排放量 (t-km) 受污染土地量 (以面積計) (m ² ,m ³) 噪音 (dB) 震動 (dB)			

表 4-8 環保效益報表格式-附屬明細表(2)

上半年 (標準期間) :	當期 :	環保效果 :
目標年度 :	目標值 :	達成率 :
環保對策活動內容		環保成本
合計		
其他地球溫室效應對策相關環保效果的狀況		
(適度記載)		
(例) 分析環境績效指標的增減等		

表 4-9 環保效益報表格式--附屬明細表(3)

具備維持性質之成本與活動內容	目標	達成狀況

(十一)環境保護活動之經濟效益(環保經濟效益)

1.定義

即環保對策所伴隨的經濟效益，係指企業實施環保對策產生的利益效果，以貨幣單位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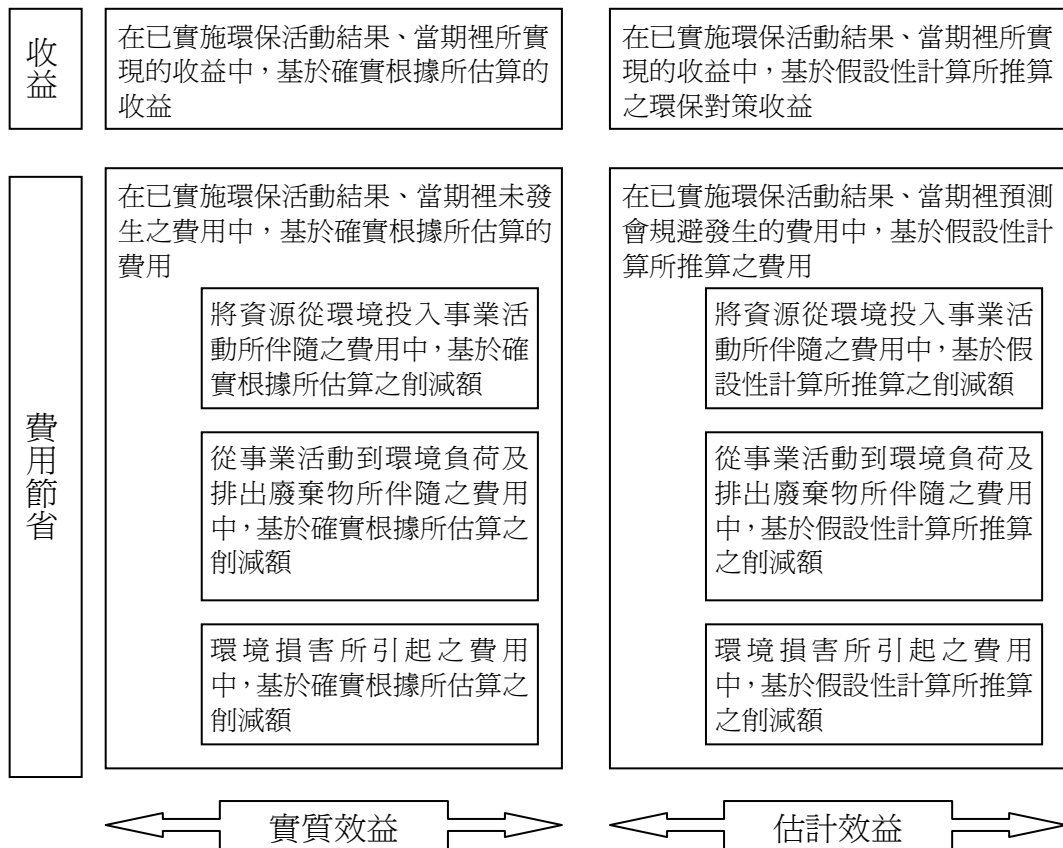
2.範圍

前述環保效益遍及企業本身、企業間及整個社會，可被視為社會效益，而環保經濟效益，屬於對企業利益帶來貢獻的效果，兩者的原有性質並不同。但可藉由提升能源效率，削減能源投入量與能源使用費，同時實現環保效益及環保經濟效益。此外，藉由將環保效益換算貨幣之經濟價值，則屬評估環保效益的經濟價值，不一定等於環保經濟效益，然關於廢棄物的環保效益，有時將該經濟價值換算成貨幣再加以評估時，也符合環保經濟效益的範疇。

3.分類

環保經濟效益可根據其確實程度，而區分為實質效益與估計效益。實質效益是基於確實根據所估算的經濟效益；估計效益是基於假設性的計算所推算的經濟效益。二者均包括收入增加或費用的節省，只是實質效益為已確認的數字，估計效益為假設條件下的評估效益，從收益與費用節省的觀點，整理經濟效益結構如圖 4-6。

圖 4-6 環保經濟效益結構圖



4.統計方法：

環保經濟效益(費用之節省) = 基期之費用 - 當期之費用

環保經濟效益 = 基期之費用 x (當期企業營運量/基期企業營運量) - 當期之費用

5.報表格式

表 4-10 環保經濟效益報表格式-主表(3)

環保經濟效益(實質效果)		
效果內容		金額
收益	回收主要事業活動所衍生之廢棄物、或已用罄產品等回收的事業收入	
	...	
削減費用	透過節省能源以削減能源費	
	節省資源或削減回收所伴隨之廢棄物處理費	
	...	
合計		

(十二)環境會計的連結

日本環境省為促進整體社會的統一性與理解，而建議將環境會計的統計結果，做成對外公布時的共通格式記載範例，刊載於環境報告書上。企業可依據自己的作業流程，先從環保成本開始，階段性的配合對外公布，相關報表名稱如表 4-11，其他附屬明細表格式參見表 4-12、4-13。

表 4-11 環境報告書中有關環境會計報表概況

分類	主表	附屬明細表
環保成本	環保成本-按事業活動分(1)	環保成本-按環保對策分(1)
環保效益	環保效益(2)	主要環境績效指標相關成本與效果比對表(2) 具備維持性質成本之環保效果(3)
環保經濟效益	環保經濟效益(3)	
其他		最近 3 期之環境會計概要資料變遷表(4)
		最近 3 期用於分析之相關指標變遷表(5)

表 4-12 其他附屬明細表(4)- 最近 3 期之環境會計概要資料變遷表

	上上期	上半年	當期
①環保成本			
投資額			
費用額			
②環保效果相關環境績效指標			
總能源投入量			
特定管理對象物質投入量			
水資源投入量			
溫室效應氣體排出量			
特定化學物質排出量、移動量			
廢棄物等總排出量			
總排水量			
③環保對策所伴隨之經濟效益			
實質的效果			
其他效果			

表 4-13 其他附屬明細表(5)- 最近 3 期用於分析之相關指標變遷表

	上上期	上半年	當期
環保活動占事業活動的比率			
占研發費之環保目的的研發費比率			
占設備投資額之環保目的的投資額比率			
占營業收入之已考量環境的物品等銷售額比率			
特定領域環保成本與效果的效率性			
能源生產性			
能源生產性提升率／環保成本			
水資源生產性			
水資源生產性提升率／環保成本			
循環利用率			
循環利用率提升率／環保成本			

○能源生產性 = 附加價值 / 總能源投入量

○水資源生產性 = 附加價值 / 水資源投入量

○循環利用率 = 循環利用量 / (循環利用量 + 天然資源等投入量)

(十三)未來發展方向

- 1.促進環境會計手法的普及：把握所有利害關係者，提升環境會計資訊的便利性。
- 2.進一步研究環境會計手法的精緻化：對應調查結果與相關研究成果，增進實務的運用與充實更精細的內容。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 1.日本環境省 2004 年訂定「特定產業環境資訊強制公布法」、2005 年訂定「環境照顧促進法」(環境配慮促進法)，強制規範指定對象須公布環境報告書，而其相關作業規範中明訂「環境會計」為評價手法之一。該法雖規範各級政府及民間企業需對其環境保護狀況負公布之責任與義務，且每年公布環境報告書，並訂定罰則以強制推動，違反者處日幣 20 萬以下罰金。然目前所謂特定事業，即強制實施該法的對象，僅包括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大學法人、其他能源相關研究機構，尚未實際推及企業，主要係因企業的反彈，企業希望政府採鼓勵自發實施的措施，而非強制規範。

2.環境會計產生的資訊，必須具可信賴及比較性，才能擴大其應用價值，因此第三者認證機制為未來發展重點。日本環境會計報告第三者認證係為環境報告書第三者認證之一環，其法規依據為日本環境省平成 16 年公布之「環境報告書審查基準案」及日本公認會計士協會平成 15 年制定之「環境報告書保證業務指針(中間報告)」為基準。日本設計「環境計畫員資格制度」，由財團法人「地球環境財團」進行環境計畫員的評價登錄和進修機關的認定，訓練及審查資格項目內容包括環境會計課程及測驗等。目前日本政府並未介入，環境計畫員不需經過國家考試及格，地球環境財團亦非政府機關，因此，該認證取決於公信力，亦即那個認證機關名氣大，其認證亦較受到信賴。

二、環境保護服務業統計

(一)背景

隨著工業化的成熟，服務業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將愈來愈重要，其對經濟成長的重要性，甚至將超過工業部門，而專業型服務業將成爲發展主流。

在全球一致追求永續發展的潮流下，各國政府紛紛制訂環境保護法規來規範與限制污染的排放，在法規的限制下，污染的排放需符合一定的標準，污染防治與廢棄物處理便成爲產業界與民眾必要的環境保護行爲，因而產生對環保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此爲環保服務業崛起之主因。另外，各國國內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法規有愈來愈嚴苛的趨勢，對工業界的排放標準要求愈來愈高，預期污染防治措施將繼續提高。因此，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環保服務業都將是未來具有潛力的新興產業。過去十幾年來，我國環保服務業由萌芽而成長期間，並未被視爲第一線的事業，但其在促進工商業發展、保護生存環境方面，有其不可忽視之重要地位。

環保產業基本上是一種綜合性的科技應用工業，其中集合了土木、化學、生物、機械等多樣技術，而環保產品一般也都具有多種用途，不僅可用於改善環境，亦可用於其他部門。因此環保產業之分類究竟應採何種定義，國際上目前尚無一致性的共識，環保服務業亦然，依照我國目前行業標準分類，環保服務業散見於各種服務業中，並無單獨列出，形成統計上的困難。

(二)日本環保服務業概述

日本服務業調查主要可分總務省辦理之服務業基本調查，經濟產業省辦理之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特定服務業動向調查，另其他大樓清潔等歸屬國土交通省、家事服務與照顧(介護)屬厚生省，金融與銀行部分屬金融廳。

日本總務省之服務業基本調查，每5年辦理1次，係屬日本之指定調查，範圍較廣內容較淺，最近一次的調查爲2004年，調查範圍包括資訊通信業(情報通信業)(一部分)、不動產業、餐飲及住宿業(飲食店·宿泊業)、醫療及社會福利業(醫療·福祉業)、教育與學習支援

業、複合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產業分類大分類，調查內容包括收入額、各收入內容別比率、各收入來源別比率、經費總額與薪資總額、設備投資額，其中和環境有關者包括一般廢棄物處理業、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其他廢棄物處理業等 3 種小分類，服務業基本調查詳細資訊參見第柒章

日本經濟產業省之特定服務業動向調查按月辦理，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按年辦理，範圍較小內容較複雜，調查內容包括經營組織、員工人數、資本額、收入額、工資、設備投資額等。所謂特定服務業係指經濟產業省主管部分，約 38 類（日本標準產業分類小分類），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每年選擇 5 至 10 類小分類作為調查對象，2006 年(平成 18 年)調查軟體業、情報處理提供服務業、各種物品貸業、產業用機械器具貸業、事務用機械器具貸業、廣告代理業、其他廣告業等 7 類。38 種小分類中，環境較有關者為環境檢測業，該業每三年調查一次，最近一次調查為 2003 年，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詳細資訊參見第捌章。

我國環保服務業調查源起於行政院頒「中華民國第三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個案計畫工作項目，自 2001 年起環保署每年辦理「環境保護服務業狀況調查」（逢工商普查年停辦），初期以該署主管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病媒防治業」為調查對象。依據 2004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環保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所述，環境保護服務業包括「空氣污染防治類」、「水污染防治類」、「廢棄物處理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類」、「噪音及振動防治類」、「環境檢測、監視及評估類」、「環保研究及發展類」、「環境教育、訓練及資訊類」及「病媒防治類」等九大類。2005 年起，配合上述分類並考量人力經費，該調查改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錄有案之「病媒防治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資源回收業」、「廢(污)水處理業」、「環境檢測服務業」、「環境（工程）顧問業」、「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為調查對象，採全查方式辦理，詳細內容與結果參見網址：http://www.epa.gov.tw/b/b0100.asp?Ct_Code=04X0004806X0004808&L=5。

綜上所述，在環保服務業調查方面，與日本相較，日本環境省並未辦理相關調查，亦無相關資料，目前僅有零星業別（廢棄物處理業、

環境檢測業)散見於總務省及經濟產業省的不同調查中，相形之下，我國環保服務業調查由環保署統籌主辦，業別較多且採全查方式辦理，應較日本先進。

伍、 企業服務價格指數

日本物價指數可分為企業間交易階段及零售階段，後者係指由總務省統計局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前者則由日本銀行編製，可再依商品及服務區分為企業商品價格指數(CGPI)及企業服務價格指數(CSPI)，利用企業商品物價指數及企業服務價格指數可再編出製造業部門別投入產出物價指數，其功能及目的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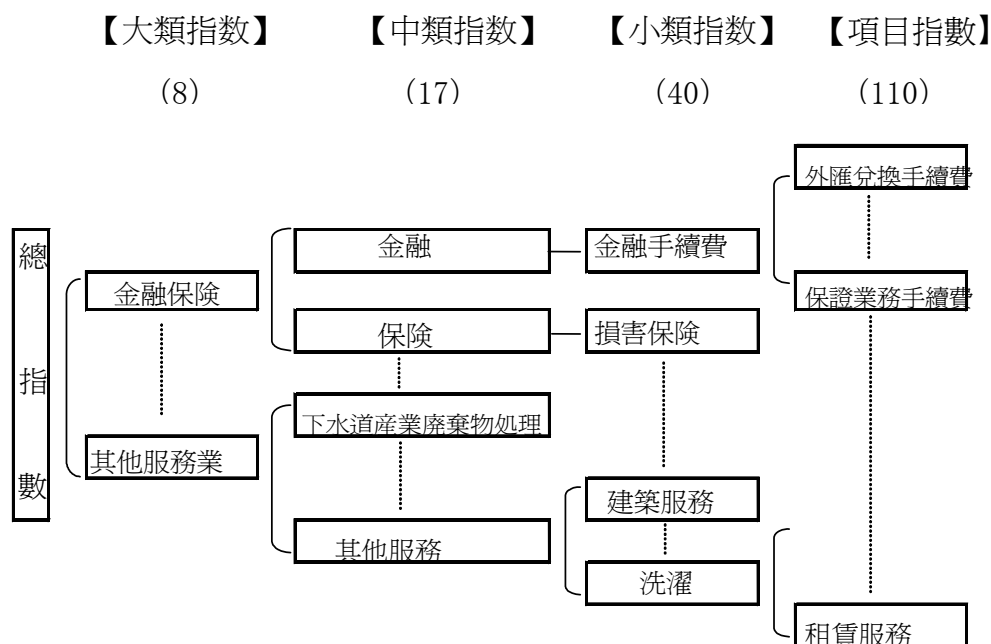
- 1.企業間交易的商品及服務，其供需反映在價格上，作為總體經濟分析及GDP平減之用。
- 2.作為企業間的價格交涉參考指標。
- 3.協助製造業掌握生產活動交易條件之變動。

一、查價範圍

CSPI 主要衡量企業間交易價格，而消費者物價則是個人購買價格，然若是企業跟個人交易無價差者(如郵務、電話)，則亦含於CSPI；此外，有部分服務不列入查價範疇(權數亦排除)，主因其難以連續查價、或者替代價格難以尋得，如金融仲介服務(設算利息)、批發零售業、教育及研究、醫療保健、社會安全及公共服務業等，均排除於本指數查編範圍之外，所排除的業別，依總務省『產業連関表』計算，約占企業間服務交易總值的4成，即CSPI涵蓋率達6成(63.6%)。

二、指數體系

該行目前編布的 2000 年基期企業服務業物價指數(CSPI)指數體系共分為 8 大基本分類、17 中類、40 小類、110 項目



企業服務價格指數的基本分類，係參考『產業關聯表』架構，區分為「大類」、「中類」、「小類」及「項目」4個層級。大類共有「金融保險」、「不動產服務」、「交通運輸」、「通訊傳播」、「廣告」、「資訊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等8大類，各大類項下再行區分中及小類，各小類下再選定查價項目。

三、參考指數

除以日圓計價之價格指數外，另編以契約通貨計算的參考指數，其中包括「定期船」、「不定期船」、「遠洋航行郵輪」、「遠洋航行貨物租用船費」、「國際航空貨物運輸」等12項以外幣報價的查價項目，不換算日圓而逕以其契約報價漲跌編算，作為參考指數公布。

四、查價項目

(一)查價項目選定方法

以基期年(目前是2000年)前述查價範圍內的服務業，就其交易總額觀察：

- 1.原則上，以基準年『產業關聯表』的服務中間投入額5,000億日元以上(或權數達0.4%)者，選為查價小類。
- 2.各小類中，若可取得個別服務之權數且可連續查價，則選為查價項目。

(二)例外

即使是在權數估計年度(基期年)的企業間交易額未達小類選入標準，惟預期未來將快速增加，或作為分類平衡之用，亦可彈性地選為查價小類，於該小類下選定查價項目，例如：

表 5-1 查價項目選定例外說明

大類	中類	小類	說明
運輸	陸上貨運	○鐵道貨運 公路貨運	鐵道選入係為平衡之用
	航空貨運	○國際航空貨運 ○國內航空貨運	在中類階段，為平衡陸上貨運及海上貨運，故選入航空貨運，並於小類階段進一步拆分國際及國內。

○表交易金額未達5,000億日元以上

(三)查價項數

2000年基期依上述原則選定110項查價項目，詳表5-2 CSPI指數體

系、分類及權數。

5-2 CSPI 指數體系、分類及權數

()內係指權數，總數為 1,000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	
金融保險(50.4)	金融(37.3)	金融手續費 (37.3)	國內匯兌手續費 (8.0)	
			外匯手續費 (1.2)	
			開戶手續費 (4.7)	
			證券委託手續費 (8.4)	
			證券承銷手續費 (2.2)	
			證券募集手續費 (2.5)	
			證券事務委託手續費 (3.3)	
			代理業務手續費 (1.5)	
			保管受續費 (0.4)	
			保證業務手續費 (5.1)	
	保險(13.1)	損害保險 (13.1)	火險 (3.2)	
			汽車任意險 (7.4)	
			汽車強制險 (2.0)	
			船險及其他交通保險 (0.5)	
不動產(72.8)	不動產租賃(72.8)	辦公室租賃 (51.0)	辦公室租賃(東京地區) (27.7)	
			辦公室租賃(名古屋區) (4.1)	
			辦公室租賃(大阪地區) (11.3)	
			辦公室租賃(其他地區) (7.9)	
		其他不動產租賃 (21.8)	店舖租賃 (12.7)	
			旅館租賃 (1.2)	
			停車場租賃 (7.9)	
			運輸(193.3)	旅客運送(45.3)
	一般鐵路 (12.2)			
	公路 (11.5)	定期巴士 (2.4)		
遊覽車 (1.4)				
包租車及計程車 (7.7)				
航空 (14.3)	國際線 (5.0)			
	國內線 (9.3)			
陸上貨物運輸 (65.5)	鐵道 (0.9)	鐵路貨運 (0.9)		
		公路 (64.6)	未滿一車之貨運 (9.3)	
	宅配 (8.5)			
	郵遞 (0.5)			
	以車計費貨運 (36.9)			
	特殊貨物運費 (9.4)			
海上貨物運送 (44.4)	國外船運 (20.7)	定期船 (2.4)		
		不定期船 (12.0)		
		海外油輪 (6.3)		
	國內船運 (6.1)	定期船 (3.8)		
		不定期船 (1.5)		
		國內油輪 (0.8)		
	貨物用船費 (7.2)	外航貨物用船費 (7.2)		
	港灣運送 (10.4)	裝卸服務費 (10.4)		
航空貨物運送 (4.7)	國際航空貨運 (4.0)	國際航空貨運 (4.0)		
		國內航空貨運 (0.7)		
(待續)				

表 5-2 CSPI 指數體系、分類及權數(續 1)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	
	倉儲、運輸附帶服務(33.4)	倉儲 (9.1)	普通倉庫 (7.2)	
			冷凍倉庫 (1.9)	
		包裝 (8.6)	包裝費 (8.6)	
			道路通行費 (15.7)	國道高速公路 (10.5)
				都市高速公路 (3.0)
一般收費道路 (2.2)				
通訊廣播(96.3)	通訊(94.2)	郵政服務 (14.2)	封口信 (8.0)	
			明信片 (2.6)	
			其他郵政 (3.6)	
		固網通訊 (52.3)	固網電話費 (38.3)	
			電路費 (8.2)	
			固定資料傳輸費 (5.8)	
		行動通訊 (21.5)	行動電話費 (20.9)	
			PHS (0.6)	
		處理費 (6.2)	處理費 (6.2)	
		廣播(2.1)	廣播 (2.1)	廣播 (2.1)
廣告(74.9)	廣告(74.9)	4 大媒體廣告 (51.9)	新聞廣告 (15.8)	
			雜誌廣告 (8.4)	
			電視廣告 (25.6)	
			電台廣告 (2.1)	
		其他廣告 (23.0)	屋外廣告 (2.9)	
			交通設備廣告 (4.5)	
			宣傳單廣告 (7.8)	
			郵寄廣告 (5.9)	
			網路廣告 (1.9)	
			市場調查 (4.4)	
資訊服務(106.1)	資訊服務(106.1)	軟體開發 (61.3)	受託開發軟體 (44.1)	
			套裝軟體 (17.2)	
		資訊處理、提供服務 (44.8)	資料處理服務 (24.2)	
			系統管理服務 (11.9)	
			資料庫提供服務 (4.3)	
			市場調查 (4.4)	
租賃服務(93.0)	租賃服務(93.0)	承租 (77.2)	產業機械租賃 (10.0)	
			工作機械租賃 (1.9)	
			醫療用機械租賃 (2.6)	
			商業服務業設備租賃 (10.1)	
			通訊器材租賃 (4.5)	
			土木建築機械租賃 (2.7)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租賃 (29.5)	
			事務機租賃 (6.2)	
			運輸設備租賃 (9.7)	
			出租 (15.8)	土木建設機械出租 (9.9)
		電腦出租 (3.7)		
		汽車出租 (2.2)		

(待續)

表 5-2 CSPI 指數體系、分類及權數(續完)

大類	中類	小類	項目	
其他服務(313.2)	下水道產業廢棄物處理(26.1)	下水道	下水道 (7.3)	
		產業廢棄物處理	產業廢棄物處理 (18.8)	
	汽車機械修理(91.1)	汽車修理	汽車修理 (33.4)	
		機械修理	機械修理 (57.7)	
	專門技術服務(109.5)	法務會計服務(25.2)	律師	律師 (3.5)
			專利工程師	專利工程師 (4.4)
			司法代書	司法代書 (1.1)
			會計師	會計師 (3.9)
			稅務士	稅務士 (12.3)
		土木建築服務 (40.4)	設計監理	設計監理 (21.1)
			測量	測量 (16.5)
			地質調查	地質調查 (2.8)
		其他專門服務 (43.9)	社會保險及勞務士	社會保險及勞務士 (16.8)
			不動產鑑價	不動產鑑價 (4.4)
			行政代書	行政代書 (10.7)
			土地代書	土地代書 (12.0)
		其他雜項服務	建築服務 (40.4)	清掃
	設備管理			設備管理 (6.6)
	衛生管理			衛生管理 (4.7)
	人力派遣 (15.5)		人力派遣 (15.5)	
警衛 (18.4)	警衛 (18.4)			
洗濯 (12.2)	普通洗濯 (5.4)			
		桌巾供應 (6.8)		

五、權數計算

- (一)一般而言，以產業關聯表服務業中間消費值計算各小類權數。
- (二)各小類下之各項目權數則由部門別及商品別的國內生產總額表，或就政府及業界相關統計資料進行項目拆分。
- (三)未查價類別，其交易值併入相近類別中。
- (四)經前述計算後，各項目權數以千分比表達。

基本上，各項目下之查價樣本採均等權數方式處理，惟若價格的變動係肇因於其服務特徵或提供者之差異，或者可進一步取得官方或產業公會統計者，則以進一步的資料就各查價樣本賦予不同權數。

六、樣本價格

調查採逐月通信調查進行，並堅守 2 大原則：(1)價格係實際交易價，且須能真實反應由市場供需所造成的波動；(2)為掌握純粹價格波動，須固定契約條件及品質。

為保護受查企業，每一項目調查樣本至少須 3 家以上，若樣本數不足，則單項指數不予發布。

由於服務的特性是生產者直接提供給購買者，一般而言，價格取自供

應端(生產者)，惟亦有少數取自中介業者如廣告服務等。

雖然物價調查須遵守固定品質規格花色之條件，惟在前述準則難以符合時可採下列彈性做法：

- (一)當品質條件差異不大時，可採平均價格法(月交易金額/月交易數量)。
- (二)當服務是以固定費率方式收取手續費時(如證券交易手續費、保證業務手續費、火災保險、產業機械出租服務、電腦設備出租服務)，須先將其費率乘上適當的物價指數，以轉換為可比較的價格形式。
- (三)當整體服務價格難以觀察時，改以人月薪資價格衡量(如委託軟體開發、建築設計及契約管理、勞動派遣服務等)。
- (四)定價及折價分別查價再予整合，以反映實際價格趨勢(如固定電話、專線及行動電話等)。
- (五)只查牌價(高速公路通行費、一般道路通行費、廣播等)。

隨著服務價格多樣化，愈來愈多服務項目無法真實掌握其價格變動，若僅查其標準定價往往不足以真實反應價格變動趨勢，因此折價部分亦須被納於查價範疇，例如：

- (一)「國際航線客運服務」所查的機票價格，除查定價外，附有效期限、預約變更條件限制及旅行社折扣票均列入查價標的；「國內航線客運服務」項下，特定航班折扣票及回數票亦納入查價。
- (二)「新幹線」、「新幹線以外鐵道運輸」亦將來回票及回數票列入查價；「包租車及計程車」項下，長途折扣費率及特別收費均查。

七、樣本數

目前 110 項目的企業服務業價格指數共查 3,050 個樣本，平均每個項目查 27.7 個樣本(規格花色)，受查企業共 596 家。

八、花色更替及品質調整

當所查花色失去代表性、交易條件變更或原查廠商無法續查時，必須進行更換查價花色，惟新舊花色銜接時，須進行以下調整，俾剔除品質變化所產生的價差。

- (一)若新舊花色品質差異可忽略，則採直接銜接法或單價比較法。
- (二)若新舊花色價差完全因品質差異所致，則價格指數維持不變(新花色上月價同)。
- (三)若價差部分反應漲價、部分歸因於品質改變，則須進行品質調整。

服務的品質調整法較商品來得困難，目前應用的方法只用重疊法及成本法，至於電腦租金，由於在 CGPI 查價時已對電腦項目進行特徵迴歸法品質調整，亦可視為電腦租金的間接品質調整。

九、指數計算

採固定權數拉氏公式。

十、提問與回答：

1. 各服務業小類下查價項目的選取原則是採每一小類中凡可以取交易值資料來計算權數且有適當的價格資料可以持續收集查價者，即被選為項目。請問產業聯關表資料是否配合 CSPI 的編製做更細資料的增列或拆分？

答：在本行所編製的「2000 年基期企業服務價格指數(CSPI)編製手冊」收錄的「2000 年基期企業服務價格指數(CSPI)權數計算工作單(worksheet)」(p85-102)中有對 CSPI 的權數編算方法作詳細介紹，其中資料 3「2000 年基準 CSPI 加工計算的 IO 表部分一覽」(p95-96)列出產業關聯表不敷使用而須作更細的加工部分，計有損害保險、外洋運輸、國際航空運輸及軟體業已進行更細的拆分。

2. 部分查價項目所包含服務範圍較大，如何選取代表性的服務進行查價？各查價項目下之代表性規格花色如何訂定？每個查價項目下如何決定要查幾個樣本廠商及幾個樣本價格？

答：本行依統計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18 號)進行企業物價及企業服務物價調查，屬申報統計調查，由於統計法第 14 條規定保密義務，是以本行所公布各項目物價指數之查價花色至少 3 筆以上，受查廠商至少要 2 家以上；至於花色之選擇，原則上以交易金額較大之服務作為選查花色，本行負責同仁將查價範圍、定義告訴受查企業，由受查企業選擇交易量大者來報價，除非承辦同仁本身對產業非常瞭解才有可能自訂查價花色。

3. 各查價項目下查價廠商的母體檔如何取得？如何進行抽樣？是否有每年更換樣本廠商？廠商的配合度如何？

答：雖然政府所辦理的「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指定統計 2 號)」可查得各業廠商名簿，惟其係以產業為分類基礎，與物價統計以商品分類為基礎之需求有所差異，故未採用，查價廠商的資料多來自業界資料、業界團體的口碑、網際網路檢索等管道蒐集廠商資料。各查價類別的負責同仁直接與相符合企業和接觸，若多家企業提供同樣服務，則儘可能就市場佔有率大者，優

先列為受查廠商。選定受查廠商後，並未定期更換樣本，除非受查廠商倒閉、停止該服務之生產、市場佔有率縮小或改基期後已非屬查價範圍，才會進行更換樣本。

廠商配合度近年有下降趨勢，因此在本行進行調查時，承辦同仁往往更需要懇切認真地說明調查統計結果的用途、意義及其應用情形，及其對國民生活的影響，承辦者往往一年要出差 50-60 次親赴廠商處向其說明，以維繫廠商繼續無償配合的意願。

4. 各業別服務項目的價格(如律師服務、房地產仲介服務)如何定義?又查價形式為何?牌價?實際交易價?還是平均價?

答：本行所整理的「企業服務價格編製手冊」中，盧列編製實務所需參考的相關資訊，其中，該手冊第 19-74 頁「調查服務對象一覽」即列示各查價項目之調查標的，至於查價形式則列於第 77-83 頁「調查價格性質一覽」。

準此，有關律師服務，其查價花色(列於第 67 頁)包括 1.針對特定企業的顧問費；2.以律師經驗年數區別之律師薪資(經驗年數區分為 1 年以下、1 年-未滿 3 年、3 年、3 年-未滿 5 年、5 年-未滿 8 年、8 年-未滿 10 年、10 年以上)；3.法律諮詢費(依律師經驗年數區分及法律諮詢中心收費)，至於專利權或商標之申請代理，則屬另一查價項目，律師服務查價形式包括實際交易價及人月單價 2 種形式。

至於不動產相關服務僅查租賃服務，包括辦公室租金(小類，其下再細分為：東京區、名古屋區、大阪區及其他區等 4 個查價項目)、店舖租金、旅館租金及停車場租金等租賃服務，未查房地產仲介服務。

5. 對於服務的提供是會因應個案需求而定的業別如廣告服務、資訊服務業、…等，如何固定品質規格查價?

答：像廣告服務或資訊服務這種較難固定品質規格者，本行通常採平均價格法或薪資成本(人月單價)法，各類服務所採價格種類詳「企業服務價格編製手冊」第 75-83 頁「調查價格性質一覽」。

平均價格法因有違品質規格固定原則，因此，若欲採用此法，通常需先試查觀察半年以上，充分驗證其品質變動不大方可採行；至於軟體開發服務，難以固定規格花色，故退而求其次以成本相關資訊(軟體工程師每月薪資)作為調查對象。

6. 目前各種物價調查，查價項目發生品質變動時，實際編製上是否進行品質調整？有哪幾種方法？使用情形為何？

答：若價差部分反應漲價、部分歸因於品質改變，則須進行品質調整。服務的品質調整法較商品來得困難，目前應用的方法只用重疊法、成本法，至於電腦租金，由於在 CGPI 查價時以對電腦項目進行回歸法品質調整，亦可視為電腦租金的間接品質調整。下表是本行 2005 年更換花色時所採行的各種銜接法：

品質調整法	採用次數
成本法	49
重疊法	3
特徵迴歸法(Hedonic)①	2
直接比較法	79
單價比較法	18
平換法	143
其他②	22
①採用者係電腦租金，因為電腦價格本身有採 Hedonic 調整法，所以亦屬間接採用。 ②係指契約通貨之變更。	

7. 目前各種物價指數之編製，若遇到查價項目產品週期短的情形，採用什麼方法因應？

答：只能不厭其煩地採品質調整法因應，另選擇替代服務時，也須儘可能尋找品質相近者。

8. 若查價項目在未達改基時即發生完全退出市場查不到價格的情形，造成指數編製上的困難，是否有方法因應解決？

答：由於 CSPI 查計價項目的選定是根據產業關聯表而訂定，為了必免查價項目過快消失，通常選擇交易金額較大的服務項目，惟俟產業關聯表完成並定妥權數通常已是基期年 4 年後了，這樣的時間落差下，還要定出較更為前瞻的項目，通常有些困難，本行亦曾遇過這樣的窘境，例如 PHS 手機，在基期年時，由於其係當時之主流商品，交易金額相當大，於是被選入查價項目，惟通信商品發展速度優於預期，在未達換基期時，已完全退出市場，查不到該項目價格，本行的處理方式是以無漲跌反映本項指數，直至該基期結束。

由此次經驗，亦學習到避免此問題的方法就是儘量放寬查價範圍。由於服務的項目定義原本就不像商品可以定的那樣明確，其範圍定義本來就比商品廣泛，所以亦較不易發生前述狀況，萬一真的發生，我們將採無漲跌的方式因應。

9. 歷史資料銜接方法為何？過去歷史資料會採新分類重新計算指數？還是各類別對類別資料直接銜接？

答：無論是企業物價指數或企業服務物價指數，指數銜接除銜接總指數外、尚銜接大類及中類，小類及項就不銜接了，惟當其有改類別情形時，則以前的資料都須追溯重新歸類。

10. 以往研編服務業價格指數投入多少人力？目前尚未編布之部分細業別服務價格指數，是否仍持續研發？

答：本行從事物價統計的同仁共 18 位及 1 位管理者，由於這 18 位同仁須同時辦理企業物價指數(GSPI)及企業服務物價指數(CSPI)，所以很難界定企業服務價格指數的投入人力。

目前，CSPI 涵蓋率為 63.6%，較 CGPI 比雖略低，惟目前未納入查價者都是難以連續查價、或者替代價格難以尋得者，如金融仲介服務(設算利息)、批發零售業、教育及研究、醫療保健、社會安全及公共服務業等，目前未持續研發，或許下次改基時可以考慮擴大查價範圍而將其納入，目前評估較可能納編者為金融仲介(FISIM)及批發零售服務利潤的部分。

11. 服務業價格指數之公布是否採漸進方式？例如初期以研究報告方式公開，俟資料穩定後在正式公布於月報？

答：由於本指數研發時期，本人尚未參與日本銀行物價調查相關工作，就我所知，企業服務物價指數剛開始公布的前一年半是每 3 個月公布一次，之後才是每月公布於月報。

12. 是否有各業別詳細的編製手冊可供參考？

答：是的，已提供給各位的「2000 年基期企業服務價格指數(CSPI)編製手冊」中所收錄的「調查服務對象一覽」(p19-74)，記載各類各項目查價內涵。

陸、 國民經濟計算

一、日本改編 1993SNA 過程簡介

自聯合國公布 93SNA 後，日本總理府經濟企劃廳下的國民經濟計算部即於次年 7 月於國民經濟計算調查會議中，決議進行研究編製相關帳表，接著由其下之體系勘定委員會研究整體架構，分由「資產金融委員會」、「分配財政委員會」及「生產支出委員會」等各組委員會依各專家學者研究報告，進行研究試編後，結果再送各委員會合組之「基本體系部會」審議，最後於平成 12 年(2000 年)9 月召開 93SNA 改編說明會，於同年 10 月底全面改換 1993SNA 新制，所有帳表除「國民總支出帳」因引用較多及便於比較，追溯修正至昭和 50 年(1980 年)外，其餘帳表僅追溯修正至平成 2 年(1990 年)，並以平成 7 年(1995 年)為基期年，編製實質統計結果，另於 2004 年底，公布以 Chain-Linking 法所計算的實質 GDP，並追溯修正至 1994 年第 1 季。

二、日本 SNA 資料發布時程

分為四半期速報 (Quarterly Estimate, 簡稱 QE, 又分 1 次 QE 及 2 次 QE)、確報及確確報，速報即為季報，每季公布 1 次，約於當期結束 1 個月又 2 週後(即「家計消費狀況調查(速報)」公布後 5 日)，發布 1 次 QE，過 1 個月後(「法人企業統計季調查」公布後 5 日)，再依最新之基礎資料發布 2 次 QE；確報即為年報，於當期結束後 12 個月發布，確報公布後隔年，再根據「工業統計表品目編」等新統計資料修改確報數值；另因產業關聯表及國勢調查為日本計算國民經濟的基礎統計資料，由於兩者皆是每隔 5 年舉辦 1 次，國民經濟計算必須反映新的經濟與產業結構，因此每 5 年 (逢西曆年 0 或 5) 會再配合相關統計資料再行修訂。

名稱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次 QE	5 月上旬	8 月上旬	11 月上旬	次年 2 月上旬
2 次 QE	6 月 10 日前後	9 月 10 日前後	12 月 10 日前後	次年 3 月 10 日前後
確報	N+1 年 12 月初發布			
確確報	N+2 年 12 月初發布			
基期	每隔 5 年變更			

三、日本 SNA 按季估計方法簡介

國民經濟計算係屬加工統計，利用各種不同目的之調查統計與公務統計資料加以編算而得。日本 SNA 季估計(QE)僅公布支出面各項支出統計

結果；至於生產面，由於生產面相關資料之推計主要取自產業關聯表(由總務省統計局編製)，受限於資料較不齊全，於確報才有相關資料陳示，因此，生產面相關統計方法暫無法藉由佐藤女士的解說得知。

由於各種統計間之定義、概念及精確度不一，均須作必要之調整。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投資、存貨增加及輸出入等支出面統計大多利用有關支出調查及海關通關統計編算，惟各商品別之支出值未必與供給面相切合，基於供給及需求兩面等價的概念，QE 除就支出面由各項調查統計(如家計調查、企業法人調查等)或公務統計推算外，另輔以商品流通法，當供給與需求兩端資料未盡一致時，則使用融合比率法，其估算方法大抵與我國現行編製作業相仿。

至於本次研習所關心的服務業，資料來源未若製造業有完整的工業統調查資料可資編算，須由各項調查拼湊推估，其運用到的調查包括「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總務省)、「商業統計表」、「特定服務產業實態調查」(經濟產業省)等。

四、平減指數 Chain-Linking 改編

日本 SNA 自 2004 年 12 月起(公布 2004 第 3 季 2 次 QE 時)改採鎖鏈法(chain-linking method)進行實質 GDP 之估算。

(一)背景

由於過去以固定基期年按通膨調整方式計算而得的經濟成長率，離基期年愈遠，其被高估的可能性就愈大(例如電腦等高科技產品，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下跌迅速，以致平減指數下跌，高估經濟成長)，為消除此一偏誤 93SNA 建議改採鎖鏈法進行平減，美國率先於 1996 年採用，加拿大於 2001 年跟進，英國亦於 2003 年採行，在各國壓力下，日本亦於 2004 年改按鎖鏈法計算實質 GDP。

(二)改編經過

日本自 2001 年開始研編，並先行於年報中公布鎖鏈型平減指數之試編結果作為參考資料，2004 年 4 月開始提「國民經濟計算調查會議」及「基準改定課題檢討委員會」審議，至同年 10 月 19 日審議通過，確認改按鎖鏈法計算之實質 GDP 較能反映現況，並敦促儘早採行。

準此，內閣府社會總合經濟研究所確立鎖鏈法之平減作業方式及推估

程序，將改編結果提報 2004 年 11 月 18 日之「國民經濟計算調查會議」及「基準改定課題検討委員会」並獲通過，於 2004 年 12 月 8 日公布 2004 年第 3 季 2 次 QE 及 2003 年確報時即採用此新方法

(三)概要

- 改編時點：

2004 年 12 月 8 日公布 2004 年第 3 季 2 次 QE 及 2003 年確報時

- 適用數列：

GDP (支出面) 及其各組成要項，資料追溯至 1994 年第 1 季

- 公式：

平減指數 裴氏物價 指數 (P_t^{CP})	$\frac{\sum P_{i1}q_{i1} \times \sum P_{i2}q_{i2} \times \dots \times \sum P_{it-1}q_{it-1} \times \sum P_{it}q_{it}}{\sum P_{i0}q_{i1} \times \sum P_{i1}q_{i2} \times \dots \times \sum P_{it-2}q_{it-1} \times \sum P_{it-1}q_{it}} \times 100$ $t-1\text{期のデフレーター} = P_{t-1}^{CP}$
實質值 拉氏數量 指數 (V_t^{CL})	$\frac{\sum P_{i0}q_{i0} \times \sum P_{i0}q_{i1} \times \sum P_{i1}q_{i2} \times \dots \times \sum P_{it-2}q_{it-1} \times \sum P_{it-1}q_{it}}{\sum P_{i0}q_{i0} \times \sum P_{i1}q_{i1} \times \dots \times \sum P_{it-2}q_{it-2} \times \sum P_{it-1}q_{it-1}}$ $t-1\text{期の實質値} = V_{t-1}^{CL}$

- 實例

項目	價格	數量	名目值
第 0 期			
i=A,B	P_{i0}	q_{i0}	$P_{i0} \times q_{i0}$
A	10	5	50
B	6	3	18
合計			68
第 1 期			
I=A,B	P_{i1}	q_{i1}	$P_{i1} \times q_{i1}$
A	10	5	50
B	4	5	20
合計			70
第 2 期			
i=A,B	P_{i2}	q_{i2}	$P_{i2} \times q_{i2}$
A	10	5	50
B	3	8	24
合計			74

平減指數

鎖鏈方式	$D_1 = \frac{\sum p_{i1}q_{i1}}{\sum p_{i0}q_{i1}} = \frac{10 \times 5 + 4 \times 5}{10 \times 5 + 6 \times 5}$ $= 70/80 = 0.88$	$D_2 = D_1 \times \frac{\sum p_{i2}q_{i2}}{\sum p_{i1}q_{i2}} = 0.88 \times \frac{10 \times 5 + 3 \times 8}{10 \times 5 + 4 \times 8}$ $= 0.88 * 74/82 = 0.79$
定基方式	$D_1 = \frac{\sum p_{i1}q_{i1}}{\sum p_{i0}q_{i1}} = 70/80 = 0.88$	$D_2 = \frac{\sum p_{i2}q_{i2}}{\sum p_{i0}q_{i2}} = \frac{10 \times 5 + 3 \times 8}{10 \times 5 + 6 \times 8} = 0.76$

實質值=名目值/平減指數

	第 1 期	第 2 期	成長率
鎖鏈方式	70/0.88=80	74/0.79=93.7	(93.7/80-1)*100%=17.1%
定基方式	70/0.88=80	74/0.76=98.0	(98.0/80-1)*10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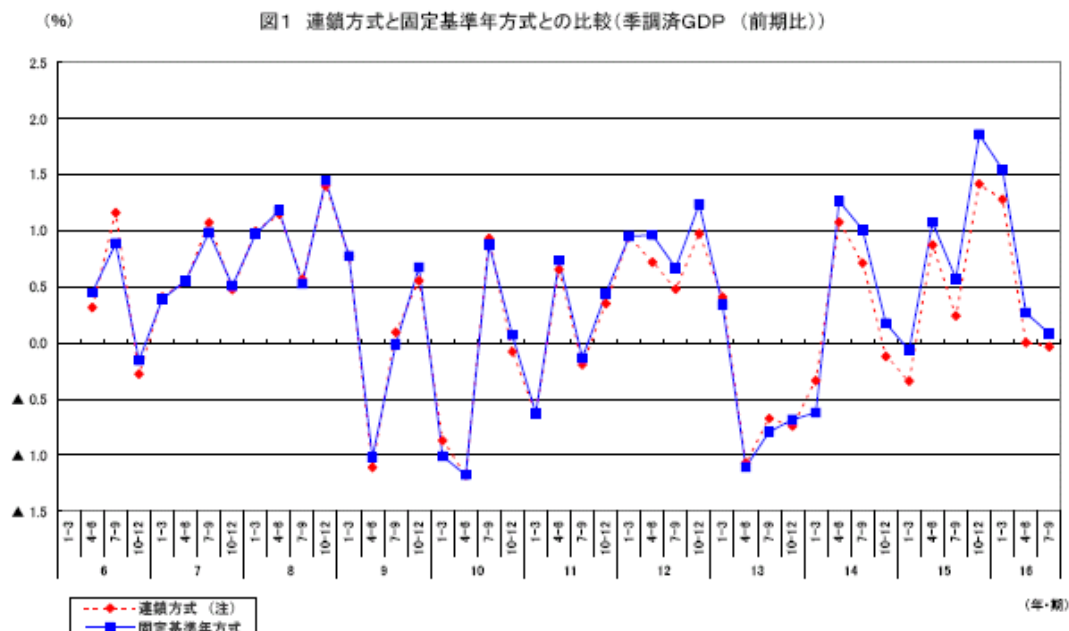
由以上實例各得知鎖鏈方式較不易高估成長率。

- 參考基準年：2000 年
- 固定基期平減指數：僅作為參考數列
- 生產帳及資本帳之應用：尚在研究中

(四)定基平減指數與鎖鏈法之特徵

	定基平減指數	鎖鏈法
潛在理論	裴氏指數	較接近真實物價
改基參考年	基期改定會影響成長率之計算	無影響
實質值之可加性	具可加性	不具可加性
實務上的問題	計算上較簡單	計算上較耗費人力

(五)改定前後比較



五、目前日本 SNA 編製所遭遇的問題

- (一)日本服務業很發達，惟亦面臨相關統計缺乏問題，如會計、法律服務、金融、租賃等相關服務統計仍嫌不足，另餐飲、美容、人力派遣服務相關調查亦較欠缺。
- (二)勞動力統計調查由於未查 5 人以下之企業，而為數眾多的服務業有很多是屬於未查的 5 人以下企業，因此應用現有統計調查結果仍存偏誤。
- (三)面臨快速崛起的網路商務，目前相關商業調查尚無法掌握這部分。
- (四)資本存貨統計尚待充實。
- (五)SNA 整合勞動生產性的推計方法、總體產業別的年資料、季資料尚待檢討。

柒、服務業基本調查

一、舉辦單位

總務省統計局統計調查部。

二、調查目的

為瞭解日本全國及各地區別服務事業之經濟活動、事業實態及經營概況基本資料；俾提供政府擬訂產業政策及規劃各項施政措施之參考。

三、調查沿革及日期

隨經濟環境變化，產業結構調整，服務業發展迅速，相關之統計資訊需求日亦殷切，日本於昭和 60 年(1985 年)運輸、流通統計部會議中，確認有必要對服務業整體實施概括性調查，因此於 1989 年創辦服務業基本調查，並建立每 5 年辦理 1 次之規制。為減輕地方政府之工作負擔及避免廠商重複受查之困擾，平成 16 年(2004 年)將「事業所及企業普查」(調查對象為日本全體之企業)、「商業統計調查」(調查對象為批發及零售業)、「服務業基本調查」(調查對象為部分服務業)等 3 項調查合併辦理，並稱之為 3 合 1 調查。

四、調查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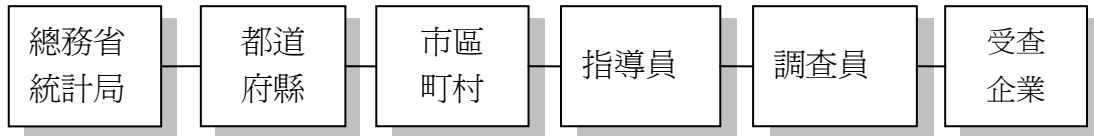
本調查為指定統計調查，以全國經營服務業(行業範圍詳表 7-1)之民營事業所(約 212 萬家)為調查對象，由總務大臣選定其中約 43 萬家進行調查。

表 7-1 服務業基本調查之行業範圍

大 分 類	備 註
H 資訊通信業	僅包括影像、聲音及文字資訊製作所附帶之服務業
L 不動產業	
M 餐飲業及住宿業	
N 醫療及社會福利業	醫院、診所除外
O 教育及學習支援業	學校除外
P 複合服務業	
Q 其他服務業	家事服務業除外

註：其他未列入調查範圍之服務業，已包含在其他調查中，為免重複故不列入。

五、調查方式



調查方式為調查員至各事業所親訪調查，不採用郵寄調查。

六、調查項目

(一)基本項目：企業名稱、地址、經營組織、總公司或分公司別、開設時間、從業員工人數、行業代號、資本額、開設型態。

(二)營業項目：收入額、各收入內容別比率、各收入來源別比率、經費總額、薪資總額、設備投資額。

※調查期間為 1 年（2003 年 4 月 1 日~2004 年 3 月 31 日）

(三)收入來源別為個人之比率在 30%以上者，加填業務最繁忙之時間、業務最繁忙之月份及日期、因應業務繁忙之作爲等問項。

七、抽樣方法

(一)依前次調查之抽樣誤差，決定本次調查之樣本數。

(二)以最近一次事業所及企業普查結果所產生的名冊為基礎，員工 30 人以上全數調查，30 人以下則按不同之業別決定抽出率。

1. 30 人以下抽出率決定方式：

前次調查收入額變異較大之行業：抽出率較大。

(如：柏青哥、租賃業等)

前次調查收入額變異較小之行業：抽出率較小。

(如：理容業、洗衣業等)

2. 新開設事業所：(如：餐飲業、平成 16 年第 1 次調查)

從業員工人數變異較大之行業：抽出率較大。

從業員工人數變異較小之行業：抽出率較小。

(三)待全國樣本數決定後，再根據都道府縣的事業所資料給予比例分配。

八、資料品質管理

(一)都道府縣：資料之再輸入檢查、規定之編碼檢查、異常值檢查，若有資料有誤，都道府縣依聯絡事業所後確定之結果，進行更正。

(二)中央：統計結果表異常值檢查，並進行訂正處理。

(三)提供本次調查各業別樣本誤差資料，供為下次調查之抽樣設計利用，亦即對上次調查誤差較大之業別，抽選較多之樣本。

九、資料公布方式

2004 年調查之速報統計於 2005 年 5 月 27 日公布，；確報統計於 2005 年 12 月 13 日公布；結果表共計 37 種類，包括全國 37 種類及都道府縣別 11 種，報告書由總務省統計局發刊。

十、結果之運用

- (一)利用問項中一般消費者占收入總額之比率，按縣別計算一般消費者之消費金額，作為分配地方消費稅之基礎資料。
- (二)製作產業關聯表之基礎資料及學術研究機關之研究資料。

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
 平成 16 年 商業統計調查
 服務業基本調查

調查表

平成 16 年（2004 年）6 月 1 日
 總務省・經濟產業省

A：企業基本資料

1.企業名稱及 電話號碼																												
2.企業所在地																												
3.經營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名公司・合資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以外的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small>(財團、社團法人、學校、宗教、醫療法人、特殊法人、信用金庫等) (法人後援會事務所、協調會等)</small>																											
4.總公司・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5.企業開設時期																												
6.企業員工人數 (常用雇用者：長達 1 個月以上的雇用或是今年 4 月、5 月雇用 18 天以上)	①獨資的企業主	②無薪資的家族員工	③有薪資的幹部	常用雇用者		⑥臨時雇用的員工	總數 (①~⑥的合計)	總數中派遣至所屬公司的員工	除總數，被其他企業借調至本企業的員工																			
				④一般正式員工	⑤兼職員工(④以外的員工)																							
	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7.企業之經營行業別 (擁有分公司者，依過去 1 年之收入額或銷售額最多者)	(1) 主要經營行業內容					(2) 依收入額或銷售額多寡依序記入主要行業名稱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8.公司 (沒有分支機構)	(1) 資本金			(2) 公司全體之常用雇用者人數			(3) 公司全體之主要經營行業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兆</td> <td>千億</td> <td>百億</td> <td>十億</td> <td>億</td> <td>千萬</td> <td>百萬</td> <td>十萬</td> <td>萬元</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_____人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B：批發業・零售業

9.當年(平成 15 年 4 月~16 年 3 月)商品銷售額 (含消費稅)

(1) 當年商品銷售額

部門	十兆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批發部門										
零售部門										

批發,零售部門依銷售額多寡計入	商品分類表之商品名稱	分類編號	銷售額比例(%)
	①		
	②		
	③		

(2) 其他收入額

(利息,分紅,事業外收入,財產收入等除外)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10.賣場面積(零售業)

(1) 賣場面積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個

平方公尺

(2) 有採用無自助服務 有採用 沒採用

(3) 營業時間等 開店時間及關店時間 → ___ 時 ___ 分 ~ ___ 時 ___ 分
全天 24 小時營業

C：服務業

11.開設型態 企業的移轉 從其他企業團體中獨立出來 分公司 其他企業的轉換 新創設

12.收入額 (含消費稅)

(1) 當年收入額

(利息,分紅,事業外收入,財產收入等除外)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2) 各收入內容別比率

(3) 各收入來源別比率

行業名稱		收入額比例(%)
依收入額多寡計入	①	
	②	
	③	

(①、②、③合計可以不等於 100%)

收入額之來源		收入額比例(%)
①個人(一般消費者)		
其他企業團體	②民間	
	③政府	
④同一企業團體		
①~④合計		100

13.當年經費總額

(1) 營業費用 →

(2) 薪資總額 →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14.當年設備投資額 (土地除外)

(耐用年數 1 年以上且 10 萬日元以上的有形固定資產)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捌、 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

一、舉辦單位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

二、調查目的

本調查依統計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18 號）第 3 條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規則（昭和 49 年通商產業省令第 67 號）辦理，主要在於瞭解各種服務業之行政、經濟統計及其事業經營實態、以作為服務業相關政策制定之基礎。

三、調查日期及期間

本調查自 1973 年開辦，調查日期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調查期間為 1 年（自前年 11 月 1 日至當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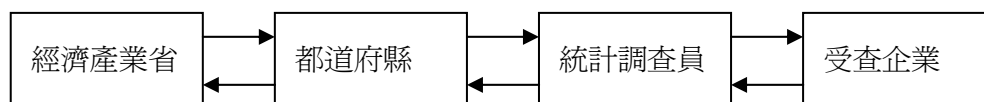
四、調查對象

平成 16 年調查下列 7 種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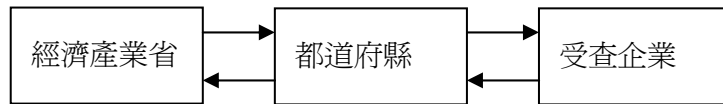
調查行業	調查對象範圍（依日本標準產業分類）
軟體業	3911 受託開發軟體業 3912 套裝軟體業
資料處理・資訊提供服務業	3921 資料處理服務業 3922 資訊提供服務業 3929 其他資料處理・資訊提供服務業
各種物品租賃業	8811 總合（機械設備）租賃業 8819 其他各種物品租賃業
產業用機械器具租賃業	8821 產業用機械器具租賃業（建設機械器具租賃業除外） 8822 建設機械器具租賃業
事務用機械器具租賃業	8831 事務用機械器具租賃業 8832 電子計算機・同關連機器租賃業
廣告代理業	8911 廣告代理業
其他廣告業	8991 屋外廣告業 8999 他分類廣告業

五、調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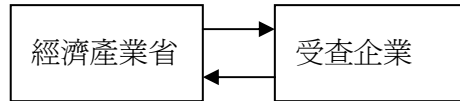
（一）調查員調查方式



(二) 郵寄調查方式



(三) 經濟產業省調查方式



六、調查項目

- 企業名稱及地址
- 總公司地址
- 經營組織及資本額
- 從業人數（雇用形態、業務部門、派遣調職）
- 當年銷售額（或契約金額）
- 當年銷售額之比例－按行業別分
- 當年銷售額之比例－按契約處行業別分
- 營業費用及營業用有形固定資產金額

七、資料合計方法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完成調查表的審查完後，再進行電腦合計。其中合計的方法為按經營組織，工作者規模，年間按銷售額規模，地域等，對調查對象行業事業所數、員工數、當年銷售額等項目進行的合計。

八、調查作業時程

業務內容	月份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1.審議調查計畫	—	—										
2.補正及完成受查廠商名冊	—	—	—	—								
3.設計調查表及結果表式樣	—	—										
4.調查表之印刷及寄送		—	—	—	—							
5.調查規則之改正及公告				—	—	—						
6.都道府縣召開調查說明會			—			—						
7.召開調查員說明會							—	—				
8.調查關係團體之調查合作說明會							—					
9.受查企業之調查合作（試查）							—					
10.實施調查（含調查表之分送及回收）								—	—	—	—	

11.完成調查表審查要領之制定									——		
12.調查表之事前審查										——	
13.調查表之電腦審查及合計	=====									——	
14.審查合計值（結果表）			=====	=====							
15.報告書、結果表之完成			=====	=====							

註：—— 當年度、===== 次年度。

九、結果之公布與利用

本調查回表率約 85%，調查結果以速報及確報公布回表之樣本值，速報統計於調查之翌年 8 月公布，確報統計於翌年 11 月公布；報告書由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發刊及上網發布。

藉由調查結果可掌握各特定服務業之經營實態及分析稅制措施的關聯性，作為政府施政措施及分析相關產業之基礎資料。

軟體業，資料處理・資訊提供服務業調查表

平成 18 年（2006 年）11 月 1 日

一、企業名稱及地址

1. 企業名稱 _____
2. 企業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3. 總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二、經營組織及資本額

1. 經營組織：

- 公司
- 公司以外的法人團體
- 獨資

2. 資本額：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三、總公司・分公司

- 單獨公司（沒有分支機構） 總公司（擁有分公司、營業所） 分公司（營業所）

四、當年銷售額（平成 17 年 11 月 1 日~平成 18 年 10 月 31 日）

1. 企業全體當年銷售額（含消費稅）

企業全體當年銷售額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2. 企業全體當年銷售額（含消費稅）— 依行業別分

行業別	資訊服務業														其它行業															
	軟體業							資料處理・資訊提供服務業																						
當年銷售額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其它行業	製造業	資訊及通訊業	網際網路業	批發零售業	服務業	其他行業	合計
	%	%	(%)	%	%	%	100%

3. 「軟體業」、「資料處理・資訊提供服務業」之主要業務當年銷售額的比例

行業別	軟體業					合計	行業別	資料處理・資訊提供服務業						合計
	接受訂貨軟體開發	軟體業製作			其他			資料處理服務業	系統等管理營運業	資料庫服務業		各種調查	其他	
		業務用套裝軟體	遊戲軟體	電腦等基本軟體						網際網路業	其他			
當年銷售額	%	%	%	%	100%	當年銷售額	%	%	%	%	%	%	100%	

五、「主要業務」當年銷售額之比例－按契約對象之行業別分

行業別	建設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供應業	資訊及通信業	運輸業	批發零售業	金融保險業	不動產業	住宿及餐飲業	服務業	公務	同業者	其他	合計
當年銷售額	%	%	%	%	%	%	%	%	%	%	%	%	%	100%

六、當年營業費用及當年營業用有形固定資產

1. 企業全體及主要業務之當年營業費用（含消費稅）

區分	企業全體								主要業務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薪資總額																		
進貨成本																		
折舊費用																		
租金支出	土地・建物																	
	機械・裝置																	
其他營業費用																		
合計																		

2. 企業全體過去1年間營業用有形固定資產金額（含消費稅）

區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機械・設備・裝置								
土地								
建物・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合計								

註：1.請記入使用年限達1年以上且金額10萬日元以上的有形固定資產(含購買手續費)。

2.過去1年若無營業用有形固定資產金額，請寫「0」。

七、從業員工人數

1. 企業全體之從業員工人數

區分	①獨資的企業主及無薪資的家族員工	②有薪資的幹部	常用雇用者		⑤臨時雇用的員工	總計 (①~⑤合計)	派遣至本身經營之企業的員工	除總計外，被其他經營之企業所派遣的員工
			③正式員工	④兼職員工				
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 主要業務之從業員工人數－依部門別分

部門別	管理・營業部門	資料處理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研究員	其他	合計
從業者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平成 18 年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
各種物品租賃業，產業用機械器具租賃業，
事務用機械器具租賃業調查表

平成 18 年（2006 年）11 月 1 日

一、企業名稱及地址

1. 企業名稱 _____
2. 企業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3. 總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二、經營組織及資本額

1. 經營組織：
 公司
 公司以外的法人團體
 獨資
2. 資本額：
- | | | | | | | | |
|----|----|----|---|----|----|----|----|
| 千億 | 百億 | 十億 | 億 | 千萬 | 百萬 | 十萬 | 萬元 |
| | | | | | | | |

三、總公司・分公司

- 單獨公司（沒有分支機構） 總公司（擁有分公司、營業所） 分公司（營業所）

四、當年銷售額（平成 17 年 11 月 1 日~平成 18 年 10 月 31 日）

1. 企業全體當年銷售額（含消費稅）

企業全體當年銷售額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2. 企業全體當年銷售額（含消費稅）— 依行業別分

行業別	物品租賃業															其它行業											
	各種物品租賃業 (A)					產業用機械器具租賃業 (B)					事務用機械器具租賃業 (C)																
當年銷售額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其它行業	製造業	批發零售業	金融保險業	服務業	其他行業	合計
	%	%	%	%	%	100%

3. 主要業務之「出租當年銷售額」、「租約當年契約金額」及「契約件數」

出租當年銷售額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租約當年契約金額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租約當年總契約件數									
其中按照保守管理操作的條件之契約件數									

契約期間		件數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4. 主要業務之「出租當年銷售額比例」及「租約當年契約金額比例」

區分	產業機械	工作機械	土木·建設機械	醫療用機械	商業用機械·設備	通信機械	服務業用機械·設備	其他產業用機械·設備	電子計算機相關聯機器	事務用機器	自動車	其他	合計
出租當年銷售額	%	%	%	%	%	%	%	%	%	%	%	%	100%
租約當年契約金額	%	%	%	%	%	%	%	%	%	%	%	%	100%

區分	產業機械	工作機械	土木·建設機械	醫療用機械	商業用機械·設備	通信機械	服務業用機械·設備	其他產業用機械·設備	合計
出租當年銷售額	%	%	%	%	%	%	%	%	100%
租約當年契約金額	%	%	%	%	%	%	%	%	100%

區分	電子計算機相關聯機器	事務用機器	合計
出租當年銷售額	%	%	100%
租約當年契約金額	%	%	100%

五、主要業務之當年銷售額比例及契約金額比例—依契約對象之行業別分

行業別	建設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供應業	資訊及通信業	運輸業	批發零售業	金融保險業	不動產業	住宿及餐飲業	服務業	公務	同業者	其他	合計
出租當年銷售額	%	%	%	%	%	%	%	%	%	%	%	%	%	100%
租約當年契約金額	%	%	%	%	%	%	%	%	%	%	%	%	%	100%

六、當年營業費用及當年營業用有形固定資產

1. 企業全體及主要業務之當年營業費用 (含消費稅)

區分	企業全體								主要業務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薪資總額																		
出借資產成本																		
資本成本																		
折舊費用																		
租金支出	土地·建物																	
	機械·裝置																	
其他營業費用																		
合計																		

2. 企業全體過去1年間營業用有形固定資產金額 (含消費稅)

區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機械·設備·裝置								
土地								
建物·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合計								

七、從業員工人數

1. 企業全體之從業員工人數

區分	①獨資的企業主及無薪資的家族員工	②有薪資的幹部	常用雇用者		⑤臨時雇用的員工	總計 (①~⑤合計)	派遣至本身經營之企業的員工	除總計外，被其他經營之企業所派遣的員工
			③正式員工	④兼職員工				
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 主要業務之從業員工人數—依部門別分

部門別	管理·營業部門	保守管理操作部門	其他	合計
從業者	人	人	人	人

平成 18 年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
廣告代理業，其他廣告業調查表

平成 18 年（2006 年）11 月 1 日

一、企業名稱及地址

1. 企業名稱 _____
2. 企業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3. 總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二、經營組織及資本額

1. 經營組織：

- 公司
- 公司以外的法人團體
- 獨資

2. 資本額：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三、總公司・分公司

- 單獨公司（沒有分支機構） 總公司（擁有分公司、營業所） 分公司（營業所）

四、當年銷售額（平成 17 年 11 月 1 日~平成 18 年 10 月 31 日）

1. 企業全體當年銷售額（含消費稅）

企業全體當年銷售額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2. 企業全體當年銷售額（含消費稅）— 依行業別分

行業別	廣告業														其它行業							
	廣告代理業							其他廣告業														
當年銷售額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其它行業	資訊及通訊業	批發零售業	服務業	其他行業	合計
	%	%	%	%	100%

3. 「廣告代理業」、「其他廣告業」之主要業務當年銷售額的比例

行業別	廣告代理業									合計	行業別	其他廣告業				合計
	新聞廣告	雜誌廣告	電視廣告	無線電廣告	交通廣告	SP・PR・活動規劃	網路廣告	其他	戶外廣告			折入・郵寄廣告	網路廣告	其他		
當年銷售額	%	%	%	%	%	%	%	%	%	100%	當年銷售額	%	%	%	%	100%

五、當年銷售額比例—依契約對象之行業別分

行業別	建設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供應業	資訊及通信業	運輸業	批發零售業	金融保險業	不動產業	住宿及餐飲業	服務業	公務	同業者	其他	合計
當年銷售額	%	%	%	%	%	%	%	%	%	%	%	%	%	100%

六、當年營業費用及當年營業用有形固定資產

1. 企業全體及主要業務之當年營業費用（含消費稅）

區分	企業全體								主要業務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薪資總額																		
進貨成本																		
媒體支付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支出	土地・建物																	
	機械・裝置																	
其他營業費用																		
合計																		

2. 企業全體過去1年間營業用有形固定資產金額（含消費稅）

區分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機械・設備・裝置								
土地								
建物・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合計								

註：1.請記入使用年限達1年以上且金額10萬日元以上的有形固定資產(含購買手續費)。

2.過去1年若無營業用有形固定資產金額，請寫「0」。

七、從業員工人數

1. 企業全體之從業員工人數

區分	①獨資的企業主及無薪資的家族員工	②有薪資的幹部	常用雇用者		⑤臨時雇用的員工	總計 (①~⑤合計)	派遣至本身經營之企業的員工	除總計外，被其他經營之企業所派遣的員工
			③正式員工	④兼職員工				
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女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 主要業務從業員工人數—依部門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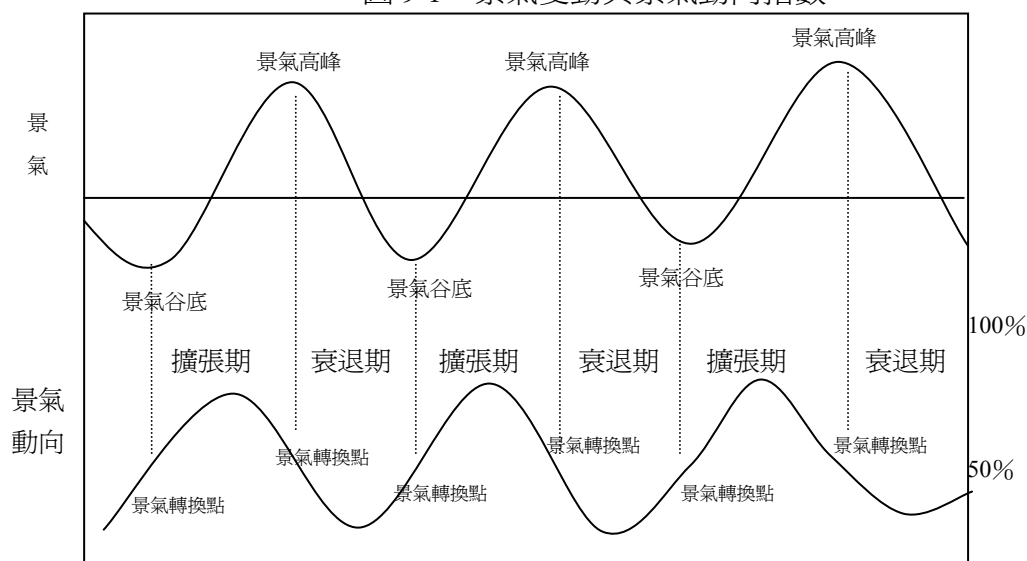
部門別	管理・營業部門	媒體部門	製作部門	調查・企劃・採購部門	SP・PR・其他	合計
從業者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玖、日本景氣動向指標

一、日本景氣動向指數沿革

景氣動向指數係利用總體經濟生產、勞動、就業、所得等各部門重要且對景氣敏感度高指標綜合而成，以掌握當前景氣變化及預測未來景氣走勢。昭和 30 年代初期，日本經濟企劃廳採用美國 NBER 發展出方法編製日本景氣動向指數，以測度景氣變動走勢。其後於昭和 35 年 8 月正式公布景氣動向指數(Diffusion Index)。目前日本公布之景氣動向指數為內閣府經濟社會總合研究所景氣統計部編製。每月 10 日左右先行發布景氣動向指數速報，一周後再公布最新改定資料。現行日本編製之景氣動向指數編有兩套景氣動向指數，一為擴散指數(Diffusion Index，簡稱 DI)，一為綜合指數(Composite Index，簡稱 CI)。擴散指數係藉由數列的變化方向，反映景氣的變動，根據個別構成項目較 3 個月前之變動方向，區分為「擴張(+）」、「衰退(-）」、「持平(± 0)」，若大部分為「擴張(+）」數列，則表示景氣正處於擴張期，若「衰退(-）」數列占多數則表示景氣處於衰退期。此外，除了利用個別構成項目的變化方向判定景氣狀態外，亦可看出總體經濟各部門景氣變動的擴散程度，目前內閣府經濟社會總合研究所所發布之景氣指標係以擴散指數為景氣判斷基礎。另外亦編有綜合指數(Composite Index，簡稱 CI)，同步於每月景氣動向指數速報中發布。綜合指數係將數列的變動率加以合成，除可反映景氣變動方向外，並可反映景氣變動幅度。

圖 9-1 景氣變動與景氣動向指數



二、景氣動向指數編製概念

(一) 統計資料之搜集與處理

從生產、就業、消費、投資、存貨、金融、物價等部門中，選取與景氣變動密切關連並具有代表性及及時性的統計指標，綜合編製成景氣動向指數。因現行日本編制之景氣動向指數為月資料，故所選取的購成項目亦儘量以月資料為主，若月資料不足，亦會考慮納入季資料。

一般總體時間數列的變動可區別為四種型態，分別為長期趨勢(Trend)、循環(Cycle)、季節性(Seasonal)及不規則變動(Irregular)。進行景氣動項指標編製時，除了需要將數列的季節性加以剔除外，與經濟波動較無關聯的不規則變動也需要儘量加以排除，最後將資料的長期趨勢去除，以反映真實景氣循環循環波動狀態。

一般若統計資料的長期趨勢明顯，多以計算年增率的方式加以去除。而季節性變動影響的去除，除了利用迴歸模型或是移動平均法，若為固定時間之季節因素則亦可以計算年增率方法消除。然近來美國商務普查局發展之X-11及X-12-ARIMA已普遍為各國統計機構採用¹。

最後，為了儘量去除不規則變動影響，現行日本內閣府經濟社會總合研究所的做法係計算當月數值與三個月數值的變動方向，若當月數值較三個月前數值增加，則以“+”表示；若減少則以“-”表示；未變以“0”表示。利用這種方式編製出一條以「+、-、0」型態表現的數列，稱之為「變化方向數列」²。此計算方法有兩項優點：一為若單一數列發生短暫性的劇烈變動，但該變動對於全體指數的影響僅限於“+”、“-”、“0”三種符號，不至於對景氣指標產生大幅影響。另一優點為計算當月資料與三個月前資料的變動程度，隱含將數列做三個月移動平均計算，具有將數列平滑化效果。說明如下：

$$\frac{X_t - X_{t-3}}{3} = \frac{X_{t-2} + X_{t-1} + X_t}{3} - \frac{X_{t-3} + X_{t-2} + X_{t-1}}{3}$$

X_t :當月份資料

X_{t-1} :前一月份資料

X_{t-2} :前二月份資料

X_{t-3} :前三月份資料

¹ 昭和54年日本統計審議會引進美國普查局X-11季節調整法,其後新的X-12-ARIMA推出,日本銀等官廳統計機構亦開始陸續採用X-12-ARIMA季節調整法。

² 一般而言為處理不規則變動影響，多將資料計算移動平均使之較為平滑。OECD景氣指標編製係計算MCD數列，亦是運用3-5個月的移動平均計算方式。

(二) 轉折點及景氣循環基準日期之認定

■ 步驟一：判定與景氣同時波動的重要經濟指標轉折點

由總體經濟各部門中，尋找與景氣變動同時發生的重要經濟指標(目前日本採用景氣同時指標構成項目)，將上述個別指標利用 Bry-Boschan 方法判定個別轉折點發生時點。Bry-Boschan 方法為美國經濟研究所(NBER)所發展出來用以判定數列轉折點之分析工具，轉折點判定準則主要為：

1. 循環週期(高峰至高峰或谷底至谷底)不能少於 15 個月。
2. 擴張期(谷底至高峰)或是收縮期(高峰至谷底)不能少於 5 個月。
3. 轉折點不得出現於數列開始之 6 個月內，或數列結束前 6 個月內。
4. 第一個高峰(谷底)之值不得低於(高於)其至數列起始間之任一值，而最後一個高峰(谷底)不得低於(高於)其至數列結束前任一數值。

■ 步驟二：擴散指數歷史數列之編製

上述個別構成項目轉折點判定完成後，將個別數列高峰至谷底期間以”-”符號表示，谷底至高峰期間以”+”符號表示，如此便可得出一條由連續性的”+”、“-”兩種符號顯示的數列。每一數列均按上述方式編製列表，再計算每月份”+”數列占總數列比例，稱之為擴散指數歷史數列(Historical DI)。

■ 步驟三：景氣循環基準日期之認定

當擴散指數歷史數列走勢由下而上穿越 50%之前一月份，即認定為景氣高峰日。反之擴散指數歷史數列由上而下穿過 50%之前一月份即為景氣谷底。然景氣循環基準日期雖以擴散指數歷史數列計算出來的結果為主，仍須廣泛觀察並分析其他重要經濟指標的走勢及動向，完成綜合評估後，再由內閣府總合經濟社會研究所所長主持召開景氣動向指數研究會討論，完成景氣高峰、谷底之認定。截至目前為止，日本共經歷 13 次景氣循環，最近一次景氣高峰為平成 12 年 11 月，谷底為平成 14 年 1 月。

表 9-1 日本之景氣循環基準日期

				持續期間(月)		
	谷底	高峰	谷底	擴張期	收縮期	全循環
第 1 循環 (特需景氣)		昭和 26 年 6 月	昭和 26 年 10 月		4	
第 2 循環	昭和 26 年 10 月	29 年 1 月	29 年 11 月	27	10	37
第 3 循環 (神武景氣)	29 年 11 月	32 年 6 月	33 年 6 月	31	12	43
第 4 循環 (岩戶景氣)	33 年 6 月	36 年 12 月	37 年 10 月	42	10	52
第 5 循環 (オリンピック景氣)	37 年 10 月	39 年 10 月	40 年 10 月	24	12	36
第 6 循環 (いざなぎ景氣)	40 年 10 月	45 年 7 月	46 年 12 月	57	17	74
第 7 循環 (列島改造ブーム)	46 年 12 月	48 年 11 月	50 年 3 月	23	16	39
第 8 循環	50 年 3 月	52 年 1 月	52 年 10 月	22	9	31
第 9 循環	52 年 10 月	55 年 2 月	58 年 2 月	28	36	64
第 10 循環	58 年 2 月	60 年 6 月	61 年 11 月	28	17	45
第 11 循環	61 年 11 月	平成 3 年 2 月	平成 5 年 10 月	51	32	83
第 12 循環	平成 5 年 10 月	9 年 5 月	11 年 1 月	43	20	63
第 13 循環	11 年 1 月	12 年 11 月	14 年 1 月	22	14	36

■ 計算實例

以下利用平成 12 年 4 月到 14 年 9 月資料計算擴散指數歷史數列，運算過程為：將同時指標 11 項構成項目分別以 Bry-Boschan 方法認定各該數列高峰谷底，然後高峰至谷底期間以”－”的符號表示，谷底到高峰期間以”＋”的符號表示，最後將各月份”＋”數列項數除以總項數，即得擴散數列歷史數列之各數值。以表 9-2 為例，平成 12 年 4 月擴散數列歷史數列之數值為 100%，持續 4 個月之後，9 月份下降為 63.6%，12 月進一步降至 50% 以下降(45.5%)，故認定前一個月份(平成 12 年 11 月)為第 13 次景氣高峰日。反之，表 9-3 中平成 13 年 11 月擴散指數歷史數列數值為 0%，12 月增至 27.3%，直至平成 14 年 2 月為 54.5%，已超過 50%，故前一個月份(平成 14 年 1 月)應為第 13 次景氣谷底日期。

表 9-2 第 13 次景氣循環高峰

數列	平成 12 年									平成 13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工業生產指數	+	+	+	+	+	+	+	+	+	-	-	-	-	-	-
工業生產財出貨指數	+	+	+	+	+	-	-	-	-	-	-	-	-	-	-
大宗工業用電量	+	+	+	+	+	-	-	-	-	-	-	-	-	-	-
產能利用率(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製造業非經常性工時	+	+	+	+	+	+	+	+	-	-	-	-	-	-	-
投資財出貨指數(不含運輸機械)	+	+	+	+	+	+	+	+	+	-	-	-	-	-	-
零售業銷售值	+	+	+	+	+	+	+	+	+	+	+	+	-	-	-
批發業銷售值	+	+	+	+	+	+	+	+	+	-	-	-	-	-	-
營業利益(全產業)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業銷售值(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有效求供倍數(不含畢業生)	+	+	+	+	+	+	+	+	+	+	-	-	-	-	-
擴張數列①	11	11	11	11	11	7	7	7	5	2	1	1	0	0	0
採用數列②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Historical DI(%)①/②	100	100	100	100	100	63.6	63.6	63.6	45.5	18.2	9.1	9.1	0	0	0

資料來源：「景氣動向指數のみかた、使い方」，內閣府經濟社會總合研究所。

表 9-3 第 13 次景氣循環谷底

數列	平成 13 年						平成 14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工業生產指數	-	-	-	-	-	+	+	+	+	+	+	+	+	+	+
工業生產財出貨指數	-	-	-	-	-	+	+	+	+	+	+	+	+	+	+
大宗工業用電量	-	-	-	-	-	-	-	+	+	+	+	+	+	+	+
產能利用率(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製造業非經常性工時	-	-	-	-	-	-	+	+	+	+	+	+	+	+	+
投資財出貨指數(不含運輸機械)	-	-	-	-	-	-	-	-	-	-	-	-	-	-	-
零售業銷售值	-	-	-	-	-	-	-	-	+	+	+	+	+	+	+
批發業銷售值	-	-	-	-	-	-	-	-	-	+	+	+	+	+	+
營業利益(全產業)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業銷售值(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有效求供倍數(不含畢業生)	-	-	-	-	-	-	-	-	+	+	+	+	+	+	+
擴張數列①	0	0	0	0	0	3	5	6	9	10	10	10	10	10	10
採用數列②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Historical DI(%)①/②	0	0	0	0	0	27.3	45.5	54.5	81.8	90.9	90.9	90.9	90.9	90.9	90.9

資料來源：同表 9-1。

(三) 景氣動向指數構成項目篩選

統計數列須經過「季節調整」及「不規則變動消除」後，並去除長期趨勢，評估數列的循環表現，且必須符合下面六項標準，才能選取做為景氣動向指標構成項目。篩選標準如下：

- 經濟重要性：數列涵蓋範圍廣且具有代表性，並與景氣脈動關聯密切。
- 統計充足性：因景氣動向指標為月資料，故構成項目的資料頻度以月度資料為佳。另外，修正次數月少者亦越佳。
- 景氣循環對應性：數列循環次數與景氣循環次數相近者佳。
- 景氣峰谷關連性：能一致性的領先(或是同時、落後)景氣基準日期者為佳。
- 資料平滑性：資料之不規則變動儘量越小越好，亦即數列曲線較平滑者較佳。
- 統計及時性：以統計資料能發布迅速者為佳。

三、景氣動向指數之編製

分別計算個別構成項目較 3 個月前之變動方向，依照較 3 個月數值增加、減少或是不變等型態，分別給定“+(擴張)”、“-(衰退)”及“0(持平)”三種符號。為計算擴散指數，若該數列為擴張(+), 則給定數值為 1，持平(0)者給定數值為 0.5，衰退(-)者給定數值為 0。最後將所有構成項目之數值加總，除以所有構成項目項數，所得之數字即為擴散指數。公式如下：

$$DI = \frac{\text{擴張(增加)數列項數}}{\text{總項數}} \times 100\%$$

另外，由於擴散指數的目的在監測景氣轉換點的發生，故採用的構成項目均採相同權重。擴散指數的上升僅能夠說明總體經濟中各部門成長程度的擴散情形，無法利用該數字說明經濟成長速度。反之擴散指數的下降僅能說明總體經濟各部門衰退程度的擴散情形，因此主要關注焦點在 50%之臨界點，若擴散指數超過過 50%，則代表景氣邁入擴張期，反之則表示景氣邁入收縮期。表 9-4 為計算實例說明。

表 9-4 同時指標指數暨構成項目變化方向表

	2005						200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工業生產指數	99.8	100.0	101.1	101.8	102.8	104.0	104.8	103.5	102.7	105.1	102.7	105.9	104.9	106.8	106.0
製造業生產出貨指數	100.2	110.0	112.7	113.1	114.7	115.8	115.5	113.3	115.8	115.7	113.8	115.9	117.2	120.4	118.8
大宗工業用數量	22,519	22,709	22,820	22,952	22,701	23,159	22,210	22,882	23,043	23,312	22,220	23,459	23,588	24,003	23,001
製造業設備利用率	102.5	102.9	102.1	104.0	105.2	106.2	105.4	104.4	104.1	106.8	102.9	108.2	106.5	107.1	
製造業非經常性工時	113.2	113.5	112.5	114.3	114.8	115.9	117.5	117.8	117.4	118.4	118.2	118.8	118.4	118.8	115.8
投資新出貨指數(不含運輸機械)	83.4	89.2	90.5	94.5	98.1	97.1	92.6	91.9	90.3	89.7	87.2	100.2	100.9	99.1	83.3
零售業銷售值	0.6	1.6	0.2	-0.4	0.6	1.3	-0.4	1.1	1.1	-0.8	0.1	0.2	-0.1	1.1	0.8
批發業銷售值	0.2	5.7	1.8	3.9	5.2	5.4	7.4	8.9	3.9	5.8	9.1	8.5	6.7	7.5	5.2
營業利益(全產業)			130,150			129,933			125,816			138,021	0	0	
中小企業銷售指數(製造業)	98.5	97.4	97.3	98.4	100.2	101.1	100.5	97.9	100.5	100.8	101.7	102.7	101.7	104.4	101.9
有效求職指數(不含畢業生)	0.97	0.97	0.97	0.98	0.98	1.03	1.00	1.04	1.01	1.04	1.07	1.08	1.08	1.06	1.08
工業生產指數	-	0.0	+	+	+	+	+	-	-	+	+	+	-	+	+
製造業生產出貨指數	+	+	+	+	+	+	+	-	-	+	+	+	+	+	+
大宗工業用數量	+	+	+	+	+	+	+	-	-	+	+	+	+	+	+
製造業設備利用率	-	-	-	+	+	+	+	-	-	+	+	+	-	+	+
製造業非經常性工時	+	+	+	+	+	+	+	+	+	+	+	+	0.0	-	-
投資新出貨指數(不含運輸機械)	-	-	-	-	-	-	-	-	-	-	-	-	+	+	-
零售業銷售值	-	-	-	-	+	+	0.0	+	-	-	-	-	+	+	+
批發業銷售值	-	+	+	+	-	-	+	+	-	-	+	+	+	-	-
營業利益(全產業)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業銷售指數(製造業)	-	+	+	+	+	+	+	-	-	+	+	+	+	+	-
有效求職指數(不含畢業生)	+	+	+	+	+	+	+	+	-	+	+	+	+	+	0.00
擴張數列	5	8.5	7	9	7	10	8.5	5	1	9	9	10	7.5	8	4.5
收斂數列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0	9
即時指數	45.5	77.3	63.8	81.8	63.8	90.9	77.3	45.5	91	81.8	81.8	90.9	75.0	80.0	50.0

四、日本景氣動向指數之修訂

(一) 歷年 DI 修訂沿革

日本景氣擴散指數自昭和 35 年 8 月開始公布，為判斷日本當前景氣走勢及景氣分析的重要工具。在進行景氣預測時，由於各指數與景氣轉折點之關係可能因時間而改變，故定時檢查指數與景氣轉折點關聯之穩定性是必要的工作。

為因應經濟結構變化及景氣趨勢變化，每一次景氣循環結束後均會對指標之構成項目進行重新檢測，以確保景氣動向指數的精確度。歷次修訂的情況可參考表 9-5 及表 9-6。

修訂的主要內容為針對擴散指數表現重新檢討、季節調整方法之改進、統計計算方法的改變、構成項目的廢除或新增等等。在昭和 58 年 8 月進行第五次修訂之後，景氣動項指標之統計方法已大致確定，其後各次修正均以構成項目的新增或廢除為主。

表 9-5 日本景氣動向指標修正概況

	開始公布	第一次 修訂	第二次 修訂	第三次 修訂	第四次 修訂
時間	昭和 35 年 8 月	昭和 40 年 2 月	昭和 41 年 3 月	昭和 43 年 6 月	昭和 54 年 5 月
採用系列	20 系列	21 系列	25 系列	25 系列	25 系列
領先系列	7	8	10	10	10
同時系列	7	8	8	8	8
落後系列	6	5	7	7	7
季節調整方法	12 個月移動平均法	EPA 法 ¹	EPA 法	EPA 法	EPA 法(56年開始採用 X11)工業生產指數相關資料採 MITI 法 ¹
不規則變動調整方法	個別數列調整	統一採用與 3 個月前比	3 個月前比與個別數列調整並行	統一採用與 3 個月前比	統一採用與 3 個月前比
景氣基準日期	昭和 26 年 6 月(峰)~33 年 4 月(谷)	昭和 26 年 6 月(峰)~37 年 10 月(谷)	(昭和 39 年以後歷次景氣循環結束後,均會從新設定並公布)		
	第五次 修訂	第六次 修訂	第七次 修訂	第八次 修訂	第九次 修訂
時間	昭和 58 年 8 月	昭和 62 年 7 年	平成 8 年 6 月	平成 13 年 12 月	平成 16 年 11 月
採用系列	30 系列	32 系列	30 系列	30 系列	29 系列
領先系列	12	13	11	12	12
同時系列	11	11	11	11	11
落後系列	7	8	8	7	6
季節調整方法	X11 但工業生產相關資料採 MITI 法	X11 但工業生產相關資料採 MITI 法	X11 但工業生產相關資料採 MITI 法	X11 但工業生產相關資料採 X-12-ARIMA	X11 但工業生產相關資料採 X-12-ARIMA
不規則變動調整方法	統一採用與 3 個月前比	統一採用與 3 個月前比	統一採用與 3 個月前比	統一採用與 3 個月前比	統一採用與 3 個月前比
	昭和 52 年 1 月(峰)~58 年 2 月(谷)	昭和 60 年 8 月(峰)~61 年 11 月(谷)	平成 3 年 2 月(峰)~5 年 10 月(谷)	平成 9 年 5 月(峰)~11 年 1 月(谷)	平成 12 年 11 月(峰)~14 年 1 月(谷)

說明：EPA 法為當時的經濟企劃廳自行開發出的季節調整法，MITI 法為通商產業省開發，兩者均以移動平均為基礎進行季節調整。

資料來源：「景氣動向の見方、使い方」，內閣府經濟社會總合研究所。

表 9-6 近三次修正構成項目變化表

第七次修訂		第八次修訂	第九次修訂	
領先指標	投資環境指數(製造業)		→	
	日經商品指數(17種)	(42種)	→	
	實質機械訂單		→	
	製造業原材料存貨指數(逆)	工業生產財存貨率指數(逆)	→	
	新建住宅開工面積		→	
		耐久消費財出貨指數	→
	新增汽車登錄申報	消費者信心指數	→	
	新增求人數(畢業生除外)		→	
	建築開工面積(商工業及服務業)		→	
	最終需要財製成品存貨率指數(逆)		→	
		長短期利差	→
		東證股價指數	→
	貨幣總供給(M2+CD)		→	
	中小企業對未來景氣預期	●	中小企業銷售預期 DI	→
同時指標	工業生產指數		→	
	製造業原材料消費指數	●	工業生產財出貨指數	→
	產能利用率(製造業)		→	
	製造業非經常性工時		→	
	投資財出貨指數(不含運輸機械)		→	
	有效求供倍數(除畢業生外)		→	
	大宗工業用電量		→	
	營業利益(全產業)		→	
	中小企業銷售值		→	
	百貨業銷售額	●	零售業銷售值	→
	批發業銷售指數	●	批發業銷售值	→
落後指標	製造業原材料存貨指數	●		
	最終需要財製成品存貨指數	●		
		第三級產業活動指數 (對事業所服務業)	→
	實質法人企業設備投資		→	
	國內銀行平均貸款利率	(總合新規)	●	
	法人稅收入		→	
	家計消費支出		→	
	製造業就業指數		→	
	完全失業率(逆)		→	

(二) 第九次修訂簡介

在日本景氣動向指標進行第九次修正時，當時日本民間企業多半處於重新調整狀態，債務或是勞動過剩的情況也較之前改善。但因尚未完全脫離物

價緊縮，導致銀行貸款利率處於僵固且過低之水準。在這種經濟情勢之下，許多景氣動向指標之構成項目與景氣的關連性已逐漸下降。除此之外，隨著經濟結構變遷，勢必需要尋找其他統計資料做為景氣動向指標構成項目。

第九次修訂有幾項特徵，第一為涵蓋範圍的擴大，過去日本景氣動向指標常被批判未納入服務業相關指標，而隨著服務業產值比重日益上升，景氣指標中服務業相關指標卻十分稀少。過去服務業相關指標較少被採納主要原因為服務業產業的存貨持有比例不高，不如製造業部門具有明顯的短期循環特徵。然而，從總體經濟的觀點來看，仍須將具有代表性的服務業指標納入考慮，因此在研究後，納入「第三級產業活動指數」。另外亦將原本的百貨業及商業銷售額這兩條數列改訂為涵蓋範圍更廣的批發業、零售業營業額。

第二，統計發布的及時性更為提升，將原本領先指標中採用的季資料「中小企業對未來景氣預期」，改為性質相近的「中小企業銷售預期 DI」月資料。

最後，第九次修訂也包含綜合指數(Composite Index)的部分計算方法進行改進，主要係針對降低特異值(outlier)的影響作修正。

五、現行日本景氣動向指數之表現

(一) 景氣循環高峰谷底對應性

將現行日本景氣領先指標轉折點與過去 4 次景氣循環比較，發現領先指標平均領先景氣高峰 6.5 個月，領先谷底 4.5 個月，較舊指標顯著改進。同時指標方面，平均與景氣高峰、谷底的落差均在 1 個月內，顯示同時指標確實能反映景氣現況，然由於舊指標表現亦良好，所以並無顯著改進。最後在落後指標方面，平均落後景氣高峰 4 個月，落後谷底 6 個月，亦顯著的較舊指標改善。(見表 9-8)

(二) 指數不規則變動次數

若指數越不規則，則曲線平滑程度越差。在擴張期時，擴散指數有可能會偶爾高於 50%，偶爾低 50%，相對的在收縮期時擴散指數可能也有這種上下波動的狀況。這種不規則變動容易干擾對於短期景氣走勢的判斷。計算昭和 60 年 1 月起至平成 16 年 6 月止，各指數在 50% 臨界值短暫上下波動的次數，在領先指標方面現行指標表現略差，同時指標兩者相同，落後指標則以現行指標表現較優。(見表 9-8)

(三) 指數平滑度

利用指標的二次差分，計算指標的平滑度，結果顯示現行指標的表現均不如舊指標。(見表 9-8)

表 9-7 現行日本景氣動向指標採用構成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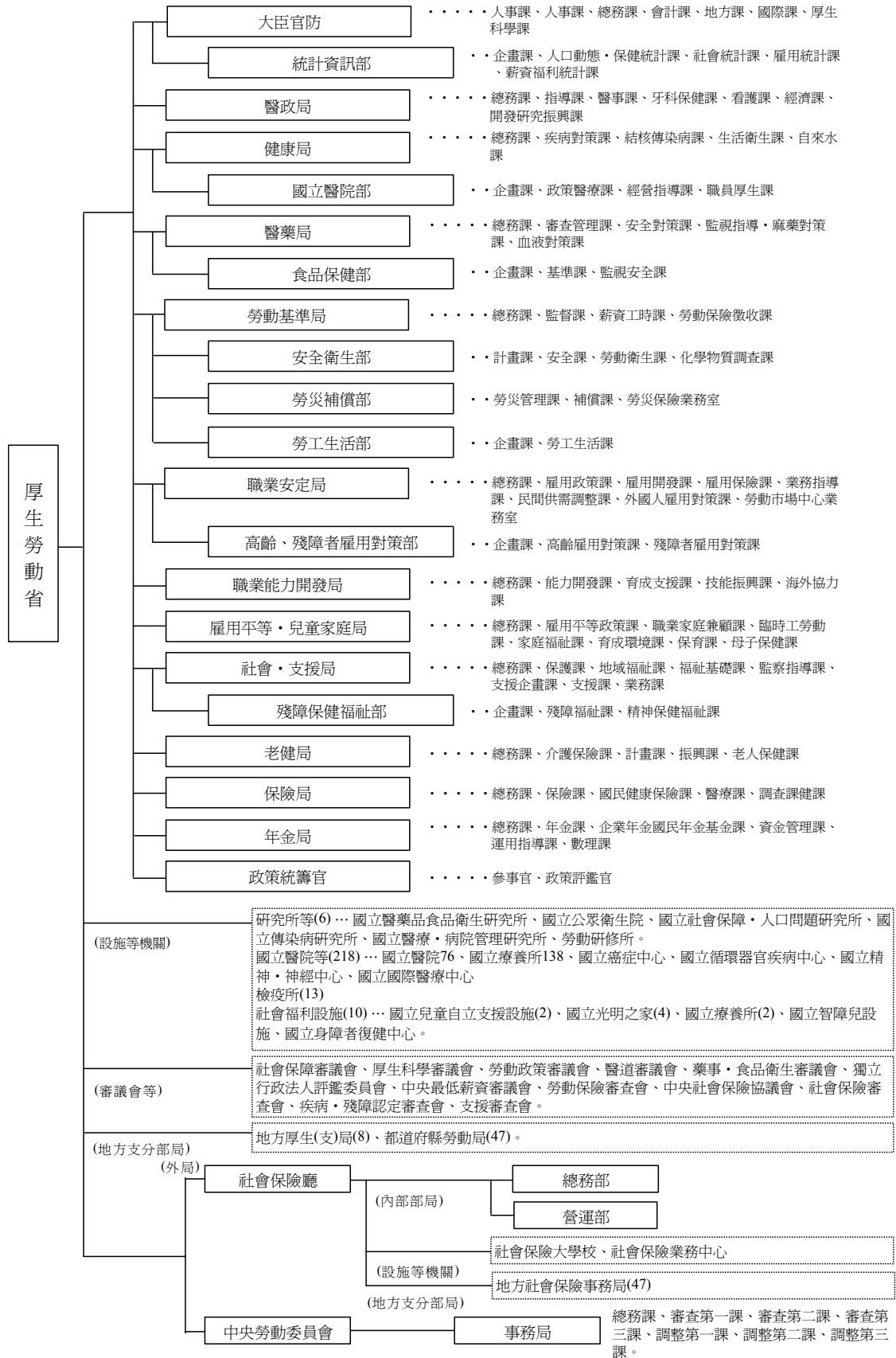
	數列名	內容	發布機關
領先指標	最終需要財存貨指數(逆)		經濟產業省
	工業生產財存貨指數(逆)		經濟產業省
	新增求人數(畢業生除外)		厚生勞動省
	實質機械訂單(除船舶電力外)	機械訂單(除船舶電力外)國內資本財企業物價指數	內閣府經濟社會綜合研究所,日本銀行
	新設住宅開工面積		國土交通省
	耐久消費財出貨指數		經濟產業省
	消費者信心指數		內閣府經濟社會綜合研究所
	日經商品指數(42種)		日本經濟新聞社
	長短期利差	10年期國債流通收益率 -TIBOR3個月拆款利率	日本相互證券,全國銀行協會
	東證股價指數		東京證券交易所
	投資環境指數(製造業)	製造業總資本營業利益率[製造業營業利益/製造業總資本額] -10年期國債流通收益率	財務省,日本相互證券
中小企業銷售預期 DI		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同時指標	工業生產指數		經濟產業省
	工業業生產財出貨指數		經濟產業省
	大宗工業用電量		電氣事業聯合會
	製造業產能利用率		經濟產業省
	製造業非經常性工時		厚生勞動省
	投資財出貨指數(不含運輸機械)	出貨指數(資本財除運輸機械外) 語出貨指數(建設財)加權平均	經濟產業省
	批發業銷售值		經濟產業省
	零售業銷售值		經濟產業省
	營業利益(全產業)		財務省
	中小企業銷售值	中小企業出貨指數(製造業)*中小企業物價指數(工業製品)	中小企業廳
有效求供倍數(除畢業生外)		厚生勞動省	
落後指標	第三次活動產業指數		經濟產業省
	常用雇用指數(製造業)		厚生勞動省
	實質法人企業設備投資(全產業)	法人企業設備投資(全產業)/民間企業設備平減指數	財務省,內閣府經濟社會綜合研究所
	家計消費支出		總務省統計局
	法人稅收入		財務省
	完全失業率(逆)		總務省統計局

表 9-8 現行 DI 之表現比較

擴散指數		高峰					谷底					不規則變動	平滑度
		昭和60年6月	平成3年2月	平成9年5月	平成12年11月	平均	昭和61年11月	平成5年10月	平成11年1月	平成14年1月	平均		
領先指標	現行	-13	-7	-4	-2	-6.50	-4	-10	-3	-1	-4.5	67	1.72
	舊	-12	-6	-5	-2	-6.25	-3	-10	-3	0	-4.0	65	1.71
同時指標	現行	0	-1	0	+1	0.0	-1	+3	0	+1	+0.75	36	2.75
	舊	0	-1	0	+1	0.0	0	+3	0	+1	+1.00	36	2.63
落後指標	現行	+4	+4	+5	+3	+4.0	+1	+8	+7	+8	+6.00	62	2.13
	舊	0	+2	+4	+1	+1.75	+8	+10	+8	+8	+8.50	63	2.02

壹拾、 醫療保健相關統計調查及分析

一、厚生勞動省組織圖



二、設施等機關與地方支分部局等

厚生勞動省，除了設置 12 個審議會之外，日本全國尚有 6 所研究所等、218 家國立醫院、13 個檢疫所、10 個國立社會福利設施、2 個社會保險相關機構等多數設施機關，另外，還有 8 個地方厚生（支）局、47 個都道府縣勞動局、47 個地方社會保險事務局。

(一) 設施等機關

1. 檢疫所

設於國際海港、國際機場，實施旅客傳染病檢疫與進口食品檢驗等進口食品監控。

2. 國立醫院、國立療養所

日本全國有 214 所，善盡區域高度醫療設施之機能。

3. 國立高度專門醫療中心

包括東京都中央區暨千葉縣柏市「癌症中心」、大阪府吹田市「循環器官疾病中心」、東京都小平市暨千葉縣市川市「精神・神經中心」、以及東京都新宿區「國際醫療中心」等 4 個醫療中心，提供高度的醫療，並進行相關研究。

4. 國立醫藥品食品衛生研究所（東京都世田谷區）

就有關醫藥品、食品等生活周遭的化學物質，評鑑其安全性與品質等進行相關研究；醫藥品醫療機器審查中心，負責實施醫藥品等製造、進口核准之必要審查業務。

5. 國立公共衛生院（東京都港區）

負責公共衛生技術人員的養成訓練，並進行公共衛生領域的各種調查研究。

6. 國立社會保障及人口問題研究所（東京都千代田區）

負責研究社會保障制度給付與負擔關係、推算社會保障費用、未來的人口及調查生育力等，並公開發表相關結果。

7. 國立傳染病研究所（東京都新宿區）

從事愛滋病等傳染病的預防診斷、治療等相關研究，並實施國家檢定，藉以保障疫苗之安全性與有效性。

8.國立醫療・醫院管理研究所（東京都新宿區）

進行醫療供給體制與醫療經濟等之相關研究、實施醫療管理等醫院管理之相關調查研究與教育研習進修。

9.勞動研修所（埼玉縣朝霞市）

以承辦勞動行政相關業務的職員為對象，實施其職務上必要之訓練。

10.國立兒童自立支援設施、國立光明之家、國立療養所、國立智障兒設施

收容需要保護的兒童、視障人士、身障人士、智障人士等之專門設施。

11.國立身障者復健中心（埼玉縣所澤市）

整體實施身障者相關醫療、訓練、研究、研習進修等之高度專門設施。

12.社會保險大學校（千葉縣印旛郡）

日本全國從事社會保險相關業務的職員平時研習進修之處。

13.社會保險業務中心（東京都杉並區與三鷹市）

透過大型電腦正確迅速地處理社會保險事業龐大的業務。

(二) 地方支分部局

1.地方厚生（支）局

設立厚生勞動省的同時，統合舊制地方醫務局與地區麻藥監督官事務所而設置的。負責國立醫院及國立療養所的管理、麻藥等的監督、福祉及衛生之相關監督指導、健康保險工會與厚生年金基金的監督等。

2.都道府縣勞動局

統合都道府縣勞動基準局、都道府縣女性少年室與都道府縣職業安定主管課，於平成 12 年(2000 年)4 月 1 日開始營運，綜合且有效率地執行勞動行政事務。

3.地方社會保險事務局

社會保險廳的地方支分部局，分掌政府主管的健康保險、船員保險、厚生年金保險、國民年金給付事務等。

(三) 特殊法人等

厚生勞動行政領域中，特殊法人與特別認可法人方面，設有社會福祉・醫療事業團、年金福祉事業團、國民生活金融公庫、社會保險診療報酬支付基金、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及研究振興調查機構、日本紅十字會、身心障礙者福祉協會、厚生年金基金聯合會、日本勞動研究機構、勞動福祉事業團、雇用及能力開發機構、勞工退職金互助機構等法人，並執行其相關業務。

(四) 獨立行政法人（平成 13 年(2001 年)4 月～）

1. 國立健康及營養研究所（東京都新宿區）

進行食品與人類所需營養的相關調查研究以及包括運動與休養等增進健康之相關調查研究。

2. 產業安全研究所（東京都清瀨市）

調查研究有關職業災害的預防。

3. 產業醫學綜合研究所（神奈川縣川崎市）

就有關勞工健康的維持增進與職業病的原因、診斷、預防等其他事項，進行綜合調查研究。

三、厚生勞動省統計資訊部概況

昭和 13 年(1938 年)1 月，基於「綜合統一提升國民體力與增進國民福祉之相關行政、擴充新制」之目的，創設了厚生省，並以此為契機，實施厚生省報告例、臨時勞動統計實地調查(現在之薪資構造基本統計調查)等統計調查，可謂今日統計資訊部的出發點。

於昭和 22 年(1947 年)創設勞動省，分別獨立實施厚生(福利保健)與勞動相關的統計，持續充實、發展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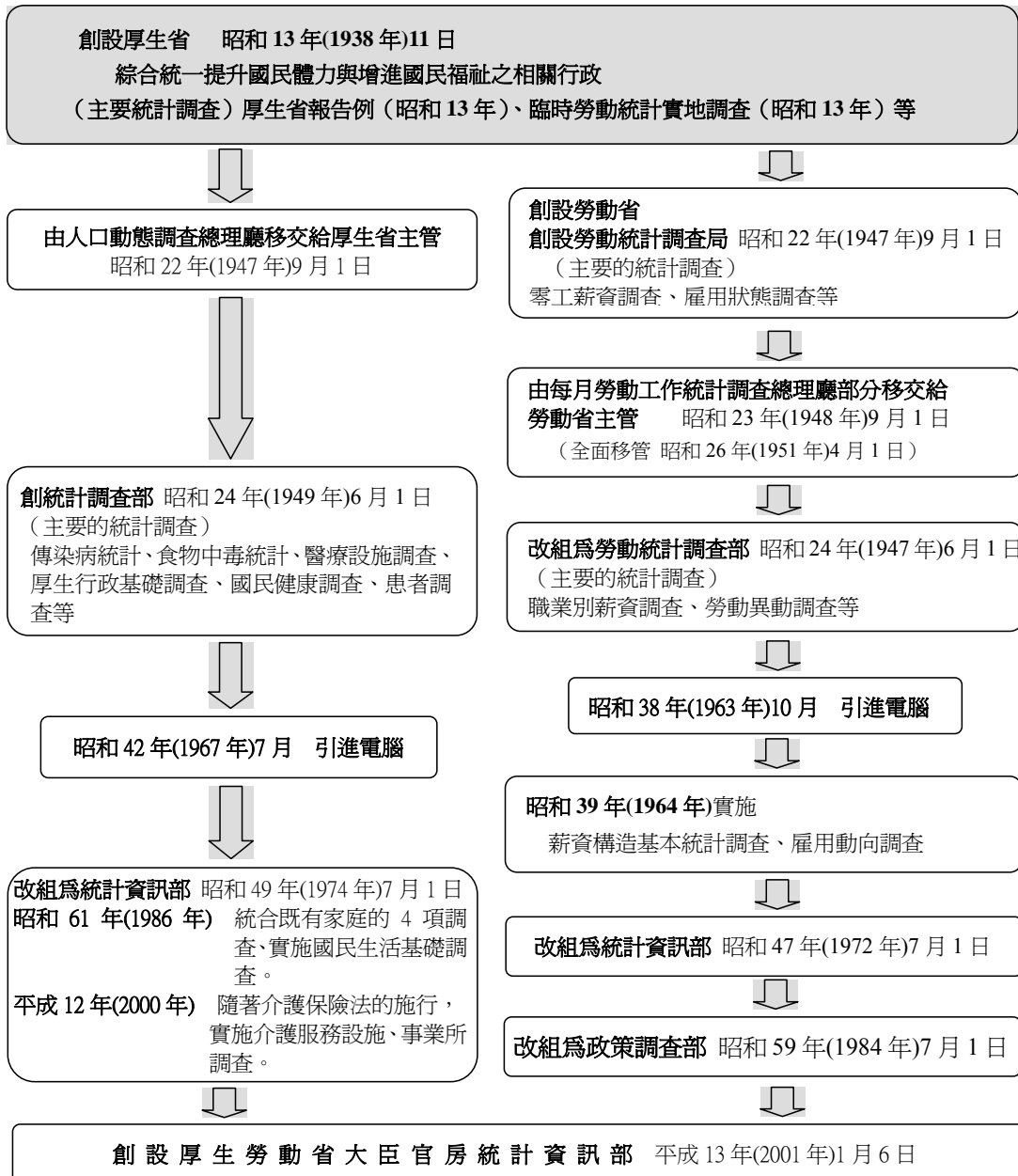
厚生省更於昭和 24 年(1949 年)6 月設立大臣官房統計調查部，昭和 49 年(1974 年)4 月改組為統計資訊部。

另外，在勞動省方面，昭和 22 年(1947 年)創設勞動省的同時也設立勞動統計調查局，昭和 24 年(1949 年)6 月改組為大臣官房勞動統計調查部，並於昭和 47 年(1972 年)7 月改組為統計資訊部，更於昭和 59 年(1984 年)7 月改組為政策調查部。

這段期間兩省為了因應行政需求的變化，皆有實施各種統計調查，並謀求統計處理的迅速化、資訊系統的完備等。

平成 13 年(2001 年) 1 月 6 日厚生省與勞動省更進一步統合個自的統計資訊部，成立厚生勞動省大臣官房統計資訊部，承辦業務以實施厚生勞動統計、推動行政資訊化為中心。

圖 10-1 統計情報部之沿革



(一) 主要業務內容

統計情報（資訊）部負責協助擬具政策方案、有關各種統計調查的企劃、實施、解析及為推動厚生勞動省的行政資訊化而進行資訊處理系統的企劃及開發。

1. 統計調查

(1) 統計調查之種類

依據統計相關法規來區分統計調查的話，可分為指定統計、承認統計及申報統計等。該部所掌管的統計調查約有 40 項調查，主要統計調查則區分為 3 項，如下所述。

指定統計

(1) 人口動態調查

就有關出生、死亡、死產、婚姻及離婚狀況等，掌握其性別、年齡、地區別等。

(2) 醫療設施調查

掌握有關全國的醫院、一般診療所、牙科診療所等之分布及診療功能之實態等。

(3) 患者調查

掌握有關在醫療機構接受診療的患者人數、傷病名稱、住院的狀況及診療費的支付方法等（3 年為一實施調查週期）。

(4) 國民生活基礎調查

從家戶方面綜合地掌握保健、醫療、福祉、年金及所得等國民生活之基礎事項。

(5) 每月勞動統計調查

對於經常僱用 5 人以上勞動者之事業場所，或僱用 1~4 人的事業場所，前者應於每月，後者則應於每年 7 月，掌握其經常僱用之勞動人數、薪資及勞動時間等。

(6) 薪資結構基本統計調查

有關受僱於主要產業之勞動者，對於其勞動者之僱用形態、就業形態、職業種類、性別、年齡、學歷及服勤持續年數別等，掌握其薪資的實際狀態。

承認統計

(1)接受醫療行為調查

對於利用醫療設施患者的接受醫療狀況、醫療滿意度及對於醫療之認識及行為等加以掌握（3年為一實施調查週期）。

(2)醫院報告

對於全國的醫院及擁有療養病床的診療所，掌握其患者之利用狀況及醫院從事者之狀況。

(3)社會福祉設施等調查

掌握有關全國社會福祉設施等之數量、住處及從事者等。

(4)地區兒童福祉事業等調查

掌握許可外之保育設施、放學後兒童俱樂部及兒童館之實際狀態、保育所及許可外保育設施利用家戶之狀況等。

(5)看護服務設施及事業場所調查

掌握全國的看護服務提供體制及提供內容等。

(6)21世紀出生嬰兒縱斷面調查

對於出生於21世紀初孩子之成長、發展過程，長期且持續性地掌握。

(7)21世紀成年人縱斷面調查（有關國民生活之持續調查）

就全國20~34歲（2002年10月末當時之年歲者）的男女及其配偶，持續地掌握其結婚、生產、就業等實際狀態及意識的經年變化狀況。

(8)中高齡者縱斷面調查（有關中高齡者生活之縱斷面調查）

對於包含出生於1947~1949年第一次嬰兒潮出生的世代，50~59歲（2005年10月末當時之年歲者）男女健康、就業及社會活動方面，持續地掌握其意識面及事實面的變化過程。

(9)勞動經濟動向調查

掌握有關景氣動向、勞動力供需的變化等對於企業之僱用、勞動時間及薪資等之影響及因應對策等。

(10)僱用結構調查

有關僱用結構方面，改變每年主題而實施之調查。

(11)僱用動向調查

調查事業場所的就職及離職狀況等，掌握僱用勞動力的產業、規模、職業及地區間的移動等。

(12)部分工時勞動者綜合實態調查

有關部分工時勞動之實際狀態，綜合性地掌握部分工時勞動者之僱用理由、就業形態的轉換制度有無、選擇部分工時的理由等。

(13)有關薪資上漲等的實態調查

對於企業薪資之重新規定金額、薪資重新規定比率等環繞著薪資重新規定之情事等，使薪資的重新規定結構明確化，同時，掌握有關薪資的重新規定對於企業經營影響等。

(14)就業勞動條件綜合調查

對於主要產業的企業薪資制度、勞動時間制度、勞動費用、福祉設施及制度及退職金制度及支薪實際狀態等綜合性地加以掌握。

(15)勞資關係綜合調查

依產業、地區及加盟上部組織別，掌握勞動組合（工會）的基本事項之勞動組合（工會）基礎調查及每年變更主題而實施之實際狀態調查。

(16)勞動災害動向調查

在主要產業的勞動災害方面，依事業場所規模及災害程度別，掌握半年及1年之間的發生狀況。

(17)勞動安全衛生特別調查

有關勞動安全衛生方面，改變每年主題而實施之調查。

申報統計

(1) 衛生行政報告案例

掌握各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核心都市之健康政策、保健醫療、生活衛生、醫藥業務及母體保護關係的行政實績。

(2) 地區保健及老人保健事業報告

以地區居民健康之保持及增進為目的的保健事業，對於每一實施主體掌握其實績。

(3) 醫師、牙科醫師及藥劑師調查

掌握全國的醫師、牙科醫師及藥劑師之就業狀況及分布（2年為一實施調查週期）

(4) 福祉行政報告案例

掌握各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核心都市之生活保護、身體障礙者福祉、老人福祉及兒童福祉等的行政實績。

(5) 社會醫療診療行為別調查

以「政府掌管健康保險、組合（工會）掌管健康保險及國民健康保險之診療報酬明細書及調劑報酬明細書」為調查對象，就有關診療行為內容、調劑行為內容及藥劑的使用狀況等加以掌握。

(6) 看護給付費實態調查

掌握有關看護服務給付費之狀況。

(7) 地區兒童福祉事業等調查（市鎮村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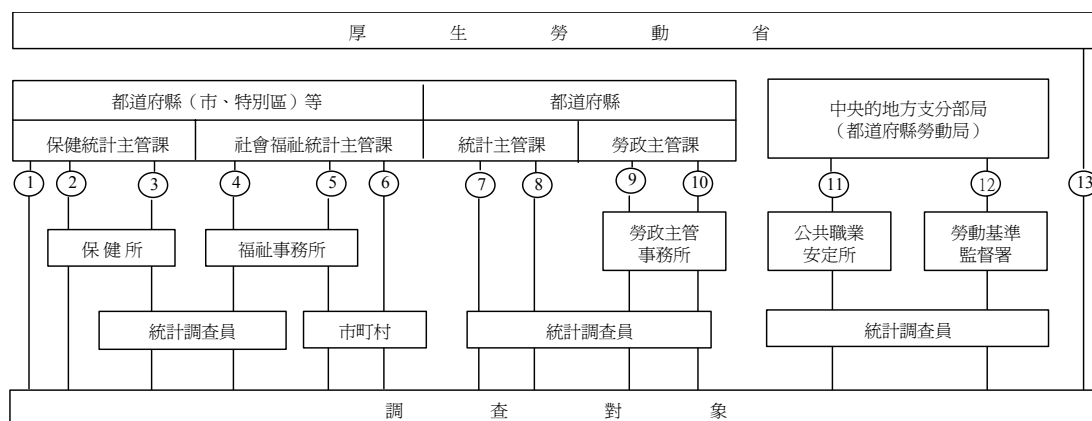
對於以保育為中心的兒童福祉事業等，掌握市鎮村之配合辦理等實際狀態。

(8) 勞動爭議統計調查

掌握參加勞動爭議的總人數及行為參加人員、勞動損失日數及要求事項等。

2.調查系統與統計調查

圖 10-2 調查系統



①醫療設施調查（動態調查）

②人口動態調查、醫療設施調查（靜態調查）、患者調查、醫院報告、看護服務設施、事業場所調查、地區保健、老人保健事業報告、醫師、牙科醫師及藥劑師調查、衛生行政報告案例

③國民生活基礎調查（家戶問卷、健康問卷、看護問卷）、接受醫療行動調查、21世紀成年人縱斷面調查、中高年者縱斷面調查

④國民生活基礎調查（所得問卷、儲蓄問卷）

⑤社會福祉設施等調查、地區兒童福祉設施等調查、看護服務設施、事業場所調查、福祉行政報告案例

⑥地區兒童福祉設施等調查

⑦每月勞動統計調查（第一種）

⑧每月勞動統計調查（第二種：特別調查）

⑨勞資關係綜合調查

⑩勞動爭議統計調查

⑪僱用結構調查、僱用動向調查、部分工時勞動者綜合實態調查

⑫薪資結構基本統計調查、就業勞動條件綜合調查、勞動災害動向調查、勞動安全衛生特別調查

⑬ 21世紀出生嬰兒縱斷面調查、勞動經濟動向調查、有關薪資上漲的實態調查、社會醫療診療行為別調查、看護給付費實態調查

(二)行政資訊化之推動

統計情報（資訊）部為藉由 IT（資訊通信技術）的運用，實現有效率且簡樸的行政，依據「電子政府推動計畫（2006 年 8 月 31 日各府省資訊化概括責任者（CIO）連絡會議決定）」等，為推動厚生勞動省的行政資訊化，進行資訊系統之企劃、開發及行政資訊化的綜合調整等。

具體上，全部職員均配備自己專用的個人電腦，透過厚生勞動省內的網路（省內 LAN），強化行政事務的資訊合作等，推動資訊共有化。

此外，與地方公共團體等相關機關間進行網路的整備及充實，同時，藉由行政機關間的網路（WAN・LGWAN），在行政機關間強化資訊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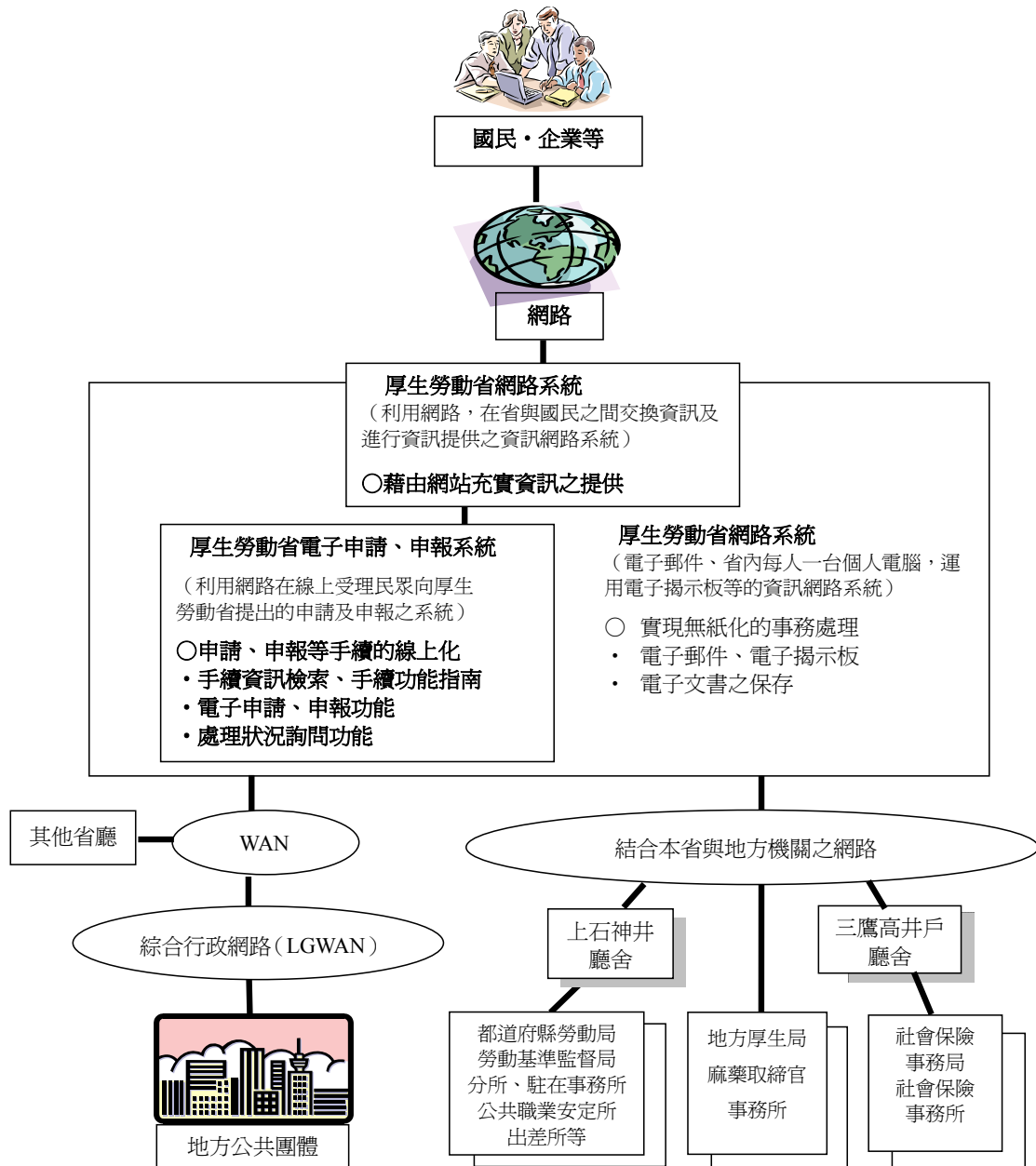
此外，行政資訊化係結合行政服務之提升即站在減輕民眾負擔的民眾立場所推動之各項施政措施。其中，有關「申請、申報等手續的線上化（電子申請）」方面，從 2003 年 3 月開始運用「厚生勞動省電子申請、申報系統」，原來需以郵送或直接到窗口辦理的申請及申報等，已可在自家或公司利用網路辦理，致力於必要的基礎設施之整備。

再者，對於民眾的資訊電子提供，透過厚生勞動省網站（<http://www.mhlw.go.jp>），提供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重要訊息。

除了上述各種系統的整備、運用業務之外，有關厚生勞動行政的資訊系統方面，從技術面進行管轄綜合企畫及連絡調整等，同時亦支援省內的各部局別系統。

統計情報（資訊）部藉由行政資訊化之推動，以因應厚生勞動行政上目前所面臨急劇變化之環境，實現具有效率及效果的厚生勞動行政，同時，透過對於民眾資訊之提供，擔負起提升行政服務的重要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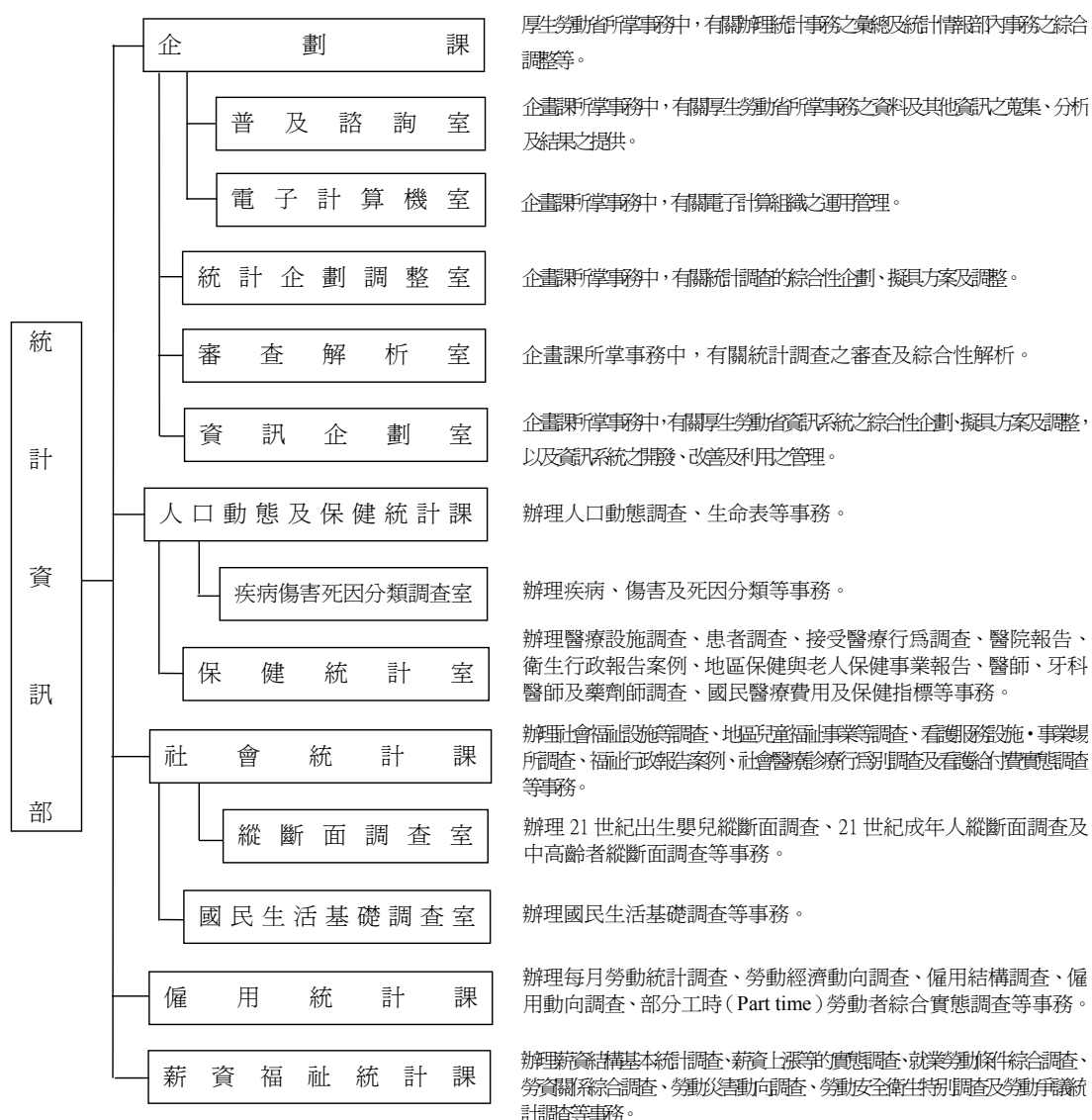
圖 10-3 厚生勞動省行政資訊化之推動
 依據「電子政府推動計畫，推動行政資訊化」



(三)厚生勞動省電子申請、申報系統

1. **【概要】** 有關厚生勞動省所主管的申請及申報系統，係民眾可透過網路，提出電子文件等及辦理公文書收領的一種系統。藉由本系統之運作，有關民眾申請時提出之文件或郵送的時間及時間限制等均可取消，對於便利性的提升頗有助益。
2. **【功能】** 本系統主要具有以下功能
 - 窗口功能--統一受理送交該省的電子申請。
 - 文件傳送功能--對於省內負責審查的課室傳送電子申請文件。
 - 管理功能--統一管理所受理的電子申請文件，申請者經由網路可確認審查狀況。

圖 10-4 統計情報（資訊）部組織概況



四、厚生勞動統計概況

厚生勞動行政主管範圍極為廣泛，從嬰兒出生、乃至於雇用、老年之後的保障等國民每日生活的種種細節等皆是。

厚生勞動省大臣官房統計資訊部，在於針對國民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實施各種統計調查，提供基礎資料以利於展開能為國民帶來「安心」與「活力」的各項政策。

表 10-1 統計調查一覽表

統計資訊部實施統計調查一覽表

厚生勞動省 大臣官房統計資訊部 實施統計調查名稱	調查 區分	調查週期 [最近 的 調查年度]	調查內容	統計 表	報告 書	承辦課室
人口動態調查	指定	每月	依性別、年齡、區域別等掌握出生、死亡、死產、婚姻與離婚狀況。	●	●	人口動態・保健 統計課
完全生命表 簡易生命表		5年 〔平成12年〕 每年	假設近1年的死亡狀況未來不變的話，以該死亡狀況作為死亡率、生存數、平均餘命（未來可再活幾年）等之指標。		●	人口動態・保健 統計課
醫療設施調查	指定	每月，3年 〔平成14年〕	掌握全國醫院、一般診所、牙科診所分布，以及診療機能實態等。	●	●	人口動態・保健 統計課 保健統計室
患者調查	指定	3年 〔平成14年〕	掌握調查當日在醫療機關接受診療的患者人數、傷病名稱、治療期間與診療費支付方法等。	●	●	人口動態・保健 統計課 保健統計室
接受治療行為調查	承認	3年 〔平成14年〕	掌握利用醫療設施的患者接受治療狀況、對所接受之醫療滿意度，以及對醫療的認識與行為。	●	●	人口動態・保健 統計課 保健統計室
醫院報告	承認	每月，每年	掌握全國醫院、擁有療養病床的診所中患者的利用狀況，以及醫院從業人員狀況。	●	●	人口動態・保健 統計課 保健統計室
衛生行政報告例	申報	每年，隔年 〔平成16年〕	掌握各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核心都市之健康政策、保健醫療、生活衛生、藥務及母體保護相關行政的實施績效。	●	●	人口動態・保健 統計課 保健統計室
區域保健、老人保健事業報告	申報	每年	以維持及增進區域住民健康為目的，掌握各實施主體保健事業的實施績效。	●	●	人口動態・保健 統計課 保健統計室
醫師、牙科醫師、藥劑師調查	申報	隔年 〔平成16年〕	掌握全國醫師、牙科醫師、藥劑師就業狀況與分布。	●	●	人口動態・保健 統計課 保健統計室
國民醫療費用		每年	推算醫療機關等治療傷病所需費用		●	人口動態・保健 統計課 保健統計室
社會福利設施等調查	承認	每年	掌握全國社會福利設施等之數量、住院者與從業人員等。	●	●	社會統計課
區域兒童福利事業等調查	承認 申報	每年	掌握各市町村所有以保育為中心之兒童福利事業等的實施績效。	●	●	社會統計課
介護服務設施、事業所調查	承認	每年	掌握介護保險設施、居家服務事業所與居家介護支援事業所之介護服務提供體制、內容等。	●	●	社會統計課
福利行政報告例	申報	每月，每年	掌握各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核心都市之生活保護、身障者福利、老人福利、兒童福利等相關行政的實施績效。	●	●	社會統計課
社會醫療診療行為別調查	申報	每年	以政府主管健康保險、工會主管健康保險與國民健康保險之診療報酬明細單與配藥報酬明細單為調查對象，掌握診療行為的內容、藥劑使用狀況等。	●	●	社會統計課
介護給付費實態調查	申報	每月	掌握領取介護服務給付之給付費狀況。	●	●	社會統計課

五、關於保健統計之國家與地方調查制度

(一)調查對象

- 醫院、診所的管理者、患者等
- 市、區、町、村公所の職員等

(二)經手機關與事務

都道府縣、衛生所等擁有之保健衛生行政相關的行政資訊，由精通業務的職員發放、回收、審查調查問卷、查詢相關疑問等，有效率地製作出高品質的統計資訊。因此，由國家編列經費，在各都道府縣配置承辦調查的受託職員。

(三)全國統計及分析

由職員輸入、審查、統計及分析調查問卷資料，並公開統計分析結果。(部分委託民間處理)。

(四)患者調查

1.調查概要

(1)調查目的

本項調查係為究明有關利用醫院及診療所(以下稱為「醫療設施」)之患者傷病的實際狀態，據以獲得醫療行政的基礎資料為目的。

(2)調查對象及客體

利用全國的醫療設施患者為對象，藉由分層隨機(stratified random)方式抽出在醫療設施的患者為客體。

(3)調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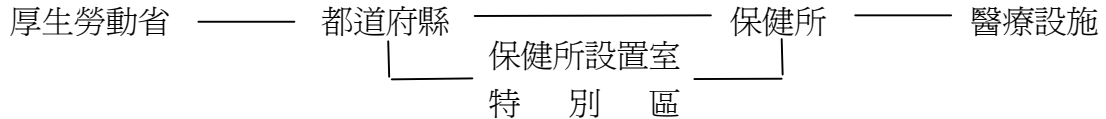
2002年10月8日至10日(星期二至星期四)的3日中，就每醫療設施指定1日。此外，出院患者方面，則於2002年9月1日至30日的一個月期間進行調查。

(4)調查事項

性別、出生年月日、患者的住所、住院及外來的種類別、接受醫療狀況等。

(5)調查方法及系統

依據醫療設施的管理者所記入之方式。



(6)結果之總計

在厚生勞動省大臣官房統計情報部辦理。再者，有關醫療設施資訊的一部分引用 2002 年醫療設施靜態調查之結果。

(7)名詞定義

●推算患者人數

於調查日當天，在醫院、一般診療所及牙科診療所推算接受治療的患者人數。

●推算出院患者人數

於調查對象期間（200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推算醫院、一般診療所出院的患者人數。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數

於調查對象期間（200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出院的患者住院日數之平均。

●接受治療率

將推算的患者人數以人口 10 萬的比率所表示之數據。

●總患者人數（以傷病別推算）

在調查日現在繼續接受醫療的患者（包含在調查日未在醫療設施接受治療之患者）人數，依以下算式推算出來。

總患者人數＝住院患者人數＋初診外來患者人數＋回診外來患者人數×平均診療間隔×調整係數。

●精神病床

讓精神病患住院之病床。

●老人癡呆疾病療養病房

精神病床中，對於患有精神症狀及行為有問題、以至慢性病的老人癡呆疾病患者進行長期性治療之病房，符合「厚生勞動大臣所定設施基準」者，可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報。

●感染症病床

依「有關對於感染症的預防及感染症的患者醫療之法律」（1998 年法律第 114 號）所規定的第一類感染症、第二類感染症及新感

染症的患者，提供其住院的病床。

●結核病床

供結核病患者住院的病床。

●療養病床（包含療養型病床群）

醫療法所規定的「療養病床」及「以往的舊療養型病床群」。

●老人病床

醫療法所規定的「以往舊的其他病床」中，「特例許可老人病床」或「特例許可以外的老人病床」。

●一般病床

醫療法所規定的「一般病床」及「以往舊的其他病床」（「以往的舊療養型病床群」及「老人病床」除外）。

（以往舊的其他病床）

為舊醫療法第 7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其他病床」，「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後之法律」施行後，未申報移往療養病床或一般病床者。（迄 2003 年 8 月為止的經過措施）

（以往的舊療養型病床群）

「以往舊的其他病床」中，提供必須長期療養患者住院的一群病床（迄 2003 年 8 月為止的經過措施）。

(8)利用上的注意

●本調查之傷病分類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統計分類（ICD）」而分類。此外，1996 年的本調查開始適用「第 10 次修正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統計分類（ICD-10）」。

●表示記號之規定

無數據時	—
數據不明或表示的數據不適當	...
統計項目不可能時	.
以推算值及比率等計算的結果，未達所應表示的最低位數的 1 時	0 或 0.0

●所登載的數據，單位未滿係採四捨五入法，因此，分類細目的合

計會有和總數不合之情形。

- 因係以人口 10 萬比率算出，所使用的人口為總務省統計局「2002 年 10 月 1 日所推算人口（總人口 127,435 千人）」。患者人數係就主要傷病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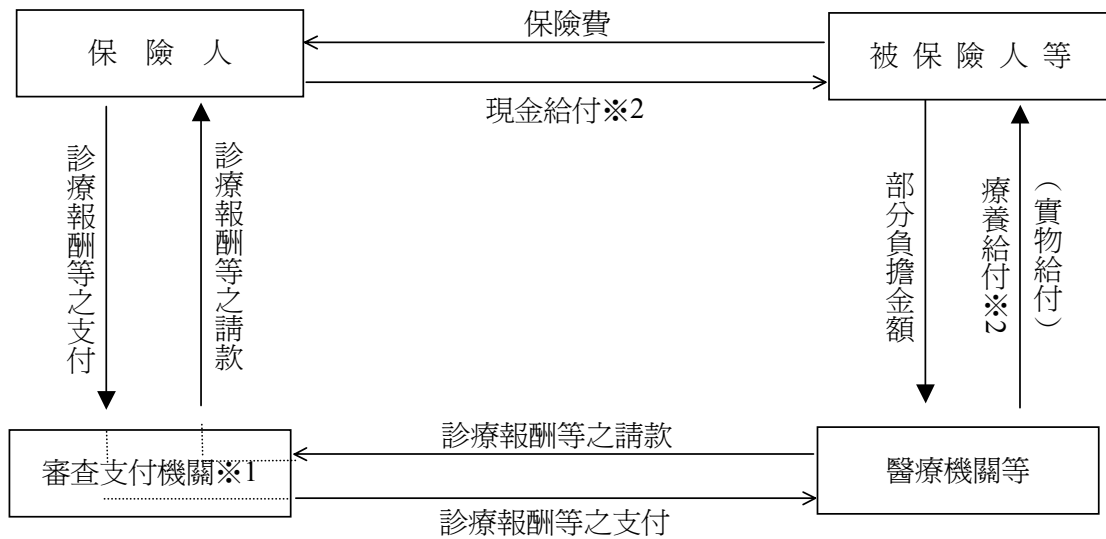
六、醫療保險制度

日本醫療保險制度等，包括醫療保險制度、老人保健制度、公費負擔醫療制度，各制度概要如下所述。

(一) 醫療保險制度

醫療保險制度，係以保障被保險人等罹患疾病、或受傷時醫療機關診療等所需之療養給付等費用為目的所設立之社會保險制度，其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圖 10-6 醫療保險制度之組織架構



※ 1 審查支付機關：社會保險診療報酬支付基金、國民健康保險團體聯合會

※ 2 保險給付率是 7 成。但是，未滿 3 歲的嬰幼兒是 8 成、70 歲~74 歲是 9 成。

本醫療保險制度，大致上可區分為以事業單位等，所雇用員工為被保險人等之受雇人保險以及以其他自營業者為被保險人的國民健康保險等兩大類。

(1) 受雇人保險

受雇人保險，主要包括依據健康保險法（大 11 年(1922 年)法律第 70 號）以大企業從業人員為對象、健康保險工會為保險人營運之工會主管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工會健保」），以及以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為對象、國家（社會保險廳）為保險人營運之政府主管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政管健保」）。另外，工會健保與政管健保以外的受雇人保險，尚有依據船員保險法（昭和 14 年(1939 年)法律第 73 號）以船員為對象、國家（社會保險廳）為保險人營運之船員保險，以及依據各互助工會法等以國家公務員與地方公務員、私立學校教職員等為對象，各互助工會等為保險人營運之互助制度（以下簡稱「互助」）。

(2) 國民健康保險

國民健康保險，包括依據國民健康保險法（昭和 33 年(1958 年)法律第 192 號）以從事醫師或牙科醫師、土木建築業者等同類職業且在特定地區內擁有住所之從業人員為對象，以各國民健康保險工會為保險人營運之國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為「工會國保」），以及以在市町村（包含特別區，以下皆同。）等區域內擁有住所且非受雇人保險與工會國保的被保險人等為對象，各市町村為保險人營運之國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為「市町村國保」）。國民健康保險中被保險人療養給付等所需的費用，除了被保險人的保險費（稅）之外，巨額的療養給付費負擔金額等則由國家負擔。

另外，加入受雇人保險之後再加入退職後市町村國保的被保險人當中，符合規定要件者與被扶養人（以下稱為「退職被保險人等」），皆適用於退職者醫療制度，這些被保險人的療養給付等費用，由繳交予市町村國保的保險費（稅）與各受雇人保險等之保險人釀資負擔。由於受雇人保險的被保險人等退職後均加入市町村國保，使得市町村國保中已屆高醫療需求年齡的被保險人大幅增加，因而造成負擔增大。因此，退職者醫療制度即是為了矯正這不合理的情形所設立的。

(參考) 各種保險加入者人數 (2005 年 3 月底現在)

政府主管健康保險	35,616 千人
工會主管健康保險	29,990 千人
船員保險	175 千人
各種互助	9,711 千人
國民健康保險	51,579 千人 (包括受雇人保險退職者)

(二) 老人保健制度

老人保健制度，係指依據老人保健法 (昭和 57 年(1982 年)法律第 80 號)，為維持國民年老後的健康，確保適當的醫療等而綜合實施的保險事業。本保險事業除了健康檢查、諮詢等之外，還包括居住於各該市町村區域內老人的相關醫療等 (以下簡稱「老人醫療」)。

老人醫療相關費用，由國、都道府縣與市町村的公費與各保險人釀資的老人醫療費等負擔。老人保健制度中費用負擔的組織架構，是為了要調整各醫療保險制度被保險人中老人所佔比例大小不同而產生的醫療費負擔不均衡，並且希望由各保險人公平負擔而設的。

老人保健對象……75 歲以上 對象人數 (2005 年 2 月底現在) …14,532 千

(參考) 費用負擔的組織架構 (平成 18 年(2006 年)10 月起)

老人醫療釀資金 (政管、工會、國保等)	6/12
公費負擔	6/12
國家	4/12
都道府縣	1/12
市町村	1/12

(三) 公費負擔醫療制度

所謂公費負擔醫療，係指基於社會福利與公共衛生之觀點，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針對特定對象，由公費給付醫療費用之制度，負擔醫療保險制度與日本的醫療保障制度。

公費負擔醫療，包括全額公費負擔，以及以醫療保險給付為優先，餘額自行負擔部分適用公費負擔的醫療給付。

主要的公費負擔醫療

- 生活保護法（醫療支援）
- 精神保健福利法（處置住院、定期到院醫療）
- 結核預防法（第 34 條、35 條）
- 母子保健法（養育醫療）
- 兒童福利法（育成醫療、處置等）
- 特定疾病治療研究事業
- 幼兒慢性特定疾病治療研究事業
- 原爆援護法

七、介護保險制度修正的基本觀點

- (一) 制度的「可持續性」--給付的重點化、效率化
 - (1)服務的適當化
 - (2)保險人機能之權限強化
- (二) 構築「開朗有活力的超高齡社會」--轉型為預防重視型系統
 - (1)確立介護預防系統
 - (2)修正需要援助至需要介護之給付
- (三) 社會保障的綜合化--創造更有效率且更有效果的社會保障制度體系
 - (1)與年金給付進行調整（修正進住療養所被保險人的費用負擔）
 - (2)與醫療合作、調整（確立統籌性的管理監督體制）
 - (3)矯正社會性入院
- (四) 介護保險制度修正的具體內容（主要重點）
 - (1)給付的重點化、效率化
 - 確立綜合性的介護預防系統
 - 修正設施給付（修正保險給付範圍）
 - 矯正社會性入院（廢除介護療養型）等
 - (2)確立新服務體系
 - 創設區域密集型服務等
 - 有體系地修正居家服務

- 醫療與介護之關係

(3)確保、提升服務品質

- 有體系地修正看護管理監督
- 規劃區域統籌支援中心
- 徹底公開資訊、確立事後限制規則
- 人才培育等
- 修正負擔結構（包含保險費）
- 修正制度的營運

圖 10-7 介護預防的整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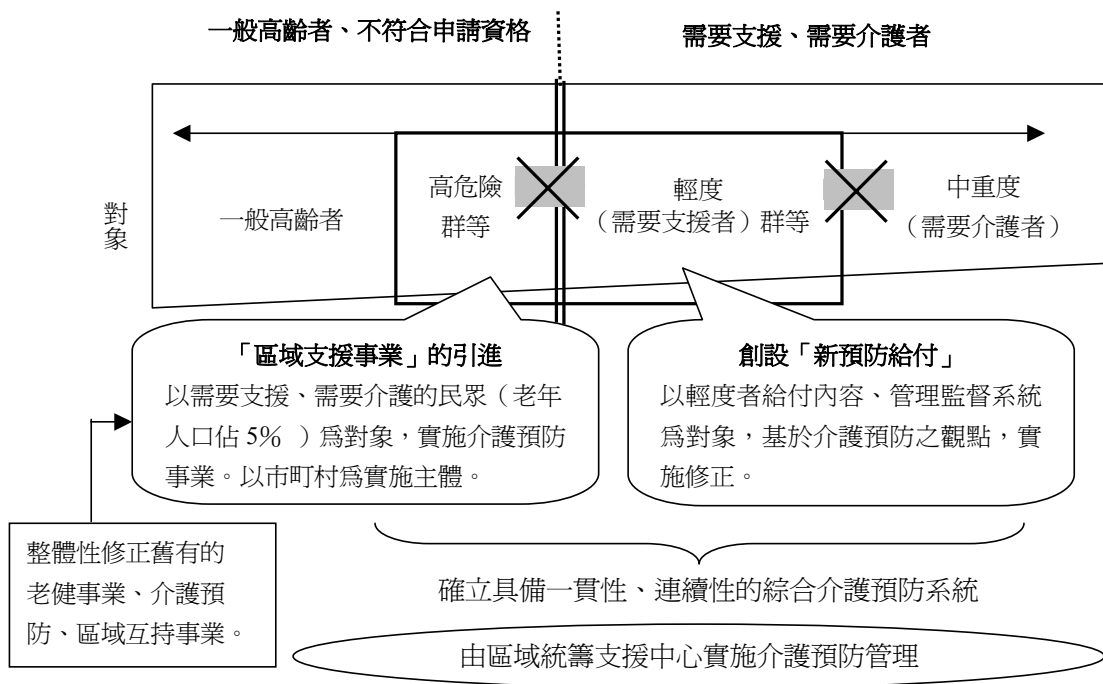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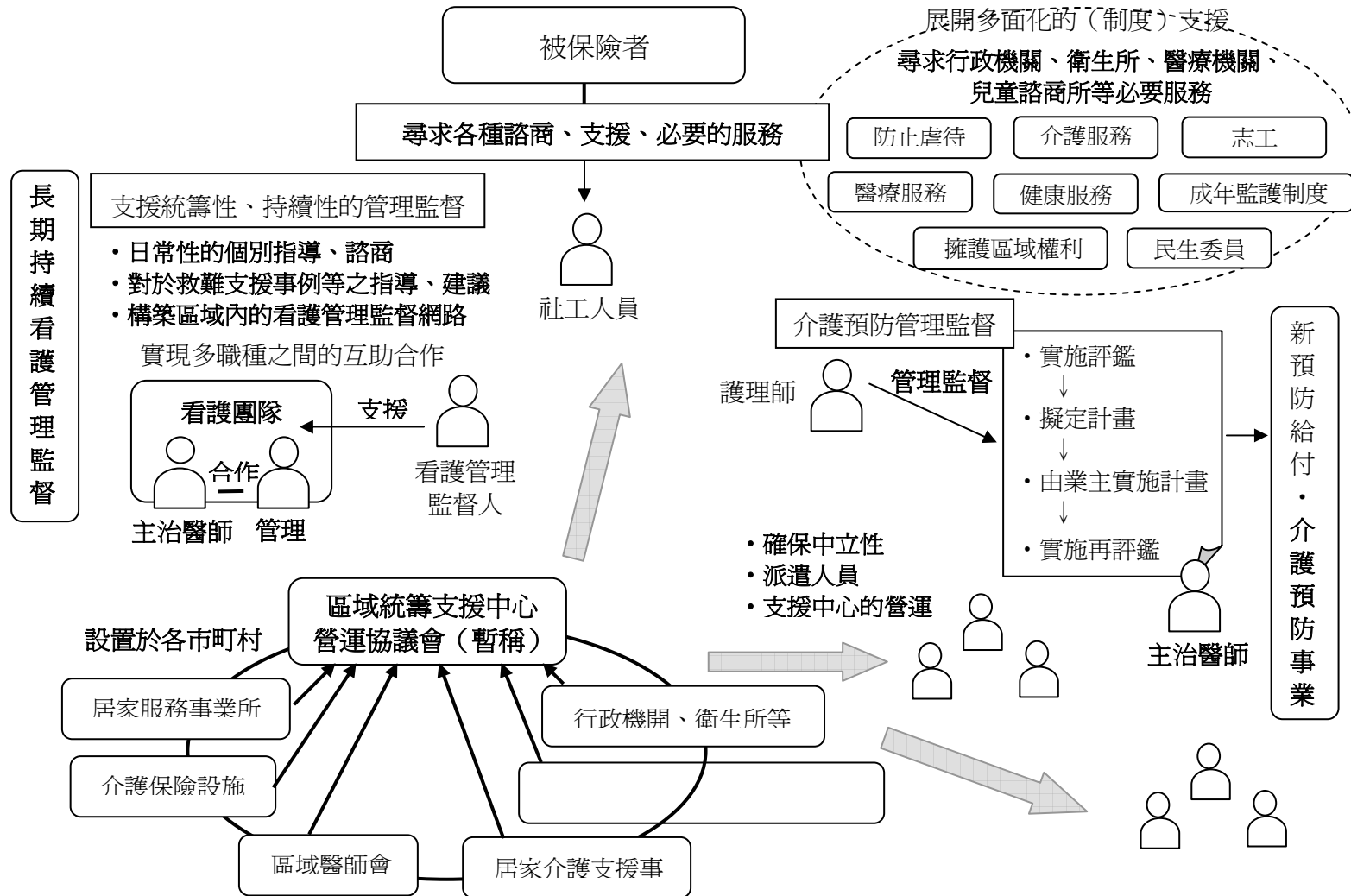


圖 10-8 區域統籌支援中心概念圖



(五) 今後的課題

(1)確保制度的「可持續性」--65 歲以上的保險費全國平均約為 4 千日圓／月

(對策) ●擴大被保險人(20 歲以上?)

●擴大領取給付者(與殘障人士之間的統合(2009 年實施?))

(2)確保服務品質--失智老人之家(group home)急劇增加，品質問題逐漸浮現

(對策) ●所有事業所徹底公開相關資訊

●提升管理監督品質

(3)確保社會性入院的收容單位

35 萬個療養病床(醫療 25 萬+介護 13 萬)於 2012 年 3 月將僅存 15 萬個床位，其餘病床將轉移到老人保健設施、照護之家(care house)、收費老人之家。

八、國民醫療費用範圍與推算方法概要

(一) 國民醫療費用範圍

「國民醫療費用」，係指該年度內醫療機關等在傷病治療上所需費用的推算。該金額除了診療費、配藥費、住院伙食療養費、探訪看護療養費之外，還包括健康保險等所支付的轉院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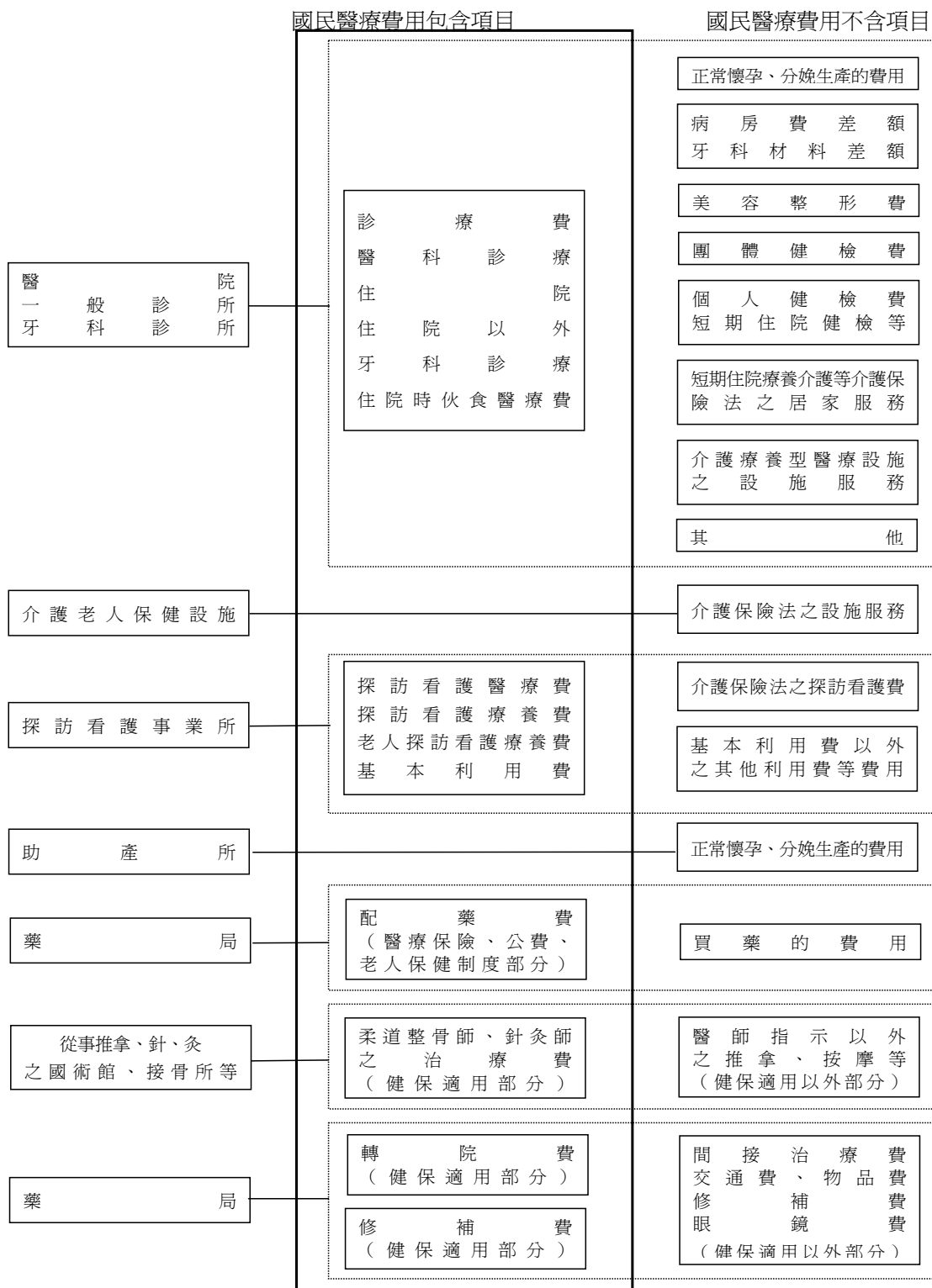
國民醫療費用範圍僅限於傷病治療費用，所以，不包括(1)正常懷孕、分娩等所需費用、(2)以維持、增進健康為目的之健康診斷、預防接種等所需費用、(3)固定之身體障礙必需的義眼、義肢等費用。

另外，患者住院時所負擔的病房費差額、牙科差額等費用則不計入。

圖 10-9 國民醫療費用範圍

醫療提供機關等

所提供的服務



(二) 推算方法之概要

國民醫療費用係依據公費負擔制度，就有關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負擔之「公費負擔醫療給付部分」、醫療保險制度、勞災保險制度所給付之「醫療保險等給付部分」、老人保健法規定之醫療「老人保健給付部分」，原則上利用該年度內診療之支付確定金額（包括高額療養費(高額醫療費)），推算出伴隨醫療費用給付之患者部分負擔金額與由患者全額支付之醫療費用後計算出來的。

另外，財源別將上述推算結果分配到各制度中之應負擔者，診療種類別中的醫院：一般診療所別、年齡層別與傷病分類別，則是利用各種調查的比例，按比例分配上述推算結果，再加以推算。

(三) 名詞定義

(1) 財源別國民醫療費

●公費

負擔公費負擔醫療制度、醫療保險制度、老人保健制度等之國庫負擔金與地方公共團體的負擔金。

●保險費

醫療保險制度、老人保健制度、勞災保險制度等之給付費用中，業主與被保險人或國民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稅）金額。

●其他

患者負擔與原因歸責者負擔（依據公害健康受害補償等相關法律之補償給付與依據醫藥品副作用受害救濟制度之救濟給付）

(2) 診療種類別國民醫療費

●一般診療醫療費

醫科診療相關診療費、健康保險等給付對象之柔道整骨師、針灸師等的治療費、轉院費、修補工具等

●牙科診療醫療費

牙科診療相關診療費

●藥局配藥醫療費

醫師開立處方箋並由保險藥局發給藥劑等之金額（配藥基本費等

技術費與藥劑費之合計)

●住院時伙食醫療費

住院時伙食療養費與標準負擔額之合計金額

●探訪看護醫療費

探訪看護療養費、老人探訪看護療養費以及各療養費基本費之合計金額

(四) 利用時之注意事項

(1) 標示符號規定

未統計時	
—	
統計項目無法歸類時	·
統計不清楚或統計的標示不恰當時	...
推算數量未達標示單位的 1/2、或比率極小時	0, 0.0

(2) 本概況中所刊載數值皆為四捨五入之數值，所以，可能會發生細目合計與總數不符之情況。

九、國民醫療費用之預估

(一) 「社會保障給付與負擔之預估」的推算方法

(1) 平成 16 年度(2004 年)預算之各年齡層別平均每人的醫療費用，乘以依據過去實際績效求得的平均每人醫療費用成長率，計算出未來各年齡層別平均每人的醫療費用。

(2) 依據未來的推算人口，推算出未來醫療保險中各年齡層別的加入人數。

(3) 各年齡層別平均每人的醫療費用與加入人數相乘，統計所有全年齡層的醫療費用總數，再推算出未來的醫療費用。

(4) 未來醫療費用推算之前提

●各年齡層別平均每人的醫療費用

依據平成 16 年度(2004 年)預算的基礎係數推算

●醫療費用的成長

平成 7~11 年度(1995~1999 年)平均每人醫療費用成長的平均數。

但是，應扣除加入者年齡構造變化的增減部分（「人口高齡化」部分）與制度修正造成之暫時性成長的減少部分。

一般醫療費（未滿 70 歲） 2.1%

高齡者醫療費（70 歲以上） 3.2%

●未來人口

國立社會保障及人口問題研究所「日本未來的推算人口（平成 14 年(2002 年)1 月推算）之中等推算。

(二)「社會保障給付與負擔之預估」未來推算的前提--平均每人醫療費用成長的設定方法及其要因

(1)未來推算平均每人醫療費用的成長，係利用平成 7~11 年度(1995~1999 年)平均每人醫療費用成長的平均數，扣除掉加入者年齡構造變化造成的增減部分（「人口高齡化」部分）與制度修正造成之暫時性成長的減少部分，因此，其成長率中包括該期間內「醫學及藥學進步帶動高度醫療開發與普及所造成的成長」。

	2004年度~2010年度	2010年度~2015年度	2015年度~2025年度
醫療給付費的成長	4.2%	4.0%	3.6%
人口的成長	0.0%	▲ 0.2%	▲ 0.4%
人口的高齡化	1.7%	1.6%	1.4%
平均每人醫療費	2.6%	2.6%	2.6%
一般	2.1%	2.1%	2.1%
高齡者	3.2%	3.2%	3.2%

註 1. 「人口的成長」，係依據「日本未來的推算人口」（平成 14 年(2002 年)1 月）之中等推算。

2. 「人口的高齡化」，代表各年齡別中平均每人醫療費用中較高之中高齡者所價比例在未來增加後，對「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的影響。

壹拾壹、研修心得與建議

一、調查統計

- (一)日本法人企業調查之調查項目包括損益及資產負債等財務問項，其調查問項名稱係依據「財務報表規則」來設計，為一般事業所慣用之會計科目名稱，事業所接受之程度高，因此問項之說明僅列於調查手冊，調查表式中並無加註說明。我國工商普查，則因使用者之需求較細及跨業之共用性，其問項設計難與廠商慣用科目一致，增加調查阻力，且資料較不具一致性，因此如何兼顧資料使用者需求及廠商記帳慣例，為我國未來努力之重點。
- (二)日本法人企業調查運用網路技術(FABNET)，可呈現上期報送內容，使廠商便於比對及填答，該網路技術亦運用於其他調查，可減少企業負荷及增加資料正確性，值得我國借鏡，我國調查回收率因國情不同，較日本為低，而調查成本則日益增加，未來我國亦應發展類似網路報送機制，朝各機關各調查共享共用方式推動，歷史資料亦可形成資料庫，以提升回收率，並便於後續資料檢誤處理，擴大資訊應用價值。

二、環境會計及環保統計

- (一)日本政府為世界上最積極推動環境會計者，其環境省主要負責環境活動資訊公開揭露(環境財務會計)部分，而經濟產業省則負責企業內部資訊(環境管理會計)部分，前者政府必須制訂標準之規範與格式，以供比較與驗證，後者政府則可提供一些方法，提供企業內部管理決策參用。因此，環境省近年來不斷推出環境會計指引、環境績效指標等公開資訊格式，並提出未來普及目標；而經濟產業省則提出環境會計手法。
- (二)據日本環境省「企業環境行動調查」結果顯示，該國 2004 年在 2,524 家受訪單位中，有 712 家(28.2%)已導入該制度，560 家(22.2%)公開環境會計資訊，均為自願性實施，成效斐然。日本政府並於內閣會議中提出未來普及目標，預計 2010 年上市公司實施者需達 50%、非上市但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公司需達 30%，此推動決心值得我國效法。
- (三)配合上述普及目標，日本於 2004、2005 年訂定「特定產業環境資訊強制公布法」、「環境照顧促進法」，明訂特定產業需強制公布環境報告書，並設立罰則，惟目前所謂特定產業僅包括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大學法人、其他能源相關研究機構等，未擴及企業。

- (四)我國配合國際潮流、因應全國能源會議與永續發展會議決議，環保署應進行該制度研究，經濟部則負責輔導廠商試行該制度。經濟部(工業局等)目前每年均辦理推動輔導工作，而環保署依據上述決議，完成「立法推動我國產業環境會計制度」研究，其中調查顯示，環境會計制度指引為產官學界一致認為應最先優先制訂者，爰此，該署於 95 年完成指引草案，預計 96 年邀集相關單位、學者與產業界代表共同討論該指引以求完善，如此進行方式，與日本相仿。
- (五)目前日本並未特別辦理環境服務業相關調查，而是散見於「服務業基本調查」及「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之分類中，主要包括環境檢測業、廢棄物處理業等 2 類，與我國相較，我國由環保署辦理「環境保護服務業狀況調查」，可收統籌之效，且對象範圍亦較日本充實。
- (六)目前我國仿日本環境會計發展方式，環保署進行相關研究，未來應不斷精進指引內容，並朝向建立第三者認證機制等方面逐步進行，然輔導推動涉及經濟部，公開資訊強制揭露部分權責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管理局，未來相關部會應建立協商合作機制，使相輔相成，收事半功倍之效。
- (七)在環境保護服務業統計方面，目前我國優於日本，因此應持續保持，建議針對環保服務業產值或附加價值，加以計算或推估，以供政府輔導該業或決策參考。

三、企業服務物價指數

- (一)日本身為 OECD 會員國，其對統計資料品質之重視，殊值我國效法，惟由於國情差異，特別是守法精神，有些方法在我國施行起來或許會更加辛苦。日本各項調查只要向民間機構或民眾說明是統計法所規定，通常民間多半會遵守法規配合調查，因此調查統計實施環境遠較我國良好，我國因調查環境日亦惡劣，加上國人對我國統計法之重視程度不高，同仁聯絡調查廠商時，勢必花費更多的心力。
- (二)此行，日本銀行大方提供其內部編製手冊予我國參考，其中詳列各查價項目之調查對象、價格屬性、權數來源參考資料等，將可作為我國服務業物價指數定訂查價範圍及選擇價格形式之參考依據，另未來應持續與日方保持聯繫，以增進雙方統計技術及資訊的交流。

四、國民經濟計算

- (一)當國際組織發布新國際制度、標準或出版及相關刊物，日本政府隨即就投入相當人力將之編譯成冊，俾利各有關單位使用，有助於吸取國際經驗，殊值學習參考。
- (二)統計編算資訊公開透明，值得學習。內閣府總合社會經濟研究所負責編算日本國民經濟會計，除其相關編製說明外，舉凡各次改編審議會相關議程、決議等資訊均上網供民眾查詢。
- (三)93SNA 建議改採鎖鏈法進行平減，美國率先於 1996 年採用，加拿大於 2001 年跟進，英國亦於 2003 年採行，日本亦於 2004 年改按鎖鏈法計算實質 GDP，此一世界潮流，我國宜審慎評估。

五、景氣動向指標

- (一)日本景氣指標編製已行之有年，其中景氣擴散指數(DI)為判斷日本景氣變化方向，尤其是景氣高峰谷底之預警為領先指標最主要功能。另編製有綜合指數(CI)，主要功能為反應景氣變動程度之幅度。每月同時公布兩種指標以做為國家決策及民間經營重要參考。日本自昭和 35 年(1960 年)正式公布景氣指標以來，因應統計方法之更迭(如季節調整摩方法)、國內經濟情勢變遷或產業結構變化等因素，均於每次景氣循環結束後重新對景氣指標之編製方法及構成項目進行檢討分析，截至目前完成九次修訂工作。平成 16 年(2004 年)最近一次修訂主要內容為服務業指標的納入及指標及時性之改進，另外對綜合指數的計算方式亦稍作修正。
- (二)我國服務業占 GDP 比重已遠超過製造業，為完整反應我國總體經濟變動狀況，可參酌日本做法將服務業相關資料納入景氣指標。然除了擴大景氣指標涵蓋產業範圍外，日本現行景氣循環方式係以編製擴散指數歷史數列做為主要參考數列，此方法雖與現行我國不盡相同，仍可做為未來我國在判定景氣循環高峰谷底之參考。另外，因景氣指標為政府民間重視之統計資料，為普及大眾對於景氣指邀之認識，日本內閣府經濟社會總合研究所除了在網站上公布每月最新資料外，亦在網路上置有景氣動向指數說明使用手冊(「景氣動向指数の見方、使い方」)供使用者自行下載，未來我國亦可考慮編製景氣指標簡易使用手冊並對外公布，以利政府民間對景氣指標能有更正確且詳盡的了解。

六、醫療保健統計

日本擬透過修訂統計法等制度，在個別資料保密原則下，將統計資訊之陳示多樣化，使提供方式更多元化，以便使用者能高度運用，我醫療機構專案調查之辦理耗費不少人力與經費，所得結果內容充實，因此如何

在個別資料保密安全無虞下，提供使用者應用統計資料，以提升資料運用效益，未來日本修法之相關內容殊值為我國借鏡。